

概 述

一、项目由来

2011年11月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抗旱规划》（国函〔2011〕41号）明确提出，对于缺少饮用水备用水源或水源单一的城市，应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进一步明确了建设时间要求，即针对单一水源供水的城市，应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

随着库尔勒市城市发展，人口增多，城市水污染加剧和水资源紧缺并存，城市供水在水量和水质上已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加强城市应急和第二水源建设非常紧迫，库尔勒市现状城市供水没有第二水源。为了加强城市供水保障体系，降低供水风险、保障特殊时期供水安全，城市备用水源的建设作为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迫在眉睫、势在必行，急需解决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备用水源）。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和净水厂工程等三部分内容。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净水厂工程，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7月取得巴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文号巴环评价函〔2020〕229号），一期工程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计划2022年12月建设完成。本次环评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工程和输水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五十一、水利126.引水工程”中的“大中型河流引水”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因此，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设项目特点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水源为开都河河水，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0.3km处南岸距防洪堤约30m处，采取河道取水，水源经引水管自流进入新建预处理站，经预处理站对原水处理后通过输水管线自压至净水厂。工程供

水规模近期（2022 年）20 万 m^3/d ，远期（2030 年）40 万 m^3/d ；取水泵房按远期 40 万 m^3/d 设计，设备按近期 20 万 m^3/d 安装；引水管线规模 40 m^3/d （按远期 2030 年设计）；输水管线规模 40 m^3/d （按远期 2030 年设计）。

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 1 座，格宾石笼渠道、进水闸、双涵洞、进水池，取水泵站；预处理站 1 座（沉砂池 1 座、加药间 1 座、化粪池 1 座及门卫值班用房等）；铺设引水管线 1.3km（DN2000 玻璃钢管，双管敷设），铺设输水管线 68km，（DN18000 玻璃钢管 2km，DN1400 玻璃钢管 66km，均为双管敷设）。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有关规定，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项目属环评类别中“五十一、水利，126 引水工程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7 月，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依据相关环评导则等技术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了初步的环境调查，对项目区域的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等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和收集整理，确定了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对项目区域环境现状进行监测，依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和工程分析进行论证和预测，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规范，编制完成了《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周围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的调查评价，预测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分析和论证了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同时提出了较为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和防治污染对策，为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决策、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使工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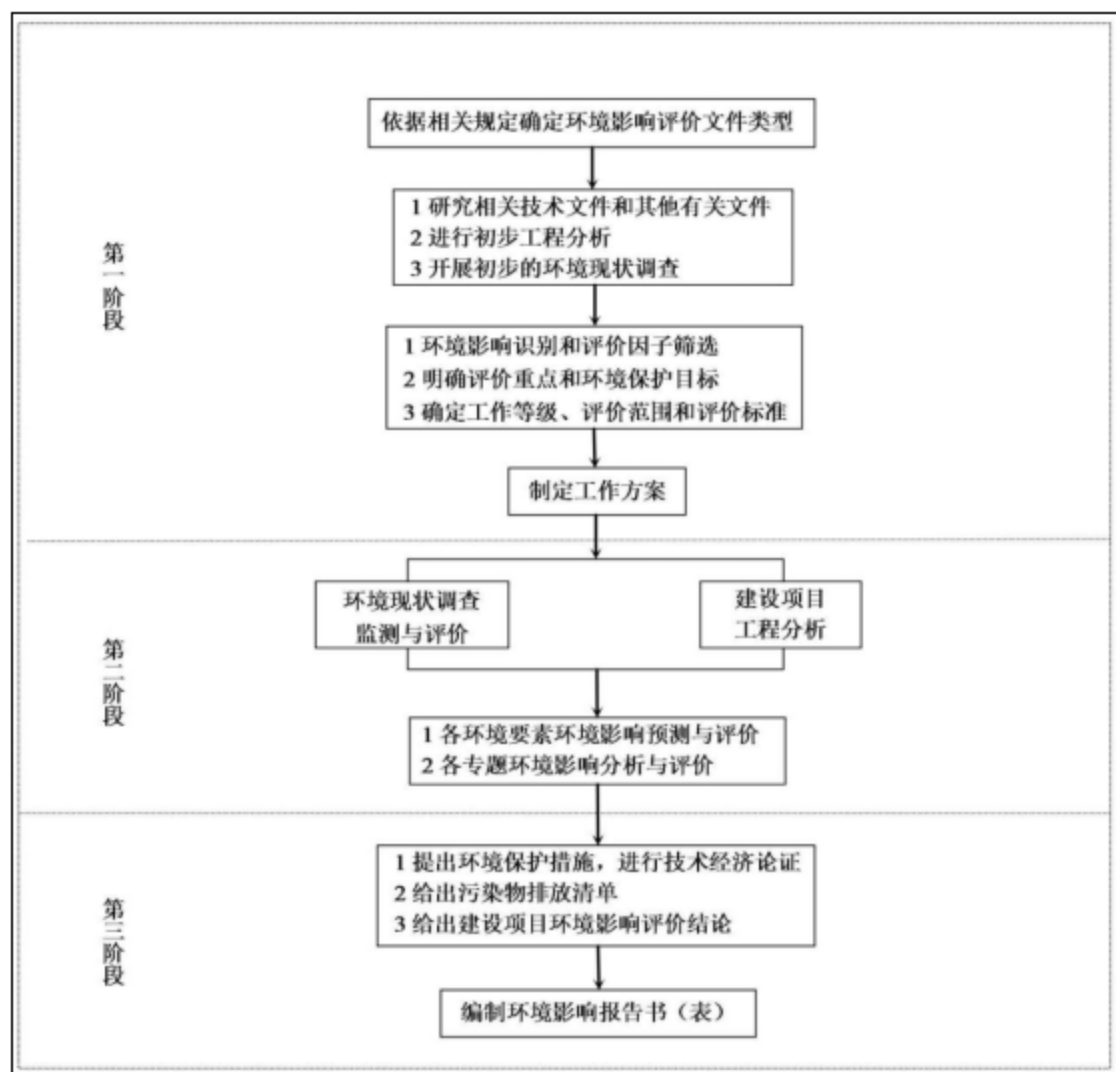


图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备用水源地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 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所用土地大部分属于未利用地、草地及部分耕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未被列入。

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为天山南坡中段山地草原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城市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内无环境风险源，水源水质水量能满足项目取水需求；施工期通过采取在项目水源地边界设置“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界标”，加强水源地宣传教育活动、并粘贴标志；加强管理，不在水源地范围内设置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及时外送至附近垃圾堆存点处置，不得在项目区及水源保护区内随意丢弃、堆放；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覆盖遮挡，及时检修，杜绝运输过程中的物料遗漏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运行期生态修复工作，不破坏景观和污染环境；工程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四、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针对建设项目特点及当地环境特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施工过程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废气等对水、声、大气环境的影响；工程征占用土地、土石方开挖、弃渣堆放及处置等对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的影响；工程对区域水资源配置的影响；工程对区域水环境的水文情势影响。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对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工程施工、运行对工程区周边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标准，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4.04.24 修订通过，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7.06.27 修订通过，2018.01.0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2004.08.28 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第 77 号，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主席令第 39 号，2010.12.25 通过，2011.03.11 施行；
-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7 号，2013.01.08；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2018.03.19；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03；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09.10；

- (15)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04.02；
- (16) 国务院关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发[2011]119号，2011.10.10；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05.31；
- (1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国务院办公厅，2015.02.04；
- (19) 《全国土地分类》，国土资发[2001]255号，2002.01.01；
- (20)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土资源部，2008.10.23；
- (21)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2012.05.23；
- (2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2013.02.1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8.4.28修订；
- (24)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06.20；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07.03；
- (2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08.07；
- (27)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2018.01.26；
- (28)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号，2013.11.15；
- (2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2013.11.14；
- (3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

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4]30号，2014.03.25；

(3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2014.12.19；

(3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2号令，2015.04.16；

(33)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2013.09.17；

(34) 《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2000.11；

(35)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2号，2012.01.12。

1.1.2 地方法规和文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订）；

(2)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3年9月）；

(3) 《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号）；

(4)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关于2021年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2.20）；

(7) 《库尔勒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6月）；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12月）；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新水厅〔2016〕112号）；

（12）《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2019年1月21日）；

（13）《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23号）。

1.1.3 技术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水利水电工程》（HJ/T88-2003）；
- （10）《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1）《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15-2012）；
- （1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1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6）《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18）《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 （19）《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2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 （2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年3月）；
- （2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 （2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2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2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2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 (27)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712-2021）；
- (28)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710.7-2014）。

1.1.4 设计文件依据

- (1)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新疆益诚开拓空间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9月）；
- (2)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1年3月）；
- (3) 《新疆库尔勒市城市供水第二水源地（一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2020年7月）；
- (4)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资源论证报告》；
- (5)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岩土勘察报告》；
- (6)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一期）临时用地、永久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7) 《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库发改投资[2020]534号）；
- (8) 《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见》（库环预审函 2020-27）；
- (9) 《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库发改项目[2021]104号）；
- (10)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 652801202000560）；
- (11)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 652801202000169）；
- (12)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用字第 652801202000108）；
- (13) 《关于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14）《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选址涉及文物保护工作的复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文旅复函[2021]1022 号）；

（15）《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管线位置等相关事宜的回函》（和静县水利局文件，2021 年 3 月 8 日）；

（16）《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管线位置等相关事宜的回函》（和静县环境保护局，2021 年 3 月 8 日）；

（17）《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管线位置确定的函的回复》（焉耆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21 年 3 月 8 日）；

（18）《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2021 年 11 月 1 日）；

（19）《关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管线位置确定的函的复函》（焉耆县自然资源局，2021 年 3 月 11 日）；

（20）《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地表水检测报告》（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2 日）。

1.2 评价目的及原则

1.2.1 评价目的

（1）查清项目周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土壤环境现状情况；
（2）分析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当地生态、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范围与影响程度；

（3）从保护区可持续发展出发，考虑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问题，提出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与规划、布局、管理要求；

（4）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拟建项目的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为主管部门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5）根据有关环保政策与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相关要求，从区域整体效益出发考虑区域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利用和优化保护，分析论证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6）参照公众参与评价结论，了解当地公众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拟建项目的态度，并了解其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以及环境管理的意见；

通过以上工作，使本评价达到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决策、建设单位环境管理

提供科学依据的目的。

1.2.2 评价原则

(1) 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护人类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自然资源，保障区域可持续发展必须的生态功能。

(2) 遵循科学评价原则，根据生态学和生态保护基本原理，阐明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特点、途径、性质、强度和可能的后果，寻求有效的保护、恢复、补偿、建设与改善环境的途径。

(3) 坚持依法评价原则，以国家的资源环境政策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基本出发点，以法规为准则，明确开发建设者的环境责任，实施对生态环境的有效管理。

(4) 坚持突出重点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本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重点分析和评价。

1.3 评价时段

本次环评工作评价时段分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时段，施工期从开工起到建成投产，时间为 440 天，约 15 个月，运营期为项目投产运行以后。

1.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评价区环境特征，按施工期和运营期 2 个时段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影响性质、影响程度和影响时间进行识别，环境影响要素识别结果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要素		占地	基础施工	表土剥离	材料运输	引水、供水
生态环境	植物资源	-②S	-②S	-②S	-②S	
	动物资源		-①S	-②S	-②S	-①L
	地形地貌	-②S	-②S	-②S	-③S	
	水土流失		-②S	-②S	-③S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②S	-②S	-①S	-①S	-②L
	声环境	-②S	-②S	-①S	-①S	-①L

	地表水环境		-①S			-①L
	地下水环境					-①L
	土壤环境		-②S	-②S	-②S	

注：影响性质：+表示有利影响，-表示不利影响；影响程度：①表示影响程度轻微，②表示影响程度中等，③表示影响程度严重；影响时间：L表示长期影响，S表示短期影响。

1.4.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对环境影响因素的识别，项目的评价因子见表 1.4-3。

表 1.4-2 项目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

评价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预测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地表水环境	水质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等全项 109 项	/
	水文情势	流量、流速、水位	流量、流速、水位
	水资源利用	水量	水量
声环境	Leq（A）		Leq（A）
地下水环境	水化学类型因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基本水质因子：PH、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COD、氨氮
土壤环境	pH、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阳离子交换量、土壤含盐量等 48 项		土壤含盐量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等 13 项		
固体废物	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	土地利用、植被、动植物、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景观	植被损失、土地占用、水土流失
	水生生态	水生生物群落物种组成、群落结构、水生生境；重要物种的分布、生态学特征、种群现状以及生境状况	重要物种的分布、种群数量、生境状况

1.5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1.5.1 评价等级

1.5.1.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选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计算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其中，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P_i}{P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为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为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P_{oi} 为第 i 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1.5-1。

表 1.5-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为生态类项目，项目建成后项目区供暖采用电采暖，无大气污染源，无废气排放。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土方开挖引起的粉尘、运输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 NO_x 、CO、THC 等，废气排放量很小，施工期活动结束后，污染因素随着消失。因此，本次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参照三级评价进行，主要对环境空气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

析。

1.5.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和水污染影响复合型项目，应按类别分别确定评价级并开展评价工作。

(1) 水文要素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划分根据水温、径流与受影响地表水域等三类水文要素影响程度进行判定。本项目为径流引水式泵站，项目建成后最大取水量为 40 万 m^3/d ，开都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36200 万 m^3/d ，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gamma = 40/336200 = 0.012\%$ ， $\gamma \leq 10\%$ ；同时影响范围涉及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综合确定本工程地表水水文要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1.5-2。

表 1.5-2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水温	径流		受影响水域		
	年径流量与总库容百分比 α /%	兴利库容与年径流量百分比 β /%	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γ /%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km^2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_2/km^2 ；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比例 R /%		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km^2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_2/km^2
				河流	湖库	
一级	$\alpha \leq 10$ ；或稳定分层	$\beta \geq 20$ ；或完全年调节与多年调节	$\gamma \geq 3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1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20$	$A_1 \geq 0.5$ ；或 $A_2 \geq 3$
二级	$20 > \alpha > 10$ ；或不稳定分层	$20 > \beta > 2$ ，或季调节与不完全年调节	$30 > \gamma > 10$	$0.3 > A_1 > 0.05$ ，或 $1.5 > A_2 > 0.2$ ；或 $10 > R > 5$	$0.3 > A_1 > 0.05$ ；或 $1.5 > A_2 > 0.2$ ；或 $20 > R > 5$	$0.5 > A_1 > 0.15$ ；或 $3 > A_2 > 0.5$
三级	$20 \geq \alpha$ ；或混合型	$\beta \leq 2$ ；或无调节	$\gamma \leq 10$	$A_1 \leq 0.05$ ；或 $A_2 \leq 0.2$ ；或 $R \leq 5$	$A_1 \leq 0.05$ ；或 $A_2 \leq 0.2$ ；或 $R \leq 5$	$A_1 \leq 0.15$ ；或 $A_2 \leq 0.5$

注 1：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2：跨流域调水、引水式电站、可能受到河流感潮河段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3：造成入海河口（湾口）宽度束窄（束窄尺度达到原宽度的 5% 以上），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注 4：对不透水的单方面建筑尺度较长的水土建筑物（如防波堤、导流堤等），其与潮流或

水流主流向切线垂直方向投影长度大于 2km 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允许在一类海域建设的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6：同时存在多个水文要素影响的建设项目，分别判定各水文要素影响评价等级，并取其中最高等级作为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等价等级。

（2）水污染影响型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村镇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镇污水处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置，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为预处理站工作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中的内容，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为三级 B 评价。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1.5-3。

表 1.5-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且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1.5.1.3 地下水环境

（1）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

本项目为水源地建设工程，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和输水管道，为线性工程，根据所涉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分段判定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取水头部、预处理站行业类别属于“A 水利 3、引水工程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类别，环评类别属于报告书，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项目；本项目输水管道行业类别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7、管网建设”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本次针对项目取水头部和预处理站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敏感程度分级判别见表 1.5-4。

表 1.5-4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项目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工程和输水管道（桩号 KA0+0~KA0+987）占用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水源保护区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因此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3）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5-5。

表 1.5-5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表

项目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	—	二
较敏感	—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1.5.1.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经预测，项目实施前后，对周围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小于 3dB（A）；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条件，确定本项目噪声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表 1.5-6。

表 1.5-6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影响因素	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量	影响人口数量变化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一级	0 类	>5dB（A）	显著增多
	二级	1 类，2 类	≥3dB（A），≤5dB（A）	较多
	三级	3 类，4 类	<3dB（A）	不大

1.5.1.5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二级和三级，划分依据见表 1.5-7。

表 1.5-7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判定原则	评价等级	本项目
6.1.2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	一级	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和重要生境
	b) 涉及自然公园	二级	不涉及自然公园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	不低于二级	地表水评价等级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二级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低于二级	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无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	不低于二级	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规模为 2.34km ²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	三级	本项目属于 a)、b)、c)、d)、e)、f) 以外的情况
	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	最高等级	/
6.1.3	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本项目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
6.1.4	建设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	可针对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评价等级	本项目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由于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文要素二级，因此水生生态等级为二级；本项目陆生生态属于 6.1.2 中 a)、b)、c)、d)、e)、f) 以外的情况，因此陆生生态等级为三级
6.1.5	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	评价等级应上调一级	不涉及
6.1.6	线性工程可分段确定评价等级。线性工程地下穿越或地表跨越生态敏感区，在生态敏感区范围内无永久、临时占地	评价等级可下调一级	不涉及
6.1.7	涉海工程评价	等级判定参 GB/T19485	不涉及

6.1.8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不涉及
判定结果		本项目生态评价等级按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分别判定，陆生生态评价等级为三级，水生生态等级为二级	

1.5.1.6 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5-8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1.5-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工程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主要为预处理站水质分析用的化学试剂，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361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表 1.5-8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5.1.7 土壤环境

拟建项目为生态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影响型特征确定开展评价工作。

（1）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

拟建项目区域年平均降水量 59mm，年平均蒸发量 2788mm， $a=2788/58=47.25 > 2.5$ ，地下水埋深为 5.18~6.24m，大于 1.5m。根据项目岩土勘察报告得知项目区域土壤易溶盐总含盐量为 0.31%~0.69%，为硫酸盐渍土，含盐量 $> 4g/kg$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6.2.1.1 中表 1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情况，当土壤含盐量 $> 4g/kg$ 时，建设项目所在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情况，见表 1.5-9。

表 1.5-9 土壤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2.5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4g/kg的区域	pH≤4.5	pH≥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1.5m的，或1.8<干燥度≤2.5且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1.8m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或常年地下水平均埋深<1.5m的平原区；或2g/kg<土壤含盐量≤4g/kg的区域	4.5<pH≤5.5	8.5<pH≤9.0
不敏感	其他	5.5<pH<8.5	

^a是指采用E601观测的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与降水量的比值，即蒸降比值。

（2）项目类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拟建项目属于水利中其他项目，属于Ⅲ类项目；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6.2.1.2表2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及上述表1.5-9确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最终确定本次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1.5-10。

表 1.5-10 土壤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I	II	III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综上，项目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见表1.5-11。

表 1.5-11 项目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表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	地表水	地下水	声环境	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	土壤环境
评价等级	三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简单分析	三级

1.5.2 评价范围

1.5.2.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仅对施工期施工区边界以外200m范围内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1.5.2.2 地表水环境

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及水文特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确定原则，确定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如下：

施工期评价范围为工程取水口上游 2km（巴润哈尔莫墩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至下游 300m，长约 2.3km 河段。运行期主要考虑水文情势影响，评价范围为取水口至下游南北支流分叉点，全长约 20.90km 河段。地表水评价范围见附图 2。

1.5.2.3 地下水环境

因项目区属于冲洪积平原地貌，地形开阔平坦，项目区周边水文地质单元自然边界不明显，因此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推荐的公式计算法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_e$$

式中，L—下游迁移距离，m；

A—变化系数， $\alpha \geq 1$ ，一般取 2；

K—渗透系数，m/d，评价区含水层主要为砂土和卵砾石；根据评价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水文地质资料，含水层渗透系数为 23~30m/d，保守起见取其最大值 30m/d；

I—水力坡度，根据评价区水文地质资料，项目场地附近地下水水力坡度为 3.8%；

T—质点迁移天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取值不小于 5000d，因此保守起见取最大值 5000d；

n_e —有效孔隙度，评价区内含水层岩性主要为冲洪积形成的砂砾、粗砂为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推荐的砂砾、粗砂层有效孔隙度取值范围是 0.20~0.35，取值 0.25。

由此计算得： $L = \alpha \cdot K \cdot I \cdot T / n_e = 2 \times 30 \times 3.8\% \times 5000 / 0.25 = 4560$ （m）。根据下游迁移距离 L 计算结果，并结合项目场地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由北向南，向东倾斜）和敏感点分布情况，将调查评价范围确定为取水口上游（北侧）1km，取水口下游（南侧）5km，取水口两侧（东西两侧）各 2.3km 的范围，总评价范围约 27.6km²。地下水评价范围见附图 2。

1.5.2.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确定本项目施工

期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各施工区边界以外 200m 范围，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取水头部、预处理站边界以外 200m 范围。

1.5.2.5 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以评价项目影响区域所涉及的气候单元、水文单元，生态单元，地理单元界限来综合确定本项目的生态影响评价范围。本工程同时涉及陆生、水生生态影响，分别确定评价范围。

（1）陆生生态

陆生生态评价范围为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外扩 1km 范围，输水管线外扩 300m 范围，施工边界外扩 300m 区域，评价区面积为 31.3km²。陆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附图 2。

（2）水生生态

水生生态评价范围为取水口上游 2km 至下游南北分支点全长 20.09km 的河段。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附图 2。

1.5.2.6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仅做简单分析，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只进行危险物质描述、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定性说明。

1.5.2.7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土壤现状调查范围和评价范围，确定本次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范围为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和施工管线边界外扩 1km 范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范围，见表 1.5-12。

表 1.5-12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影响类型	调查范围 ^a		备注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一级	生态影响型	全部	5km 范围内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污染影响型		1km 范围内	
二级	生态影响型		2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2km 范围内	
三级	生态影响型		1km 范围内	
	污染影响型		0.05 范围内	

a 涉及大气沉降途径影响的，可根据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点适当调整。b 矿山类项目指开采区与各场地的占地；改、扩建类的指现有工程与拟建工程的占地。

项目不同工程评价范围汇总见表 1.5-13~表 1.5-15 及附图 2。

表 1.5-13 项目取水头部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级范围
环境空气	取水头部周边 200m 区域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评价范围为工程取水头部上游 2km 及下游 300m，长约 2.3km 河段。运行期主要考虑水文情势影响，评价范围为取水口至下游南北支流分叉点，全长约 20.09km 河段。
地下水环境	取水口上游（北侧）1km，取水口下游（南侧）5km，取水口两侧（东西两侧）各 2.3km 的范围，总评价范围约 27.6km ² 。
声环境	取水头部外扩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评价范围：取水头部外扩 1km 范围；水生生态评价范围：取水口上游 2km 至下游南北支流分叉点全长 20.09km 的河段。
土壤环境	取水头部外扩 1km 范围

表 1.5-14 项目预处理站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级范围
环境空气	预处理站周边 200m 区域
声环境	预处理站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预处理站边界外扩 1km 范围
土壤环境	预处理站四周 1km 范围内

表 1.5-15 项目输水管线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级范围
环境空气	施工管线周边 200m 区域
声环境	施工管线边界外扩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输水管线两侧外扩 300m 范围
土壤环境	施工管线范围外扩 1km 范围

1.6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6.1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方法，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开都河大山口水文站至博斯腾湖入河口段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工业和农业用水，该河段目标水质确定为Ⅱ类，地表水环境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地下水质量分类标准，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为Ⅲ类功能区。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5）水土保持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文件，项目所在区域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1.6.2 评价标准

1.6.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具体浓度限值见表 1.6-1。

表 1.6-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附件1，开都河2020年水质目标为Ⅱ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地表水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6-2~1.6-4。

表 1.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13	硒	≤ 0.01
2	pH（无量纲）	6~9	14	砷	≤ 0.05
3	溶解氧	≥ 6	15	汞	≤ 0.00005
4	高锰酸盐指数	≤ 4	16	镉	≤ 0.001
5	化学需氧量（COD）	≤ 15	17	铬（六价）	≤ 0.01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3	18	铅	≤ 0.01
7	氨氮（NH ₃ -N）	≤ 0.5	19	氰化物	≤ 0.05
8	总磷（以P计）	≤ 0.1	20	挥发酚	≤ 0.002
9	总氮	≤ 0.5	21	石油类	≤ 0.05
10	铜	≤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11	锌	≤ 1.0	23	硫化物	≤ 0.1
12	氟化物（以F计）	≤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0

表 1.6-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250
2	氯化物（以Cl ⁻ 计）	250
3	硝酸盐（以N计）	10
4	铁	0.3
5	锰	0.1

表 1.6-4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1	三氯甲烷	0.06	41	丙烯酰胺	0.0005
2	四氯化碳	0.002	42	丙烯腈	0.1
3	三溴甲烷	0.1	4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4	二氯甲烷	0.02	4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	0.008

				己基酯	
5	1, 2—二氯乙烷	0.03	45	水合阱	0.01
6	环氧氯丙烷	0.02	46	四乙基铅	0.0001
7	氯乙烯	0.005	47	吡啶	0.2
8	1, 1—二氯乙烯	0.03	48	松节油	0.2
9	1, 2—二氯乙烯	0.05	49	苦味酸	0.5
10	三氯乙烯	0.07	50	丁基黄原酸	0.005
11	四氯乙烯	0.04	51	活性氯	0.01
12	氯丁二烯	0.002	52	滴滴涕	0.001
13	六氯丁二烯	0.0006	53	林丹	0.002
14	苯乙烯	0.02	54	环氧七氯	0.0002
15	甲醛	0.9	55	对硫磷	0.003
16	乙醛	0.05	56	甲基对硫磷	0.002
17	丙烯醛	0.1	57	马拉硫磷	0.05
18	三氯乙醛	0.01	58	乐果	0.08
19	苯	0.01	59	敌敌畏	0.05
20	甲苯	0.7	60	敌百虫	0.05
21	乙苯	0.3	61	内吸磷	0.03
22	二甲苯①	0.5	62	百菌清	0.01
23	异丙苯	0.25	63	甲萘威	0.05
24	氯苯	0.3	64	溴氰菊酯	0.02
25	1, 2—二氯苯	1.0	65	阿特拉津	0.003
26	1, 4—二氯苯	0.3	66	苯并(a)芘	2.8×10^{-6}
27	三氯苯②	0.02	67	甲基汞	1.0×10^{-6}
28	四氯苯③	0.02	68	多氯联苯⑥	2.0×10^{-5}
29	六氯苯	0.05	69	微囊藻毒素—LR	0.001
30	硝基苯	0.017	70	黄磷	0.003
31	二硝基苯④	0.5	71	钼	0.07
32	2, 4—二硝基甲苯	0.0003	72	钴	1.0
33	2, 4, 6—三硝基甲苯	0.5	73	铍	0.002
34	硝基氯苯⑤	0.05	74	硼	0.5
35	2, 4—二硝基氯苯	0.5	75	锑	0.005
36	2, 4—二氯苯酚	0.093	76	镍	0.02
37	2, 4, 6—三氯苯酚	0.2	77	钡	0.7
38	五氯酚	0.009	78	钒	0.05
39	苯胺	0.1	79	钛	0.1
40	联苯胺	0.0002	80	铊	0.0001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5。

表 1.6-5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1	pH	6.5~8.5	13	氰化物	≤0.05
2	总硬度（CaCO ₃ 计）	≤450	14	汞	≤0.001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5	砷	≤0.01
4	硫酸盐	≤250	16	硒	≤0.01
5	氯化物	≤250	17	镉	≤0.005
6	铁	≤0.3	18	铬（六价）（Cr ⁶⁺ ）	≤0.05
7	锰	≤0.1	19	铅	≤0.01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02	20	色度	≤15
9	硝酸盐氮（以 N 计）	≤20.0	21	耗氧量	≤3.0
10	亚硝酸盐氮（以 N 计）	≤1.0	22	硫化物	≤0.02
11	氨氮	≤0.5	23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3.0
12	氟化物	≤1.0	24	细菌总数（CFU/mL）	≤10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6。

表 1.6-6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

评价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取水泵站、预处理站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管控值标准限值；取水泵站、预处理站外和输水管道外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pH>7.5），具体见表 1.6-7~表 1.6-8。

表 1.6-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苯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3.6）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附录 A。

表 1.6-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①②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1.6.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9。

表 1.6-9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6-10。

表 1.6-10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	一切排污单位	6~9

2	悬浮物（SS）	其他排污单位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其他排污单位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其他排污单位	500
5	动植物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0
6	氨氮	其他排污单位	--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11。

表 1.6-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拟建项目运营期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12。

表 1.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拟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外环境情况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施工区及其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取水水体为开都河为 II 类水域，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废水禁止向地表水体排放。

（3）地下水环境：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一个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井的详细信息见表 1.7-2，水源井的位置分布见附图 4。评价区内具有开采利用价值的含水层位为第四系松散层岩孔隙水，该含水层也是目前评价区内主要开采层位。

（4）声环境：项目施工范围 200m 周边的村庄。

（5）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影响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减缓工程建设对植被的破坏，降低对动物生境及栖息环境的影响。

（6）土壤环境：周边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周边耕地等。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包括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1.7-1~表 1.7-3，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3~附图 5。

表 1.7-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与建设项目的位 置关系	与建设 项目的 水力联 系
1	开都河	85.97132206, 42.22437820	地表水	GB3838-2002II 类标准	设取水口	取水河 流
2	大巴仑渠	/	地表水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取水泵站北侧约 16m	无水力 联系
3	开都河第 一分水枢 南岸总干 渠	/	地表水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输水管线沿线距 离最近约 439m	无水力 联系

表 1.7-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含水层）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 号	敏感目标名称	与建设项目的 位置关系	井 深	井用途	取水 层位	供水人 口	供水对象
1	巴润哈尔莫敦镇 拜勒其尔村水源 井	取水泵站东侧 约 1292m	100	生活饮 用水	潜水	2.174 万	拜勒其尔村 供水水源井
2	额布库勒金村水 井	取水泵站西侧 约 1098m	76	生活饮 用水	潜水	约 97 户	额布库勒金 村水源井
3	查汗通古村水井	输水管道东侧 约 895m	84	生活饮 用水	潜水	约 68 户	查汗通古村 水源井

表 1.7-3 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 称	坐标	与建设项目的位 置关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1	阿尔温乃明 才日开	86.21202350, 42.11069570	输水管道东侧约 290m	村庄 68 户	居民	大气环 境二级；

2	乃木墩村	86.23431802, 42.10327729	输水管线两侧约 20m	村庄 84 户	居民	声环境 2 类
---	------	-----------------------------	----------------	------------	----	------------

1.8 评价内容及评价重点

1.8.1 评价内容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 （1）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进行工程分析；
- （2）取水口上游及周边环境风险源调查（工业或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种植物污染调查、农村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分散式畜禽养殖、公路等），对取水口选址合理性进行论证；
- （3）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结合生态环境、环境空气、噪声和区域内实施的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分析区域内污染浓度分布及变化特点，并对本项目建设前后的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进行分析；
- （4）预测本项目施工过程和投产后所排污染物对评价区环境质量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场址建设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5）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及排污特征，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可行、运行稳定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
- （6）对本项目投产后的环境经济损益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与环境监测计划。

1.8.2 评价重点

- （1）工程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声环境和地下水等的影响；
- （2）工程运行对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的影响，对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率的影。工程对河流水文情势及水环境影响；
- （3）根据评价结论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期及运行期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等，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2.1 库尔勒市供水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供水现状

现状库尔勒市城市供水采用焉耆盆地地下水（库尔勒市第一水源地），库尔勒市第一水源地一期工程位于 21 团范围内，于 200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8 月 31 日通水，2008 年 7 月达到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3/d ，共建成 32 座泵房 56 眼生产井。二期工程位于乌拉斯台农场范围内，2013 年至 2019 年共分三步实施，逐步推进，已于 2019 年底全部完工，共建成 24 座泵房 35 眼生产井，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3/d 。现状库尔勒城市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0 万 m^3/d 。

（2）存在的问题

①生态环境和水质问题

近年来城市供水一期水源地地下水位持续下降（近五年平均值 1.16 米/年，最大值 1.59 米/年），当地生态环境持续恶化，加之浅层咸水向下部含水层越流补给，逐步导致中下部含水层的水质劣化，影响居民生活饮水质量，进而影响巴州社会经济发展。

②水源安全问题

第一水源地一期工程位于第二师 21 团境内。自 2002 年取用地下水以来，因开采量较大，区域地下水位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致使二师 21 团及当地群众不满，产生对立情绪；加之该水源地井群分散、占地面积较大，当地在水源地保护区内私自打井、修建猪圈、坟墓及小型化工企业排污大量存在，严重威胁了水源安全。

③单水源问题

近几年，新疆很多地区如伊宁、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等城市陆续开发了多个生活水源，使居民生活用水保证率大大提高，而库尉地区 60 万人的生活用水目前以焉耆盆地地下水通过单水源、长距离输水的方式供给，对于库尔勒这个“南疆第一大、新疆第二大”的城市而言，供水安全问题急需解决。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一期工程概况

2.2.1.1 一期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
- (2) 建设地点：库尔勒市焉耆县七个星镇
-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净水厂 1 座，总建筑面积 26835.68 平方米，建设输水管管径为 2 根 DN1400 玻璃钢管，单管长 3km。

① 净水厂：

净水厂生产性构（建）筑物：配水井 1 座、水处理设施间 2 座、清水池 1 座、加氯及加药间 1 座、鼓风机房 1 座、反冲洗水泵房 1 座、废水及排泥调节池 1 座、浓缩池及污泥投配泵房 1 座、脱水机房 1 座、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等。

净水厂附属建筑物：综合办公楼、变配电间、机修间仓库及车库、门卫、热泵机房及浴室等。

② 输水管道（净水厂至水源地管理站）：

该段设 2 根 DN1400 管道，管长 3km，采用重力输水，设计规模 40 万 m^3/d 。输水管道按远期规模设计，流量最高日均时流量，为 $16666.67\text{m}^3/\text{h}$ ，输水管道为 2 根管径 DN1400 玻璃钢管，管长 3km；流速 1.5m/s 。净水厂标高 1116~1119，水源地管理站标高为 1096m，富裕最小水头约 20m，可以重力流入水源地管理站。

- (4) 项目总投资 4802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特别国债 5000 万元。

2.2.1.2 一期工程净水处理工艺

一期净水处理工艺采用常规混凝、沉淀、过滤给水处理工艺。

净水厂工程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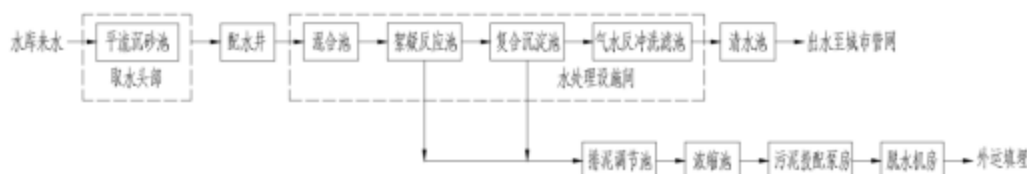


图 2.2-1 净水厂工艺流程示意图

2.2.1.3 一期工程环保手续

2020年4月30日库尔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库发改投资[2020]304号文件”批复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2020年7月16日，巴州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性质许可决定”，文号为巴环评价函[2020]229号，该项目未建成完成，为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2.1.4 一期工程设计、施工进度情况

2020年8月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截止至2022年8月已完成主体工程以及设备采购，室内装修完成90%，室外管道开挖和安装完成80%，设备进场90%，设备安装30%，3.2公里管线开挖完成90%，安装完成90%，预计2022年12月30日全部建设完成。

2.2.1.5 一期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净水厂管线临时开挖土方未完全苫盖，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期防尘抑尘措施，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建筑工地相关措施。临时开挖土方及物料堆放应100%覆盖，并且在回填后应及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清理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多余土石方，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2.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
- (2) 建设单位：库尔勒盛城公共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行业类别：N7630天然水收集与分配、E4821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 (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7500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000万元，自筹资金7500万元。

2.2.3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工程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0.3km处南岸防洪堤约30m处取水，布设取水泵站，取水泵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58′19.15″，北纬42°13′25.39″；预处理站位于取水泵站东南985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58′

52.02"，北纬 42° 13' 10.80"。引水管线从开都河河床底部沿河流垂直方向向南侧河岸双管敷设，输水管线沿南岸总干渠二支干渠沿东南方向至净水厂双管敷设，最终流入焉耆县县城西北侧的净水厂，输水管线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6° 17' 55.40"，北纬 42° 6' 19.82"。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引输水管线周边大多为未利用地、草地和耕地。工程走向见附图 6。

2.2.4 设计水平年及供水范围

（1）设计水平年

现状：2022 年

近期：2022 年

远期：2030 年

根据《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当水源为地表水时，设计枯水流量保证率 and 设计枯水位保证率不应低于 90%。本工程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95%。

（2）供水范围

根据《库尔勒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资源论证报告》得知，项目供水范围为库尔勒市城区（老城区、南部新城区）、产业新区、中心城区周边乡镇场、尉犁县、上库综合产业园区及塔什店镇的综合生活用水和市政用水。

（3）与现有库尔勒市第一水源地运行关系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第一水源地（一期）工程互为备用，切换运行，与第一水源地（二期）工程联合运行，本项目建设取水规模按保证远期（2030 年）库尔勒市城市用水总规模（40 万 m^3/d ）建设。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计划近期（2022 年）建设规模 20 万 m^3/d ，7300 万 m^3/a ，与第一水源地（二期）工程联合运行，保证城市供水规模达到 40 万 m^3/d ，12915 万 m^3/a 。

2.2.5 取水资源论证及水量预测

2.2.5.1 取水资源论证

（1）取水资源论证

①供水水源的选择

根据当前水资源管理政策，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论证对当地地表水资源、

地下水资源等水源做简要分析，以形成本工程水源论证方案。

②地下水资源

库尔勒城市供水工程现状水源为焉耆盆地地下水，且为唯一水源，无应急备用水源，现状地下水水位下降严重，存在超采现象，因此，地下水不宜作为库尔勒市第二供水水源。

③地表水资源

根据建设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分析、论证区域内的水源分布状况，《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说明书》中提出的水源方案为开都河流域地表水资源。

（2）水源方案

选择开都河河水为第二水源，取水点选择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距防洪堤约 30m 处。

从水源地可供水水量、水质、工程投资等方面考虑，库尔勒城市供水工程选择开都河河水为第二水源是合理的，理由如下：①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处设计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4.98 亿 m^3 ，水量丰富，可以满足供水需求；②该水源地上游人类活动较少，无排污口，水质通过简单处理可以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③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距离现有水源地管理站距离仅为 32km，较其他可选水源地（满足水量、水质要求）新建设输水管线较短，投资较为经济，且利于管理。

2.5.1.2 设计年径流年内分配

开都河是新疆国家水文站网建设的重要河流之一，项目取水点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位于大山口水文站下游 24.8km 处，本次选用大山口、焉耆水文站作为主要参证站，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设计径流计算在《新疆巴州开都河宝浪苏木分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水文分析计算》成果的基础上进行。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处设计年径流及多年平均年径流内分配推求，考虑 4 座电站水库修建后使河道年水量蒸发损失比水库修建前增大 0.057 亿 m^3 ；采用大山口水文站至焉耆水文站之间平均每公里径流沿程变化率（0.03397%），将大山口水文站不同保证率设计年径流推演至大山口水文站下游 24.8km 的第一分水枢纽处。取水枢纽设计年径流年内分配见表 2.2-1。

表 2.2-1 工况条件下第一分水枢纽处设计年径流量成果表（单位：亿 m^3 ）

节点名称	项目	多年平均	不同设计保证率设计年径流					
			P=10%	P=25%	P=50%	P=75%	P=90%	P=95%
大山口站	大山口水文站设计年径流	35.33	44.8	39.03	33.95	30.13	27.65	26.55
	水库蒸发水量损失	水库增大的水量损失（0.057 亿 m ³ ）						
第一分水枢纽	河道沿程损失：大山口至焉耆平均损失率：0.03397%，大山口水文站至第一分水枢纽之间距离 24.8km							
	设计年径流量	34.98	44.37	38.64	33.61	29.82	27.36	26.27

直接利用大山口水文站典型年各月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百分比，和设计保证率为 25%、50%、75%、95%的设计年径流，计算得第一分水枢纽节点设计年径流的年内分配，成果见表 2.2-2。

据表 2.2-2 可知：设计 95%保证率下，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取水枢纽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来水径流量为 26.27 亿 m^3 ，平均来水流量为 $83.3m^3/s$ 。最小来水流量为 9851 万 m^3 ，平均来水流量为 $40.72m^3/s$ ，最小日来水量出现在每年 2 月份。

表 2.2-2 第一分水枢纽处设计年径流年内分配成果表（单位：亿 m³）

频率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P=25%	设计年径流量	1.94	1.57	1.79	2.91	4.00	4.17	5.98	5.67	3.55	2.54	2.58	1.95	38.64
	年内分配（%）	5.01	4.06	4.62	7.52	10.36	10.79	15.47	14.67	9.19	6.58	6.68	5.05	100
P=50%	设计年径流量	1.58	1.41	1.42	2.61	3.79	5.40	5.68	3.87	2.82	2.27	1.48	1.27	33.61
	年内分配（%）	4.71	4.19	4.23	7.76	11.28	16.07	16.92	11.52	8.38	6.76	4.40	3.79	100
P=75%	设计年径流量	1.20	1.05	1.23	2.45	5.00	4.46	4.60	3.14	2.31	1.78	1.36	1.23	29.82
	年内分配（%）	4.04	3.51	4.14	8.20	16.78	14.94	15.44	10.53	7.76	5.98	4.57	4.11	100
P=95%	设计年径流量	1.07	0.99	1.10	3.24	2.42	3.73	3.53	3.00	2.71	1.88	1.46	1.15	26.27
	年内分配（%）	4.09	3.75	4.19	12.35	9.21	14.20	13.43	11.42	10.30	7.14	5.55	4.37	100

2.5.1.3 可供水量计算

可供水量是指在某一水平年需水要求和指定供水保证率的条件下,现有和规划的水利工程设施可能为用户提供的水量。

(1) 计算原则和方法

①结合开都河流域的实际情况,采用典型年法,以月为时段对规划水平年分别进行 $P=50\%$ 、 75% 、 95% 来水频率下的水资源供需分析。各业保证率:灌溉设计保证率 75% ,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95% 。

②为保证下游河道生态基流要求,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处 10 月~次年 3 月最小下泄流量取多年平均流量的 10% ,即 $11.1\text{m}^3/\text{s}$ (月水量 $2683\sim 2971$ 万 m^3), 4 月~9 月最小下泄流量取多年平均流量的 30% ,即 $33.3\text{m}^3/\text{s}$ (月水量 $8624\sim 8912$ 万 m^3)。

③合理利用水资源,水资源可利用量“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指标控制。根据《巴州用水总量控制方案》,2022 年开都河水系灌区(和静县、和硕县、焉耆县、博湖县以及第二师涉及的兵团)地表水用水指标为 7.237 亿 m^3 ,地下水用水指标为 2.337 亿 m^3 ,总用水指标为 9.574 亿 m^3 。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公用设施等用水(从焉耆盆地调入地下水)指标为 9350 万 m^3 ,而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水源选择为开都河地表水,需取水量 7300 万 m^3 ,使库尔勒市城市供水成为双水源供水,故 2022 年开都河上用水户地表水用水指标为 7.967 亿 m^3 (即包括灌区地表水和城市供水地表水两部分),地下水用水指标为 3.272 亿 m^3 (即包括灌区地下水和城市供水地下水两部分),合计用水指标为 11.239 亿 m^3 。

(2) 可供水量成果

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95% ,属于优先、高保证率建设项目,结合其供水对象需水要求,需取水量为 7300 万 m^3 。

按上述可供水量分析计算原则及方法,通过典型年径流平衡计算:结合需水要求供水,来水频率 50% 、 75% 、 95% 开都河地表水可供水量均为 7.967 亿 m^3 ,其中向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的可供水量为 7300 万 m^3 ;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以开都河地表水为水源,取水断面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从可供水量成果来看,第一分水枢纽来水可以满足项目取水要求;此外,由于开都河地表水资源相对较

为丰富，项目取水后对其他用水户取水并不产生影响。

表 2.2-3 开都河地表水源可供水量计算成果表（单位：万 m³）

设计保证率		P=50%	P=75%	P=95%
河道来水量		336075	298196	262698
地表水可利用水量（扣除生态基流）		266027	228149	192651
“三条红线”用水指标	用水总量（兵地开都河灌片+外调）	112394	112394	112394
	其中地表水	79670	79670	79670
需水量	三个枢纽灌片	95744	95744	95744
	第一水源地	9350	9350	9350
	第二水源地项目	7300	7300	7300
	小计	112394	112394	112394
地表水可供水量	三个枢纽供水指标（地表水）	72370	72370	72370
	第二水源地项目（地表水）	7300	7300	7300
	小计	79670	79670	79670
余水量		186357	148479	112981
下泄水量		256405	218526	183028

表 2.2-4 不同设计频率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可供水量计算表（单位：万 m³）

频率	项目	逐月流量												全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P=50%	来水量	15829	14082	14216	26079	37909	54007	56830	38716	28163	22719	14787	12737	336075
	生态用水	2971	2683	2971	8624	8912	8624	8912	8912	8624	2971	2875	2971	70048
	第一枢纽灌区	0	0	317	3710	4933	7086	6691	6572	3585	5655	2775	0	41325
	第二枢纽灌区	0	0	177	2068	2750	3951	3731	3664	1999	3153	1547	0	23040
	第三枢纽灌区	0	0	17	195	259	372	351	345	188	297	146	0	2169
	第二师兵团	0	0	224	2622	3487	5009	4729	4645	2534	3997	1962	0	29210
	可供水量	12858	11399	10510	8860	17568	28965	32416	14578	11233	6646	5482	9766	170283
P=75%	来水量	12047	10467	12345	24452	50037	44551	46042	31400	23140	17832	13628	12256	298196
	生态用水	2971	2683	2971	8624	8912	8624	8912	8912	8624	2971	2875	2971	70048
	第一枢纽灌区	0	0	317	3710	4933	7086	6691	6572	3585	5655	2775	0	41325
	第二枢纽灌区	0	0	177	2068	2750	3951	3731	3664	1999	3153	1547	0	23040
	第三枢纽灌区	0	0	17	195	259	372	351	345	188	297	146	0	2169
	第二师兵团	0	0	224	2622	3487	5009	4729	4645	2534	3997	1962	0	29210
	可供水量	9076	7784	8639	7233	29696	19509	21628	7262	6210	1759	4323	9285	132404
P=95%	来水量	10744	9851	11007	32443	24194	37303	35280	30000	27058	18757	14580	11480	262698
	生态用水	2971	2683	2971	8624	8912	8624	8912	8912	8624	2971	2875	2971	70048
	第一枢纽灌区	0	0	317	3710	4933	7086	6691	6572	3585	5655	2775	0	41325
	第二枢纽灌区	0	0	177	2068	2750	3951	3731	3664	1999	3153	1547	0	23040
	第三枢纽灌区	0	0	17	195	259	372	351	345	188	297	146	0	2169
	第二师兵团	0	0	224	2622	3487	5009	4729	4645	2534	3997	1962	0	29210
	可供水量	7773	7168	7301	15224	3853	12261	10866	5862	10128	2684	5275	8509	96906

2.5.1.4 水量预测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中对库尔勒市的老城区、南部新城区、产业新区、中心城区周边以及尉犁县、塔什店镇、上库综合产业园区的需水量进行预测，近期 2022 年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城市供水预测总需水量为 20 万 m^3/d ，年取水量为 7300 万 m^3 。

2.2.6 水源论证

（1）水量分析

本项目年最大取水量为 7300 万 m^3 。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枢纽，设计保证率 $P=50\%$ 、 75% 、 95% 开都河地表水来水量分别为 33.6 亿 m^3 、29.8 亿 m^3 、26.2 亿 m^3 ，来水量较为丰富，开都河流域现有用水户取水后，仍有充足水量可满足建设项目取水要求。

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95%，属于优先、高保证率建设项目，月取水量为 560~620 万 m^3 。从典型年的来水过程来看（ $P=95\%$ ），年内 2 月来水最少，为 9851 万 m^3 ，扣除河道最小生态下泄水量（2683 万 m^3 ）后尚有可用水量 7168 万 m^3 ，可以满足建设项目取供水要求。

结合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取水要求以及取水断面生态基流下泄要求，取水断面 1~3 月、10~12 月来水流量大于 13.42 m^3/s 、4~9 月来水流量大于 35.62 m^3/s 即可满足项目取水要求。

（2）区域水资源配置调查

本项目取水 7300 万 m^3/a ，只占多年平均径流量 34.98 亿 m^3 的 2.10%，占 75% 频率来水量 29.82 亿 m^3 的 2.45%，占 95% 频率来水量 26.27 亿 m^3 的 2.79%，取用水量很少，对水量时空分布产生影响较小；只是径流发生了变化，取水口下游的径流量减少，入博斯腾湖的水量会减少，本次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取水 7300 万 m^3 ，大山口以下至博斯腾湖入湖口长 126km，考虑沿程径流损失后，入湖水量减少 6900 万 m^3 。根据收集到的资料，1958 年以来，博斯腾湖大湖区多年平均入湖水量 14.23 亿 m^3 ，因本项目取水减少入湖水量占博斯腾湖大湖区多年平均入湖水量的比例为 4.85%，减少量很小，不会对博斯腾湖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申请解决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用水指标的复函》，同意将塔河干流巴州 1.24 亿立方米石油用

地表水指标中的 0.73 亿立方米通过水量置换方式解决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用水指标方案。按照此方案，至 2022 年库尔勒市城市用水指标将新增 0.73 亿立方米，至 2022 年库尔勒市城市用水总指标将达到 2.1415 亿立方米。

本项目取水后河道下泄水量能满足水生态需水要求。而且本水源工程取用地表水，对目前处于超采状况下的地下水资源是有利的，压减地下水开采量，使地下水开采趋向采补平衡。

本项目取水不会对其他用水户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区域水资源配置合理。

（3）水质分析论证

根据巴州 2019 年水资源公报主要河流水质统计资料显示，开都河现状全年全河段（包括大山口、焉耆断面）水质达到了 II 类标准以上。本次取水口水质分析引用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于 2020 年 10 月对本项目一期地表水（取水口处）检测数据。

①监测项目

基本项目共 24 项，分别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共 5 项，分别为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共 80 项，分别为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 4-二硝基甲苯、2, 4, 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 4-二硝基氯苯、2, 4-二氯苯酚、2, 4, 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

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铈。

②监测结果

本次取水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2.2-5，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2-5 取水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Ⅱ类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1	水温（℃）	21.5	周平均最大温升≤1,温降≤2	达标
2	pH	8.24	6~9	达标
3	溶解氧（mg/L）	8.75	6	达标
4	高锰酸钾指数（mg/L）	1.6	4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mg/L）	4L	15	达标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	3	达标
7	氨氮（mg/L）	0.217	0.5	达标
8	总磷（以 P 计）（mg/L）	0.08	0.1	达标
9	总氮（以 N 计）（mg/L）	0.29	0.5	达标
10	铜（mg/L）	8.00×10^{-5} L	1.0	达标
11	锌（mg/L）	6.70×10^{-4} L	1.0	达标
12	氟化物 （以 F 计）（mg/L）	0.133	1.0	达标
13	硒（mg/L）	4.0×10^{-4} L	0.01	达标
14	砷（mg/L）	1.2×10^{-3}	0.05	达标
15	汞（mg/L）	4.0×10^{-5} L	0.00005	达标
16	镉（mg/L）	5.0×10^{-5} L	0.005	达标
17	铅（mg/L）	9.0×10^{-5} L	0.01	达标
18	铬（六价）（mg/L）	0.004L	0.05	达标
19	氰化物（mg/L）	0.004L	0.05	达标
20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0.004L	0.002	达标
21	石油类（mg/L）	0.03	0.05	达标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0L	0.2	达标
23	硫化物（mg/L）	0.005L	0.1	达标
24	粪大肠菌群（MPN/L）	20L	2000	达标
25	硫酸盐（mg/L）	45.7	250	达标
26	氯化物（mg/L）	8.09	250	达标
27	硝酸盐（以 N 计）（mg/L）	0.430	10	达标
28	铁（mg/L）	8.20×10^{-4} L	0.3	达标
29	锰（mg/L）	1.68×10^{-3}	0.1	达标
30	三氯甲烷（mg/L）	2.00×10^{-4} L	0.06	达标
31	四氯化碳（mg/L）	1.00×10^{-4} L	0.002	达标
32	1, 2-二氯乙烷（mg/L）	4.0×10^{-4} L	0.03	达标
33	二氯甲烷（mg/L）	5.0×10^{-4} L	0.02	达标

34	三溴甲烷 (mg/L)	5.0×10^{-4} L	0.1	达标
35	1, 1—二氯乙烯 (mg/L)	4.0×10^{-4} L	0.03	达标
36	1, 2—二氯乙烯 (mg/L)	7.0×10^{-4} L	0.05	达标
37	三氯乙烯 (mg/L)	4.0×10^{-4} L	0.07	达标
38	六氯丁二烯 (mg/L)	4.0×10^{-4} L	0.0006	达标
39	四氯乙烯 (mg/L)	2.0×10^{-4} L	0.04	达标
40	环氧氯丙烷 (mg/L)	2.3×10^{-3} L	0.02	达标
41	氯乙烯 (mg/L)	5.0×10^{-4} L	0.02	达标
42	甲醛 (使用臭氧时) (mg/L)	0.05L	0.9	达标
43	苯 (mg/L)	4.0×10^{-4} L	0.01	达标
44	甲苯 (mg/L)	3.0×10^{-4} L	0.7	达标
45	乙苯 (mg/L)	3.0×10^{-4} L	0.3	达标
46	二甲苯 (总量) (mg/L)	7.0×10^{-4} L	0.5	达标
47	苯乙烯 (mg/L)	2.0×10^{-4} L	0.02	达标
48	异丙苯 (mg/L)	3.0×10^{-4} L	0.25	达标
49	氯苯 (mg/L)	2.0×10^{-4} L	0.3	达标
50	1, 2—二氯苯 (mg/L)	4.0×10^{-4} L	1.0	达标
51	1, 4—二氯苯 (mg/L)	4.0×10^{-4} L	0.3	达标
52	三氯苯 (总量) (mg/L)	8.0×10^{-4} L	0.02	达标
53	马拉硫磷 (mg/L)	6.4×10^{-4} L	0.05	达标
54	乐果 (mg/L)	5.7×10^{-4} L	0.08	达标
55	敌敌畏 (mg/L)	6.0×10^{-5} L	0.05	达标
56	六氯苯 (mg/L)	2.0×10^{-5} L	0.05	达标
57	硝基苯 (mg/L)	1.7×10^{-4} L	0.017	达标
58	硝基氯苯 (mg/L)	5.3×10^{-5} L	0.05	达标
59	二硝基苯 (mg/L)	6.3×10^{-5} L	0.5	达标
60	2, 4—二硝基甲苯 (mg/L)	1.8×10^{-5} L	0.0003	达标
61	2, 4, 6—三硝基甲苯 (mg/L)	2.1×10^{-5} L	0.5	达标
62	2, 4—二硝基氯苯 (mg/L)	2.2×10^{-5} L	0.5	达标
63	五氯酚 (mg/L)	1.0×10^{-5} L	0.009	达标
64	苯胺类 (mg/L)	0.03L	0.1	达标
6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mg/L)	2.0×10^{-3} L	0.008	达标
66	水合阱 (mg/L)	0.005L	0.01	达标
67	丁基黄原酸 (mg/L)	0.002L	0.005	达标
68	林丹 (mg/L)	1.0×10^{-5} L	0.002	达标
69	滴滴涕 (mg/L)	2.0×10^{-5} L	0.001	达标
70	对硫磷 (mg/L)	5.4×10^{-4} L	0.003	达标
71	甲基对硫磷 (mg/L)	4.2×10^{-4} L	0.002	达标
72	内吸磷 (mg/L)	6.8×10^{-4} L	0.003	达标
73	百菌清 (mg/L)	4.0×10^{-4} L	0.01	达标
74	甲萘威 (mg/L)	1.03×10^{-3} L	0.05	达标
75	阿特拉津 (mg/L)	4.0×10^{-5} L	0.003	达标

76	苯并(a)芘 (mg/L)	1.6×10^{-6} L	2.8×10^{-6}	达标
77	微囊藻毒素-LR (mg/L)	1.0×10^{-4} L	0.001	达标
78	联苯胺 (μ g/L)	6.0×10^{-3} L	0.0002	达标
79	钼 (mg/L)	9.17×10^{-4}	0.07	达标
80	钴 (mg/L)	3.0×10^{-5} L	1.0	达标
81	铍 (mg/L)	4.0×10^{-5} L	0.002	达标
82	硼 (mg/L)	9.0×10^{-4} L	0.5	达标
83	锑 (mg/L)	2.0×10^{-4} L	0.005	达标
84	镍 (mg/L)	6.0×10^{-5} L	0.02	达标
85	钡 (mg/L)	3.02×10^{-2}	0.7	达标
86	钒 (mg/L)	4.4×10^{-4}	0.05	达标
87	钛 (mg/L)	6.56×10^{-2}	0.1	达标
88	铊 (mg/L)	2.0×10^{-5} L	0.0001	达标
89	丙烯酰胺 (mg/L)	5.0×10^{-5} L	0.0005	达标
90	溴氰菊酯 (mg/L)	2.0×10^{-4} L	0.02	达标
91	敌百虫 (mg/L)	5.1×10^{-3} L	0.05	达标
92	三氯乙醛 (mg/L)	1.0×10^{-3} L	0.01	达标
93	2, 4, 6—三氯苯酚 (mg/L)	5.4×10^{-4} L	0.2	达标
94	多氯联苯 (μ g/L)	未检出	2.0×10^{-5}	达标
95	乙醛 (mg/L)	4.97L	0.05	达标
96	四氯苯 (μ g/L)	0.038L	0.02	达标
97	2, 4—二氯苯酚 (μ g/L)	0.2L	0.093	达标
98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μ g/L)	0.1L	0.003	达标
99	四乙基铅 (μ g/L)	0.02L	0.0001	达标
100	吡啶 (μ g/L)	0.031L	0.2	达标
101	松节油 (μ g/L)	0.5L	0.2	达标
102	苦味酸 (μ g/L)	0.1L	0.5	达标
103	活性氯 (mg/L)	4.0×10^{-3} L	0.01	达标
104	环氧七氯 (μ g/L)	0.040L	0.0002	达标
105	甲基汞 (μ g/L)	0.01L	1.0×10^{-6}	达标
106	黄磷 (μ g/L)	1.0×10^{-4} L	0.003	达标
107	氯丁二烯 (μ g/L)	1.5L	0.002	达标
108	丙烯醛 (μ g/L)	5.12L	0.1	达标
109	丙烯腈 (μ g/L)	6.04L	0.1	达标

由统计分析结果可知,取水口各水质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要求,说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处水质尚好,可作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

综上,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以开都河地表水为水源,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处取水,单从水源水量、水质情况方面来看,建设项目取水水源是可靠和可行的。

2.2.7 建设内容及规模

2.2.7.1 工程规模及工程等级

(1) 工程规模

总规模为 40 万 m^3/d ，预处理站近期规模 20 万 m^3/d （近期 2022 年），预处理站远期规模 40 万 m^3/d （远期 2030 年），本次按远期设计，预留远期建设用地；输水管线规模 40 万 m^3/d ，按远期设计。

开都河设计保证率 $P=50\%$ 、 75% 、 95% 地表水来水量分别为 33.6 亿 m^3 、29.8 亿 m^3 、26.2 亿 m^3 ，本项目供水设计保证率为 95%，月取水量为 560~620 万 m^3 。

(2) 工程等级

本工程为供水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供水对象的重要性为比较重要，相应工程等级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具体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见表 2.2-6。

表 2.2-6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级	工程规模	灌溉	供水	
		灌溉面积/ 10^4 亩	供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8m^3
I	大（1）型	≥ 150	特别重要	10
II	大（2）型	$< 150, \geq 50$	重要	$< 10, \geq 3$
III	中型	$< 50, \geq 5$	比较重要	$< 3, \geq 1$
IV	小（1）型	$< 5, \geq 0.5$	一般	$< 1, \geq 0.3$
V	小（2）型	< 0.5		< 0.3

2.2.7.2 项目组成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 1 座，包括格宾石笼渠道、进水闸、双涵洞、进水池，取水泵站；预处理站 1 座（沉砂池 1 座、加药间 1 座、化粪池 1 座及门卫值班用房等）；铺设引水管线 1.3km（DN2000 玻璃钢管，双管敷设），铺设输水管线 68km，（DN18000 玻璃钢管 2km，DN1400 玻璃钢管 66km，均为双管敷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7。

表 2.2-7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取水头部	①格宾石笼渠道长 35m，底宽 10m，边坡为 1:5；②长 8.6m，宽 5.8m，高 9m 的闸井；③长度 20m，宽度 7m，高度 3m 的双涵洞；④长 13m，宽 42m 的进水水池。⑤长 22m 的进水水池；⑥取水 泵房 1 座，泵房设计规模为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备按近期规模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设计安装；近期设取水泵 3 台，单台离心泵参数：

			Q=4800m ³ /h, H=68m, N=1120kw, 共 3 台, 2 用 1 备。
		预处理站	预处理站设沉砂池 1 座, 加药间 1 座, 大门及传达室 1 座。 ①沉砂池采用平流式, 分为四格, 单格尺寸为池长约 70m×6.2m×H (4.8m~5.8m), 沉砂池前设置人工格栅, 用于拦截悬浮物, 格栅栅隙 50mm, $\alpha=75^\circ$, 格栅间尺寸为 25.2×4.8m×地上 4.5m, 地下 2.8m。②加药间土建按远期规模 40×10 ⁴ m ³ /d 设计, 设备按近期规模 20×10 ⁴ m ³ /d 设计。加药间主要分为粉末活性炭投加间、粉末活性炭存放间、高锰酸钾投加间、配电间、水质分析间。本次设计粉末活性炭投加和高锰酸钾投加均采用湿式投加。粉末活性炭投加量按 30mg/L 投加, 粉末活性炭料仓容积按 35m ³ 设计, 粉末活性炭溶液罐制备浓度为 5%。高锰酸钾投加量按 2mg/L 投加, 高锰酸钾料仓容积按 1m ³ 设计, 高锰酸钾溶液罐制备浓度为 4%。
		输水管线	①取水口至预处理站: 管道按远期规模设计, 双管敷设, 管径为 DN1800, 流速 1.05m/s, $i=0.00056$, 经单管长 987m 管道输送至预处理站, 水头损失为 1.12m; ②预处理站至净水厂: 管道按远期规模设计, 经计算输水管为 2 根 DN1400 管道, 流速 1.73m/s, $i=0.00138$, 经单管长 32.7km 管道输送至净水厂, 输水管道间设置三根连接管来保证供水保证率, 输水管道损失约 50m。预处理站沉砂池出水标高为 1226-1227 之间, 净水厂配水井标高为 1121.6m, 富裕水头 54.6m, 可以重力流进水厂, 在桩号为 KE3+560 处和进水厂配水井前分别设置调流调压设施对水压进行控制。
2	辅助工程	闸阀井	管道沿线设置检修阀、排气阀、泄水阀等。管道平均每间隔 3~5km, 设置检修阀 1 个, 阀门采用专用蝶阀; 在输水管道的隆起点和平直段每约 600~900m 的距离设置快速进排气阀; 在管道低点及每个检修段的低点设置泄水阀; 在横向和纵向转弯处, 三通处, 检修阀门处, 设置管道支墩。
		测压管	本次输水管单管考虑设置 4 个测压点。在阀门井内设置压力变送器 (电池供电), 通过无线通讯方式将管网压力信号传至现净水厂计算机监控管理站进行监控。
		流量测量	在吸水井设一套超声波液位计, 用于检测预报吸水井液位, 为加压泵组的启停控制提供参数依据。
3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就近租用民房。
		施工便道	新建施工临时便道长 32.3km, 泥结碎石路面, 宽 8m, 占地面积 25.8456hm ²
		取土场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
		弃渣场	在距预处理站西南侧约 1km 处的泄洪沟设临时弃渣场 1 处, 占地面积约 5.0052hm ² , 主要堆放取水口施工产生的河道砂石和底泥
		临时堆土区	在管线两侧设临时堆土区, 施工期结束后进行土地平整及恢复
		堆料场	设 1 处钢筋加工棚和 1 处防工棚, 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施工导流	取水口建设涉及开都河, 需采取施工导流措施。导流围堰采用水土石围堰形式, 围堰堰顶高程 1206.20m, 堰顶宽 0.4m, 堰高 1.2m, 围堰近水面坡比 1: 0.5, 背水面坡比 1: 1.5
4	公	供水	用水由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净水厂提供

5	用 工 程	排水	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附近一路 10kV 供电线路接入。
		采暖	冬季供暖采用电壁挂炉和空调。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配备洒水车抑制扬尘、堆积物料及临时堆料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施工期严格控制运输时间，禁止鸣笛、限速行驶；运营期产噪设备设置独立泵房，采取基座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工程弃渣临时堆放在弃渣场施工结束后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②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附近村庄村民堆肥农用，废包装袋外售废旧物资处置公司，实验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态	严格划定施工界限，在施工界限内施工；采用彩条旗限界，固定车辆运输路线；加强职工生态保护意识教育，组织环保培训，不得对施工范围外的自然植被进行砍伐，采取平整土地、防尘网苫盖和临时拦挡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2.2.7.3 主要构筑物

(1) 取水头部

本项目取水口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距防洪堤约 30m 处，根据现场地形，取水口垂直河道布设。取水头部建筑物包括格宾石笼渠道、闸井、双涵洞、进水池和取水泵站等。

格宾石笼渠道长 35m，底宽 10m，边坡 1:5；闸井长 8.6m，宽 5.8m，高 9m；双涵洞长 20m，宽 7m，高 3m；进水池两个，一个长度 22m，宽 8.6m，一个长度 13m，宽 42m。取水泵站占地面积 8457m²，包括 1 座取水泵房，门卫值班室和配电室，取水泵房内近期设取水 3 台，单台离心泵参数：Q=4800m³/h，H=68m，N=1120kw，共 3 台，2 用 1 备。

取水头部平面布置图见图 2.2-2，剖面图见图 2.2-3，取水泵站平面布置图见图 2.2-4。

（2）预处理站

新建沉砂池、加药间、化粪池、门卫及值班室各一座。建筑为全现浇框架结构，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预处理站总用地面积 11472m^2 ；总建筑物面积 1056.86m^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280.29m^2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3287.62m^2 ；绿化占地面积 3938.72m^2 ，绿化用地率 35.1%，建筑系数为 29.3%，容积率 0.14。

①沉砂池

新建沉砂池一座，占地面积 2548.81m^2 ，尺寸为 $96\text{m} \times 25.2\text{m}$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采用筏板基础。设平流式沉砂池一组，分为四格，单格尺寸为池长约 $70\text{m} \times 6.2\text{m} \times H(4.8\text{m} \sim 5.8\text{m})$ 。设计考虑采用电动闸板排砂，定期开启就近排至预处理站东北方向 200m 处冲沟。沉砂池进水设置设流量、浊度、温度、pH 值、氨氮、藻类、电导率、总有机碳等检测仪表。对原水水质的各种参数进行检测预报。出水设置设流量、浊度等检测仪表。

②加药间

新建加药间一座，建筑面积 650.68m^2 ，尺寸为 $36\text{m} \times 17\text{m}$ ，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采用柱下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加药间设置在预处理站沉砂池出水至净水厂输水管上，原水出现异味等情况时，加粉末活性炭及高锰酸钾对原水进行预处理，加药间设有在线检测系统，将所有数据传输至净水厂中控室，若检测到原水水质污染超标，报警并启动投加系统。

加药间主要分为粉末活性炭投加间、粉末活性炭存放间、高锰酸钾投加间、配电间、水质监测间。本次设计粉末活性炭投加和高锰酸钾投加均采用湿式投加。

本次粉末活性炭投加量按 30mg/L 投加，粉末活性炭料仓容积按 35m^3 设计，料仓存储约 1d 用量，粉末活性炭溶液罐制备浓度为 5%。料仓及制备罐按远期一次配备，投加泵按近期配备，采用一用一备，变频调节，投机泵参数为， $Q=6\text{m}^3/\text{h}$ ， $H=40\text{m}$ ， $P=7.5\text{Kw}$ 。

高锰酸钾投加量按 2mg/L 投加，高锰酸钾料仓容积按 1m^3 设计，料仓存储约 1.5d 用量，高锰酸钾溶液罐制备浓度为 4%，料仓及制备罐按远期一次配备，投加泵按近期配备，采用一用一备，变频调节，投机泵参数为， $Q=500\text{L/h}$ ， $H=40\text{m}$ ， $P=0.37\text{Kw}$ 。

（3）输水管道

考虑输水管线要穿越沟道、河道等相对地质条件复杂地段因素，经比较后管材采用玻璃钢管。铺设输水管线 68km，均采用玻璃钢管，其中取水泵站至预处理站 DN1800，流速 1.05m/s，单管长 987m，双管敷设，总长 1974m；预处理站至净水厂 DN1400，流速 1.73m/s，单管长 32700m，双管敷设，总长 65400m。

①控制点

输水管线控制点坐标见表 2.2-8。

表 2.2-8 输水管线控制点坐标表

点名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KB0+000.000	4676478.952	415901.973
KB0+034.090	4676449.013	415918.275
KB0+201.117	4676447.951	416085.299
KB0+395.230	4676428.424	416278.427
KB0+604.126	4676343.203	416469.149
KB1+000.004	4676223.247	416846.415
KB1+285.956	4676187.100	417130.074
KB1+522.167	4676209.328	417365.237
KB2+113.209	4676252.311	417954.714
KB2+946.578	4675944.363	418729.099
KB3+365.668	4675764.146	419107.461
KC0+067.597	4675474.971	419747.056
KC2+024.077	4674829.011	421593.824
KC2+434.426	4674514.745	421857.686
KC3+365.800	4674332.733	422771.102
KC7+567.452	4671655.338	426009.224
KC11+753.691	4668650.191	428923.618
KD0+753.739	4667114.554	430205.027
KD1+985.896	4666113.972	430924.087
KD2+522.844	4665699.939	431265.978
KD3+505.612	4664919.323	431863.031
KD4+494.012	4664572.369	432788.535
KD4+653.576	4664488.188	432924.086
KD5+571.737	4664222.716	433803.032
KD5+701.085	4664115.988	433876.107
KD6+225.444	4663975.296	434381.238
KD6+718.745	4663802.134	434843.148
KD7+614.905	4663837.639	435738.605
KD7+884.747	4663685.287	435961.323
KD7+948.143	4663637.364	436002.826
KD8+029.275	4663639.639	436083.926

KD8+375.235	4663492.486	436397.030
KD8+430.602	4663479.411	436450.831
KD8+475.935	4663461.571	436492.506
KD8+593.822	4663400.309	436593.226
KD8+756.593	4663391.860	436755.777
KD8+984.573	4663358.518	436981.306
KD9+744.320	4663207.352	437725.862
KD10+543.726	4662951.461	438483.206
KD10+687.165	4662970.517	438625.374
KD12+262.949	4662631.954	440164.357
KD13+338.204	4663032.211	441162.339
KD13+530.087	4663142.369	441319.452
KD13+745.604	4663357.662	441309.641
KD14+150.805	4663662.892	441576.142
KD14+397.169	4663666.131	441822.485
KD14+439.525	4663623.776	441822.328

②输水管线平面及纵断面设计

输水管线沿南岸总干渠二支干渠沿东南方向至净水厂双管敷设，采用重力自流方式，管道埋深位于冻土深度以下。输水管线纵断面设计图见图 2.2-5，输水管线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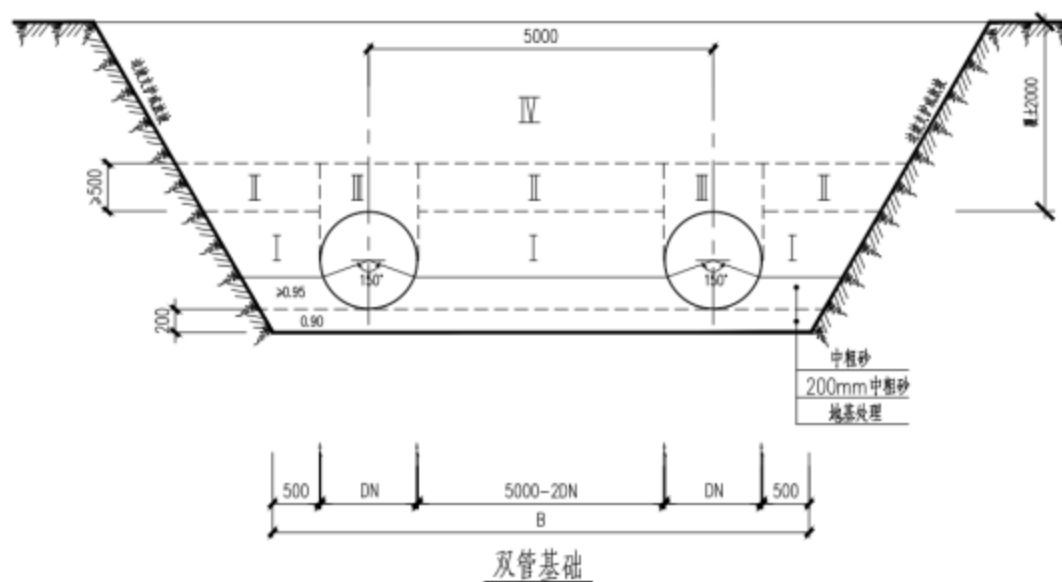


图 2.2-5 输水管线结构断面图

③输水管线主要工程量

表 2.2-9 引水、输水管线主要工程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料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玻璃钢工艺管	DN20001.0MPa	玻璃钢	米	1300	取水口至提升泵站
2	玻璃钢工艺管	DN18001.0MPa	玻璃钢	米	1970	取水口至预处理站
3	玻璃钢工艺管	DN14001.0MPa	玻璃钢	米	43321	预处理站至净水厂
4	玻璃钢工艺管	DN14001.0MPa	玻璃钢	米	22391	预处理站至净水厂
5	阀门井	2200×3800×H4000	钢砼	座	42	
6	阀门井	2400×3800×H4500	钢砼	座	4	
7	排气井	1600×2400	钢砼	座	82	
8	泄水井	1800×2400； 1800×2600	钢砼	座	68	
9	湿井	Φ1600；Φ1800；	砖砌	座	68	
10	调流调压阀井	7600×7400×H5900	钢砼	座	4	
11	刚性防水套管	DN1400/1800/600/800	成品	个	420	

④管线穿越公路、渠沟情况

本项目输水管线共有 3 处穿越公路，2 处穿越泄洪通道，2 次穿越水渠，穿越公路段均采用顶管施工，套管采用 DN2000 预应力钢筋砼套管；穿越渠道段采用大开挖方式，管材采用 1.0MPa 玻璃钢工艺管，管径为 DN1400。具体穿越情况见表 2.2-10，顶管施工断面见图 2.2-7。

表 2.2-10 管线穿越情况一览表

桩号	套管类型	穿越长度	穿越类型
开都河-取水泵站	箱涵	25m	乡间堤顶路
KA0+014	混凝土包封	10m	264 乡道
KD2+681	混凝土包封	15m	250 县道
KD8+500	钢筋混凝土套管	25m	G216 国道
KD6+860	玻璃钢管道	5m	现状水渠
KD7+430	玻璃钢管道	10m	现状水渠
KA2+150~KA2+190	玻璃钢管道	40m	穿越泄洪通道
KA2+920~KA3+000	玻璃钢管道	80m	穿越泄洪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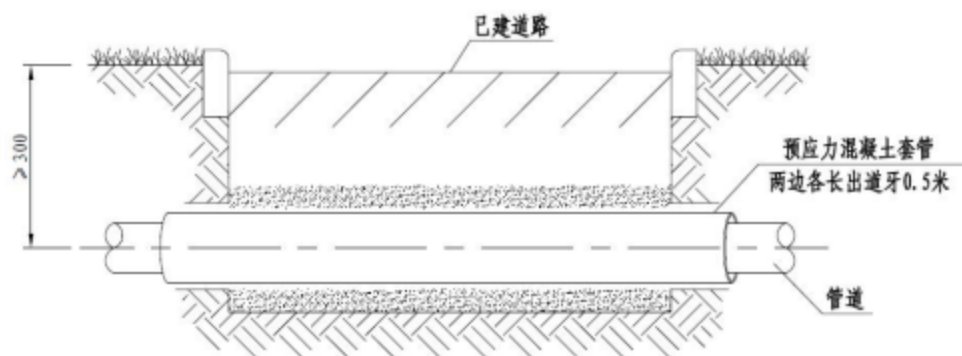


图 2.2-7 顶管施工断面示意图

2.2.7.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工程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2-11 和表 2.2-12。

表 2.2-11 本工程取水泵站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取水泵站总用地面积	8457	m ²
2	总建筑用地	4766.23	m ²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2735.49	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2030.74	m ²
3	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2735.49	m ²
4	道路硬化面积	1452.20	m ²
5	绿化总面积	3025.34	m ²
6	计容建筑面积	4826.0	m ²
7	容积率	0.63	
8	建筑密度	35.64	%
9	建筑系数	35.64	%
10	绿化率	39.42	%
11	围墙	359	m
12	停车位	5	个

表 2.2-12 本工程预处理站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预处理站总用地面积	11472	m ²
2	总建筑面积	1280.4	m ²
3	建构筑占地面积	3289.51	m ²
4	道路硬化面积	3252.29	m ²
5	绿化总面积	4335.99	m ²
6	计容建筑面积	1777.27	m ²
7	建筑系数	28.7	%
8	绿化率	37.8	%
9	围墙	435	m

2.2.7.5 主要设备

本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2.2-13。

表 2.2-13 本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离心泵	Q=4800m ³ /h, H=68m	套	3
2	配套电机	10KV, N=1120kW	套	3
3	手电两用启闭机	启闭力 80KN, N=2.2kW	台	5
4	平板格栅	2000mm×2000mm, 栅隙 15mm	块	4
5	平板格网	2000mm×2000mm, 网眼 5mm	块	4
6	电动桥式起重机	起重量 16t, N=55.6kw	台	1
7	人工格栅	栅隙 50mmα=75°H=2.80m	套	8
8	循环式齿耙清污机	栅隙 5mmα=75°H=2.30m, B=2.0m, N=3KW	套	8
9	料仓	直径φ3500mm, 35m ³ , 壁厚 6mm	套	1
10	真空吸料机	3500L/h, 7.5kW	套	1
11	空穴振打系统	配套 8 个助流气碗	套	1
12	料位计	旋转桨式 220V	台	3
13	除尘器	过滤面积 22m ² , 不带风扇负压	套	1
14	给料螺旋输送机	给料输送器, 输送量 575kg/h, 安装角度 25°, 0.55KW	套	1
15	喂料器	安装角度 25°, 0.55KW, 配套进料斗体积: 约 85dm ³ , 漏斗式带状搅拌器, 变频调节, 1.5kw	个	1
16	溶液罐	8m ³ , D=2.5m	套	1
17	搅拌机	带减速机, 1.1kW	套	1
18	液位计	4~20mA, 0~250mbar	套	1
19	气粉分离器	Q=780L/h, 30m	套	1
20	投加螺杆泵	Q=6m ³ /h, H=40m, N=7.5kW	台	2
21	投加管路电磁流量计	DN50, PTFE 衬里, 不锈钢电极	台	1
22	真空吸料器	粉末: 10~15Kg/min, 2.6KW	套	1
23	料斗料位计	旋转桨叶式	套	2
24	主机支架	配套料斗及投加系统	套	1
25	喂料装置	配套进料斗体积: 约 220dm ³ , 含漏斗式带状搅拌器 0.75KW	套	1
26	给料输送器	输送量 80kg/h, 1.5KW	套	1
27	制备/熟化罐	V=2m ³ , HDPE	个	1
28	制备罐搅拌机	与制备罐配套 0.55KW	套	1
29	制备罐液位计	4~20mA	个	1
30	投加泵	500L/h; 4bar	台	2
31	投加管电磁流量计	DN15, PTFE 衬里, Pt 电极	台	1
32	防爆电动单梁悬挂起	W=3T, N=0.4X2kW, 跨度 7.5m	套	1

		重机			
33		防爆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W=3T, N=0.4X2kW, 跨度 3.3m	套	1
34		潜污泵	Q=20m ³ /h, H=12m, N=3kW	套	1

2.2.7.6 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消耗量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原水预处理用高锰酸钾、活性炭粉末和水质分析用的少量化学试剂。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4。

表 2.2-14 预处理中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量 (t)	原料规格及形态	数量	用途
高锰酸钾	0.657	0.0027	工业级、固态	25kg/袋	净水处理
活性炭	4854.5	13.3	工业级、固态	25kg/袋	净水处理
氨水	0.00456	0.00228	液态 (500ml)	5 瓶	水质分析
乙酸	0.00316	0.00158	液态 (500ml)	3 瓶	水质分析
硫酸	0.0183	0.00915	液态 (500ml)	10 瓶	水质分析
铬酸钾	0.0001	0.00005	固体 (250g)	2 瓶	水质分析
硝酸	0.0142	0.0071	液态 (500ml)	10 瓶	水质分析
氢氧化钠	0.01	0.005	固体 (500g)	10 个	水质分析
石油醚	0.0064	0.0032	液态 (500ml)	10 瓶	水质分析
盐酸	0.0117	0.00585	液态 (500ml)	10 瓶	水质分析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高锰酸钾：高锰酸钾化学式： KMnO_4 ，强氧化剂，紫红色晶体，可溶于水，遇乙醇即被还原。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为氧化剂，例如用作制糖精，维生素 C、异烟肼及安息香酸的氧化剂；在医药上用作防腐剂、消毒剂、除臭剂及解毒剂；在水质净化及废水处理中，作水处理剂，以氧化硫化氢、酚、铁、锰和有机、无机等多种污染物，控制臭味和脱色。

②活性炭：水处理活性炭一般为柱状颗粒，比表面积大，微孔发达，机械强度高，吸附速度快，净化能力强，不易脱粉，使用寿命长。活性炭选用优质果壳椰子壳为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精制加工而成，产品具有孔隙结构发达，强度高，杂质含量低，颗粒度适当，阻力小，易于再生等优点。对水质净化有极好的效果，它不但能除去异臭异味，提高水的纯净度。对水中各种杂质如氯、酚、砷、铅、氰化物、农药等有害物质也有很高的去除率。可广泛用于装填各类大、中、小型净水器。

③氨水：指氨的水溶液，有强烈刺鼻气味，具弱碱性。氨水的弱碱性，能使

无色酚酞试液变红色，能使紫色石蕊试液变蓝色，能使湿润红色石蕊试纸变蓝。实验室中常用此法检验 NH_3 的存在。

④乙酸：也叫醋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H_3COOH ，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6°C (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⑤硫酸：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

⑥铬酸钾：是一个黄色固体，是铬酸所成的钾盐，用于鉴别氯离子。铬酸钾中铬为六价，属于二级致癌物质，吸入或吞食会导致癌症。

⑦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硫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

⑧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化学实验室中一种必备的化学品，亦为常见的化工品之一。

⑨石油醚：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主要为戊烷和己烷的混合物，用作有机溶剂及色谱分析溶剂。

⑩盐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工业用途广泛。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

2.2.7.7 公用工程

（1）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预处理站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取自本项目预处理站处理后的自来水。

①生活用水

由于职工人数较少，无食堂，厕所使用水冲旱厕，预处理站设计劳动定员 15 人，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一期净水厂编制人员中调配，根据《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9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共需新鲜水 $1.35\text{m}^3/\text{d}$ ($492.8\text{m}^3/\text{a}$)。

②绿化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绿化用水定额按南疆区 $5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计，绿化面积为 7946m^2 ，则绿化用水量为 $5955\text{m}^3/\text{a}$ 。

(2) 排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394.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排水平衡表见表 2.2-15，水平衡图见图 2.2-8。

表 2.2-15 项目供排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用水定额	新水用量	消耗水量	外排水量	处理去向
生活用水	$9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15 人，365d	492.8	98.6	394.2	化粪池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用水	$5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 ， 7946m^2	5955	5955	0	全部损耗
合计		6447.8	6053.6	3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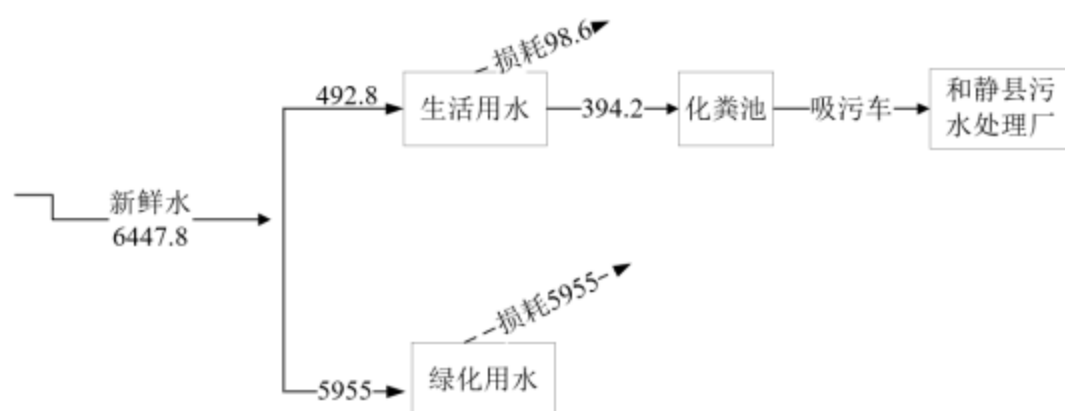


图 2.2-8 水平衡图

(3) 供电

取水泵站采用双回路 10kV 电源，一用一备，双电源手动投切、设置电气机械联锁。两路电源由不同变电站或者同一变电站的两段 10kV 母线引来，采用架空线路引至厂外终端杆，经电缆引入水厂 10kV 配电室。预处理站距离取水泵站约 1km ，T 接一路 10kV 电源，站内设干式变压器。

(4) 采暖

拟建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2.2.8 施工组织设计

2.2.8.1 施工条件

（1）工程条件

①工程概况

开都河水为给水水源，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采取河道有坝取水，水源经引水管自流进入新建预处理站，预处理站处理后的原水通过输水管线送至净水厂处理。

②对外交通条件

本项目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工程区位于和静县拜勒其尔村，有乡村道路贯通，距县城平均 15 公里左右。对外交通便利，具备大中型运输车、大型装载机的通行能力，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输水管线工程区包含取水口至预处理站和预处理站至净水厂输水管道，输水管线沿途主要穿越未利用地、草地，交通不便，沿途需修建一条长约 32.3km，宽 8m 的泥结碎石道路作为施工便道连接周边县城公路，用于材料运输。

③施工场地条件

本工程建筑物主要包括取水头部和预处理站。取水头部布置在现代河床及河漫滩上，地基岩性为含漂石卵石层，含漂石卵石层厚度大于 5m，结构中密，重力密度 17.0~21.0kN/m³，变形模量 8.0~21.4Mpa，允许承载力 80~250kpa。预处理站场地范围岩性由砾砂和卵石构成，土层成层较稳定，结构中密，重力密度 19.5~22.0kN/m³，变形模量 22~45Mpa，允许承载力 200~450kpa。

输水管道主要沿开都河南岸 I 级阶地、山前冲洪积倾斜砾质平原穿行，地形平缓，管线在选线时已避开了不良物理地质现象管线相对稳定。

（2）开都河水文条件

本项目取水头部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距防洪堤约 30m 处，引水管需穿越河堤接入集水池及取水泵房。开都河河床内为沉管施工，开都河河床外为顶管施工。开都河汛期 5~8 月份，枯水期为 11 月~次年 4 月份。项目取水头部及河床内引水管施工拟于枯水期进行，施工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可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管理处协商在施工期停止放水，以降低施工难

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物、机械油污等对开都河水质造成污染。

2.2.8.2 施工导流

（1）导流标准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工程为Ⅲ型供水工程，工程等级为Ⅴ等中型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等级为5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0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导流建筑物按5级设计，导流标准为重现期2~5年一遇洪水（施工期）。结合取水头部工程施工特点，确定围堰导流标准按2年一遇洪水考虑。

（2）导流方式

采用水土石围堰形式，围堰堰顶高程1206.20m，堰顶宽0.4m，堰高1.2m，围堰近水面坡比1:0.5，背水面坡比1:1.5。

（3）基坑排水

本工程施工工期在枯水期进行，且考虑施工时段较短，因此围堰基础未进行防渗处理，基坑渗水采用水泵抽排解决。

2.2.8.3 主体工程施工

（1）总体施工方案

本工程主要为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和输水管道施工，工程结构复杂，工程量大，为保障施工任务如期完成，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成多个作业面同时进行施工，基础土石方开挖采用人工配合1m³反铲开挖，管沟开挖土方先堆存于管槽外侧2m外，便于今后回填，因此，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施工方案。

（2）主体工程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法

整个工程由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和输水管道等附属构筑组成，施工涉及到土石方开挖和填筑工程、混凝土工程、浆砌砖（石）工程等。为了保证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本工程主体部分采取以机械化施工为主，人工施工为辅的施工方案。

①土方开挖

本工程土方明挖主要指挖除管道沿线及建筑物基础开挖，无需采用爆破技术而可直接使用手工工具或土方机械直接开挖。即指砂土、淤泥、砾质土、砂砾石、及松散坍塌体的开挖。土石方明挖为一般明挖和沟槽开挖，且主体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均在旱季进行施工。

②土方填筑工程

本工程土石方填筑主要为管槽回填、附属建筑物土方回填。管沟回填时，管道周围 0.2m 范围内应用细土回填，回填土的压实系数不应小于 90%。对于沟槽底部发现有水井等部位，应进行回填处理；发现有垃圾的部位，应将垃圾清理后再回填处理，垃圾清理的范围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管沟回填必须在压力管道试压试验、排水管道闭水、渗水试验完成及隐蔽工程验收完成后进行，回填土中不得含有有机物、冻土、粉砂、淤泥、石块以及大于 50mm 的砖石等硬物。管道两侧和管顶以上 500mm 范围内，应采用轻压夯实，管道两侧压实面高差不应超过 300mm。

③混凝土工程施工

开挖时按样线采用人工使用工具进行，机械开挖预留约 0.2m 厚，按设计坡度人工削坡修整的方式，修整合格后报请监理人验收，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为了避免建筑物对于下卧层的不均匀沉陷，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夯实平坡后浇筑混凝土。

2.2.8.4 建筑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水泥、钢筋、钢材等计划从外地厂家购买，均以质量好、满足施工要求的厂家直接运至施工现场堆放储备。油料等其它材料在县级市场采购供应。块石、碎石、石料建议就近从周边料场择优采购，土料可选用管线开挖后的弃土。

2.2.8.5 施工工厂设施和施工营地

（1）机械修配厂

本工程不设机械修配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日常保养等在附近的县城进行。

（2）混凝土拌和站

本工程不设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商品混凝土，用混凝土运输车运至施工现场，然后用输送泵将混凝土输送至模板内进行浇注。

（3）钢筋、木材加工厂

钢筋、木材加工主要集中在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处，拟在预处理站施工现场布置 1 座钢筋木材综合加工厂，用于钢筋和模板，占地面积 500m²。

（4）临时堆料厂

本工程拟预处理站施工现场搭建 1 处护工棚，用于堆放施工材料，占地面积 4500m²。

（5）施工营地

施工单位拟与沿线村庄进行协商，施工人员大多雇佣沿线村庄居民，并租用沿线村庄庭院作为施工营地。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工棚，作为临时休息和现场指挥场所。来自沿线村庄的施工人員夜间住宿均回自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则通过租用民房解决。

2.2.8.6 施工供水、供电及通讯

（1）施工供水系统

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及砼浇注，用水点集中且用水量较大，施工用水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净水厂取用，水质满足施工要求。

（2）施工供电

取水头部和预处理站施工区紧邻乡镇，施工时可就近利用 220V 供电线路，满足施工用电所需，管道施工点采用 30KW 柴油发电机发电。

（3）通信条件

工程区附近已开通电信、移动和联通网络覆盖，施工中可通过该网络对外联系。

2.2.8.7 施工总布置

（1）施工布置原则

施工总布置遵循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尽量减少耕林地占用和移民搬迁、注重施工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总原则。根据本工程主体建筑规模、型式、特点、施工方法和工程区所处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结合场内外主要交通运输线路布置条件，施工总布置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①布置应紧凑合理、节约用地，合理利用荒地、滩地、坡地，不占或少占耕

地和经济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减少场地平整工程量；

②遵守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保持生态环境，防止污染；

③尽量避免或减少征用各类建筑及民房；

④以主体工程施工需要为中心，统筹兼顾，全面规划；

⑤考虑可能的施工标方案，采用分区布置，满足各标施工需要，尽可能减少施工干扰，方便管理；

⑥各施工设施的布置应尽量满足主体工程施工工艺要求，减少物料的重复往返运输；

⑦结合当地乡镇发展规划，布置生产、生活区。

（2）施工布置规划及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布置较紧凑，综合整个工程的施工方案，拟设钢筋加工厂 1 处，护工棚 1 处，均位于预处理站施工现场；设弃渣场 1 处，为废弃的泄洪沟；施工现场不设机修厂和混凝土搅拌站，不设生活区，均依托当地村镇设施解决。施工临时工程布设不在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弃渣场布设不占用耕地，林地，临时工程布设合理可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2.2.9 施工总进度

（1）设计依据和原则

本工程施工总进度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及结合工程实际按目前国内同类型工程的平均先进的施工水平安排。

本工程在进度编排过程中考虑了以下施工特点和原则：

①施工区耕地，施工时段应尽量少影响农作物的耕种；

②施工战线长，采用全线多个工作面同时施工；

③考虑资金到位，选择有施工和管理经验，综合实力较强的施工队伍，采用较为先进的施工技术。

（2）施工总进度

①2022 年 6 月底完成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前期工作。

②2022 年 7~12 月份完成本工程的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及测量工作。

③2023 年上半月，完成取水头部和预处理站的施工。

④2023 年下半月，完成输水管线的施工。

⑤2024 年 3 月份，本工程全面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并进行工程总验收。

2.2.10 工程占地及拆迁

2.2.10.1 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 234.0341hm^2 ，其中永久占地共计 2.1306hm^2 ，包括取水泵站、预处理站、各类阀井等；临时占地共计 231.9035hm^2 ，主要包括输水管道敷设、弃渣场等。工程永久及临时占地数量详见表 2.2-16 和表 2.2-17。

表 2.2-16 工程永久占地情况一览表 hm^2

行政区	工程单元	土地类型及占地面积							合计
		耕地	住宅用地	种植园用地	草地	其他土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浇地	农村宅基地	果园	其他草地	裸地	有林地	沟渠	
焉耆县	闸井	0.0045	0.0216	0.0245	0.0871				0.1377
和静县	预处理站					1.1472			1.1472
	取水泵站				0.2018		0.5328	0.1111	0.8457
	合计	0.0045	0.0216	0.0245	0.2889	1.1472	0.5328	0.1111	2.1306

 表 2.2-17 工程临时占地情况一览表 hm^2

行政区	工程单元	土地类型及占地面积												
		耕地	住宅用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草地	合计
		水浇地	农村宅基地	果园	乔木林地	有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公路用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裸地	其他草地	
焉耆县	输水管线段	5.5809	0.5254	5.1145	5.6015		0.0025	0.5267	0.4895	0.2258	0.0007	3.3578	49.8131	71.2384
和静县	输水管线段	1.8469	0.4320	0.3981		0.06		1.1906		0.3603		146.9386	3.6781	154.9046
	取水泵站					0.3065		0.0247					0.4241	0.7553
	弃土场											5.0052		5.0052
合计		7.4278	0.9574	5.5126	5.6015	0.3665	0.0025	1.742	0.4895	0.5861	0.0007	155.3016	53.9153	231.9035

2.2.10.2 拆迁和树木砍伐

本工程涉及少量的房屋拆迁，需拆建平房 462.6m²，围墙 267.32m。本项目房屋为工程拆迁，不涉及环保拆迁。沿线村民房屋拆迁安置采取本村、镇就地安置，各安置点由本地政府负责安排。本项目拆迁安置采用货币拆迁制，即建设单位一次性将拆迁安置费交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解决拆迁问题。

沿线占用部分林地，需要对树木进行赔偿，砍伐树木情况： $\Phi < 5\text{cm}$ 杨树 4299 棵， $5\text{cm} < \Phi < 15\text{cm}$ 杨树 3971 棵， $15\text{cm} < \Phi < 30\text{cm}$ 杨树 654 棵， $\Phi > 30\text{cm}$ 杨树 203 棵， $\Phi < 5\text{cm}$ 沙枣树 1150 棵， $5\text{cm} < \Phi < 15\text{cm}$ 沙枣树 229 棵，杏树 1570 棵，枣树 21123 棵，桃树苗 1755 棵，核桃苗 129 棵，人工胡杨 9 棵，榆树 8 棵。

本工程拆迁项目见表 2.2-18。

表 2.2-18 拆迁项目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建筑物	平房	m ²
	围墙	m
林木果树	$\Phi < 5\text{cm}$ 杨树	棵
	$5\text{cm} < \Phi < 15\text{cm}$ 杨树	棵
	$15\text{cm} < \Phi < 30\text{cm}$ 杨树	棵
	$\Phi > 30\text{cm}$ 杨树	棵
	$\Phi < 5\text{cm}$ 沙枣树	棵
	$5\text{cm} < \Phi < 15\text{cm}$ 沙枣树	棵
	$\Phi < 5\text{cm}$ 杏树	棵
	$5\text{cm} < \Phi < 15\text{cm}$ 杏树	棵
	$\Phi < 5\text{cm}$ 枣树（红枣）	棵
	桃树苗	棵
	核桃苗	棵
	人工胡杨	棵
	榆树	棵

2.2.11 土石方平衡及弃渣场规划

2.2.11.1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主要产生于施工期间的各构筑物场地平整及建（构）筑物基础开挖、管沟开挖、土石方回填及施工道路铺筑等施工工序。根据设计资料，以自然方计，项目总挖方量为 143.6816 万 m³，总回填量 128.4683 万 m³，弃渣量为 15.2133 万 m³，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2.2-19。

表 2.2-19 土石方平衡表（m³）

名称	挖方（m ³ ）	填方（m ³ ）	弃方（m ³ ）
----	---------------------	---------------------	---------------------

取水头部		25011	9178	15833
预处理站	加药间	4575	0	4575
	沉砂池	31230	6405	24825
输水管道		137600	1269100	106900
总计		1436816	1284683	152133

2.2.11.2 弃渣场规划

本工程弃渣共 15.21 万 m^3 ，设置 1 个弃渣场，位于预处理站西南侧约 1km 处的泄洪沟，占地面积为 5.0052 hm^2 ，东西宽 100m，南北长约 500m，堆渣高度不超过 3.5m，规划容量 17.53 万 m^3 ，可以满足本项目弃渣堆放量。

本项目取水头部和预处理站的弃渣较为集中直接拉运至弃渣场，管线施工的弃渣，单位长度弃渣量不大，施工阶段将管线开挖土方临时分层堆放在两侧，待回填平整后剩余土方拉运至弃渣场堆放。弃渣场属性见表 2.2-20。

表 2.2-20 弃渣场属性表

弃渣场位置	占地类型	弃渣模式（长×宽×深）(m)	面积（ hm^2 ）	可弃渣量（万 m^3 ）	地形
预处理南侧	未利用地	100*500*3.5	5.0021	17.53	戈壁滩

2.2.1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处理站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65d，每天 3 班生产，每班工作 8h，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一期工程（净水厂）调配。

2.3 工程分析

2.3.1 工艺流程

2.3.1.1 取水头部施工工艺流程

取水头部开挖安装施工流程：取水头部基坑开挖——→基坑整平碎石垫层——→——→头部浮运——→头部精确定位下沉安装——→头部四周砼浇筑——→取水头部抛石稳固——→头部格栅闸板安装。

(1) 取水头部制作

取水头在钢结构加工场制作，取水头为钢筋混凝土箱形结构，单独加工成一个整体，外形尺寸与设计相同。

(2) 取水头部基坑平整及水下垫层施工工艺

取水头部基坑形成之后，应对其底部及边坡进行水下修坡及平整，基坑整平完成后，由浮船装运石料抵达施工面，在水面测设浮标控制线，由挖机船投料，边投边测量，抛填剩 30 公分左右时，利用挖机稍作整平，然后由潜水员在水下利用钢管铺设取水头部样架，钢管采用石袋固定，之后利用浮漂定位，采用测绳控制标高，待样架完成后，人工抛碎石回填至上部 30 公分。最后潜水员利用刮尺将基地再次精平，达到设计要求的标高，从而完成整个基坑的铺垫工作。

(3) 取水头部浮运安装施工工艺

取水头部预制后通过吊装浮运至设计位置，然后吊装下沉就位。

吊装前应先将取水头部四周及内部用红油漆画上刻度，然后再取水头部四周打入钢管锚桩，利用绳子将取水头部四角固定于锚桩之上。采用挖机在预制坑上口挖出进水槽，往基坑内注水。当水面上升至 2m 标高时，将进水槽缩小，缓慢注水，严密观测取水头部是否因浮力上升，若由于底部油毡吸引力底部形成真空状态，水无法渗入，取水头部不能浮起时利用挖机缓慢清推取水头部，使水渗入取水头部底部，使取水头部浮起，再将进水槽堵死。

打开事先准备好的水泵，同时往取水头部两个部分注水，让头部回沉。待取水头部沉稳后，利用挖掘机挖出吊装通道，其通道基底标高与基坑标高相同。然后将吊装架浮运船套入取水头部，挂好倒链起吊取水头部，然后采用拖船浮运取水头部至安放水域，做好下沉准备工作。将取水头部完全就位后，潜水员进入取水头部内底部，打开球阀，让水从底部进入，使整个取水头部形成连通器，然后

松开倒链使取水头部缓慢下沉，下沉过程中边落边沉，及时纠正偏差，使取水头部按设计要求准确落放至基坑垫层。

落位后派潜水员下水检查落位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指挥人员进行调整，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进水钢格栅、盖板最后由工作船起吊，潜水员水下安装完成。

取水头部四周抛填块石，组织石料和浮船运抵至施工水域进行抛填，潜水员水下清理。

2.3.1.2 取水泵站施工工艺流程

取水泵站的施工顺序：测量定位放线——→整体基坑开挖——→施工底板（包括集水井、吸水井）浇筑——→施工缝处理——→施工侧壁及挑板——→水池满水试验——→泵基础——→基坑回填——→上部结构施工（框架柱梁板）——→上部结构施工（墙体砌筑及建筑工程）

①测量定位放线

依据设计资料控制点进行定位放线，采用设备为激光经纬仪及全站仪。

②钢筋工程

钢筋进厂时必须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并分批、分规格堆放整齐。及时按规范要求取样、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并做好钢筋使用跟踪管理台账。

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方案进行加工成型，其规格、尺寸、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规定。

柱子主筋采用电渣压力焊连接，其它钢筋的连接方式采用闪光对焊或绑扎搭接，对焊用的钢筋接头用切割机切取，并注意保证接头面的垂直度及平整度，在钢筋车间进行加工成型。

挤出底板钢筋绑扎前，应先在垫层上用墨线弹出底板钢筋的位置线，底板及柱子的中心线、外边线。

③模板工程

模板采用现场拼装，具体操作时应使模板下端放平，用水平钢管顶紧模板的方木，钢管与方木之间不应有间隙，并加以固定。池壁模板支撑沿池壁两侧采用钢管脚手架，并通过原混凝土基础底板支撑。水池侧壁的模板采用止水螺栓加固，

在螺栓的中间加焊止水片，在池壁两侧用圆钢焊接螺栓杆，并用钢管、扣件于内外脚手架相连。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规范要求时，方可进行模板拆除工作。

④高支模工程

采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高支模梁板模板均采用木质胶合板，支撑系统均采用钢管及木枋作为支撑材料，要求钢管不得弯曲变形及严重锈蚀，木枋必须断面规格一致，棱边顺直，拼条必须用刨压直，支撑系统要求平整牢靠。

⑤混凝土工程

采用商品混凝土，用混凝土运输车运至施工现场，然后用输送泵将混凝土输送至模板内进行浇注。浇筑时，应保证混凝土均匀密实，不发生离析现象。

混凝土浇注完毕后，用标杆根据测定的标高赶平，并在混凝土初凝前收面压光，混凝土浇注完终凝 12h 后，应及时浇水养护，拆模后覆盖草袋浇水养护，浇水次数，以混凝土表面保持湿润为准，养护时间不少于 14d。

施工缝的处理：池壁施工缝浇注至留设标高，随即将事先清洗干净、晾干的碎石均匀铺在施工缝表面，减少浮浆层厚度，把在混凝土浇注过程中溅在钢筋上的灰浆用湿抹布擦拭干净。

⑥砌体工程

墙体砌筑前，将砌筑部位清理干净，放出墙体中心线及门口位置线。植墙体拉结筋，并按规定要求做拉拔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墙体砌筑。

砌混凝土砌块时宜采用“三一”砌筑方法，竖缝宜采用刮浆法。灰缝应横平竖直、厚薄均匀，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宽度应控制在 8~12mm，水平灰缝砂浆饱满度不小于 80%。混凝土砌块的砌筑形式可采用一顺一丁或梅花丁两种。

节能保温混凝土砌块砌筑前应按实际尺寸进行预排，以主规格保温砌块为主，辅以相应的辅助块。节能保温混凝土砌块砌筑前应按实际尺寸进行预排，以主规格保温砌块为主，辅以相应的辅助块。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前应按实际尺寸进行预排，砌筑时需立皮数杆，依皮数杆先在构造柱脚处砌几皮砖，通过两端拉准线砌中间部分。门窗洞口的预埋木砖、预埋件应先制作成与砌体模数一致的砼预制块，在墙体砌筑时埋入，注意预埋木砖应做防腐处理。

⑦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应坐落在坚实稳定的地基土上，立杆下应加垫木架板，纵横向立杆间

距不宜大于 1.5m，步距应在 1.2~1.5m 之间，脚手架底部纵横满设扫地杆，扫地杆距地面不应大于 200mm，当立杆基础不同一水平面时，须高处的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

钢管脚手架在搭设时应随搭设随铺设安全网，在水平方向按规范要求设置平网，垂直方向设置立网，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安全网的挂设应牢固，网片与网片连接应绑扎，严禁出现漏扎现象。

2.3.1.3 预处理站施工工艺流程

(1) 施工工艺流程

预处理站建筑施工全过程可分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和运行使用等几个阶段（如图 2.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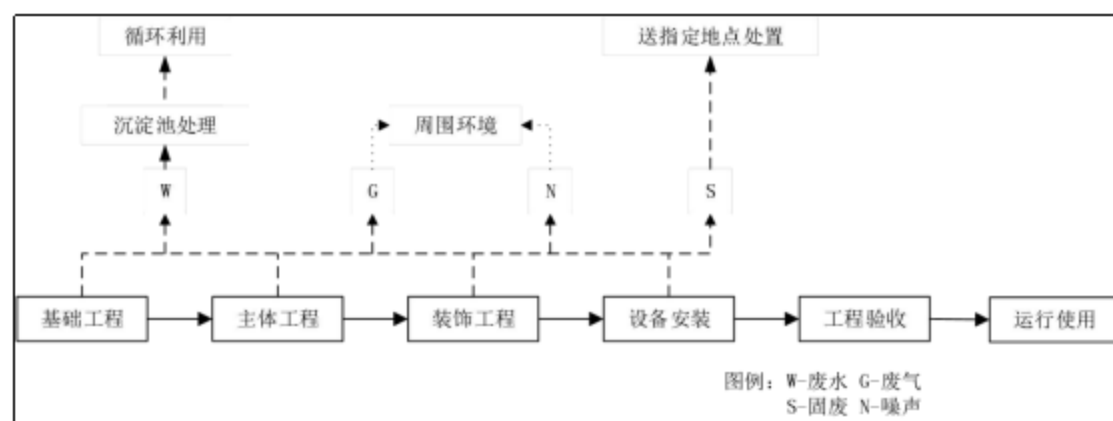


图 2.2-9 施工期建筑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施工工艺说明

①场地平整

a、施工要求：该项目施工主要采取挖填就地平衡的方式进行场地平整，尽量减少挖填工程量，减少土地的二次扰动，节省土地开发成本。场地平整时采用自两侧向中间进行循序渐进实施，场地中间部分为大面积填方区域，施工较为复杂，两侧均为挖方区域，省时省力；场地周边施工较为复杂，且靠近大范围挖方区域，因此在开挖过程中要求开挖与削坡防护协同进行，并充分考虑修筑边坡防护工程，防止边坡滑塌。

在采用机械施工地段时，要及时喷雾、洒水，以增加施工区土壤湿度，从而减少扬尘污染；避免在刮风天气施工；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施工场地采用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减轻大风所带来的扬沙，以及空气中的悬浮微粒和扬尘的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b、土方开挖时，要控制开挖标高，设定定位控制线（桩）、标准水平桩及基槽的灰线尺寸，且必须检验合格；然后按自上而下的顺序和设计坡度逐层开挖，将挖出来的土方回填到临近的填方区，做好排水坡度、临时排水设施。

c、土方填筑前，先对填土区域进行测量放样，清除表土及不适宜材料，按规范要求清理现场并定好控制桩位后，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进行填筑作业。当在斜坡上填筑时，其原坡陡于 1:5 时，原地面应挖成台阶，台阶应有不小于 1m 的宽度，并且应与所用的挖土和压实设备相适用，所挖台阶向内侧倾斜 2%，砂性土可不挖台阶，但应将原地面以下 20~30cm 的土翻松，再同新填土料一起重新压实。

d、土方填筑采用逐层夯实法，为了避免地面塌陷，在填方地段采用洒水分层夯实的方式，即按照每层 50cm 的间隔，采用人工配合机械的方式对每层土进行洒水分层碾压处理，严格控制填土压实系数。

②基坑开挖

施工基坑开挖范围、开挖深度及宽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执行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构筑物土方采用机械开挖，人工配合，按规范放坡，工作间宽 2.0m。

施工时先挖至设计基底以上 0.2m，余下的 0.2m 由人工清挖。对开挖出的地基及时布点进行钎探，钎探梅花状布点间距 1.5m，钎探前由质控人员做好探点编号，每点每 300mm 一层，分层记录锤击数。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如遇不明地下障碍物，或地基出现与设计不符现象，及时与质量安全监督及建设单位有关人员联系，征求设计单位意见，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并经实施处理后，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工序。

③建构筑物基础施工

建筑物的施工顺序为：施工准备—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基础混凝土浇筑—基础回填—混凝土框架柱、梁浇筑—楼板浇筑—墙体砌筑—室内外装修及给排水系统施工—设备、仪器设备就位安装调试。

建构筑物基础开挖采用反铲挖、装，开挖后预留回填量并堆放至基坑附近，其余用自卸汽车运输至厂内回填平整区域，辅以 5% 的人工平整、清场，采用推土机集料和散料。基础开挖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分段的方式，并作一定坡势，以利

泄水，土方开挖分层平均高度 5~8m。基础开挖并验槽完成后，进行基础混凝土浇筑和地下电缆沟墙的砌筑、封盖及土方回填施工，要同时做好各种沟、管及预埋管道的施工及管线敷设安装，重点是地下电缆、管沟等隐蔽工程。基坑回填时分层填筑、分层压实，下层应选用水稳定性较好的砂砾填筑，人工摊铺，2.8kw 蛙式打夯机夯实。基础施工完毕后，再进行地上结构施工及水电安装施工。

本工程采用天然地基方案，钢筋混凝土柱下一般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砖墙下采用毛石条形基础或钢筋混凝土基础梁，设备基础采用混凝土基础，对于特殊设备基础则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构架式基础。

2.3.1.4 输水管道施工工艺流程

(1) 管道施工（开槽法）施工工艺流程

开槽法是管道施工常用的方法之一，其施工过程是在管线位置上开挖沟槽，然后进行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压力试验、检验、土方回填、路面恢复及验收。其特点是施工简单、快捷、经济、安全。沟槽的开挖和回填会产生扬尘、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图 2.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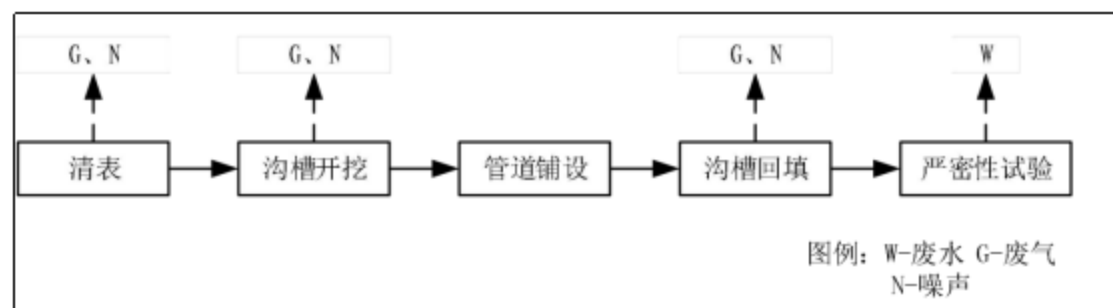


图 2.2-10 施工期管道施工（开槽法）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 开槽法施工工艺说明

①清表

清理路面积水、杂草等。

②管道沟槽开挖

a、清表完成后，进行沟槽开挖，开挖时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开挖后边坡坡度为 1: 0.33。

b、开槽达到设计高程后，应会同监理、设计、建设单位进行验槽。

c、沟槽开挖时，若遇情况与地质报告不符，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以便协

商解决，不得擅自施工。

③管道沟槽地基处理

开挖到设计标高后，在铺设管道前在其底部铺设一层厚为 15cm 的砂砾垫层。

④管道铺设

垫层铺设、压实完成后进行管道的铺设，管道在铺设过程中采用热熔连接。

⑤管道沟槽回填

a、沟槽回填应从管道、检查井等构筑物两侧同时对称回填，两侧回填土高差不得大于 0.2m。从管底基础至管顶以上 0.7m 范围内必须采用人工回填，严禁用机械推土回填。

b、回填时应清除沟槽内杂物并排出积水，不得带水回填，不得回填淤泥、有机物及冻土，回填土中不得有大于砾石两倍的土块、砖、垃圾及其它杂硬物体。

c、在回填中，运土、倒土、夯土时均不得损伤管节及其接口，不得出现管道移位现象。

d、沟槽管区内的夯实应从沟槽壁两侧同时开始，逐渐向管道靠近，严禁单侧夯实，管顶 500mm 以内采用蛙式打夯机夯实，500mm 以上采用大型机械压实。

e、管道回填密实度要求：

管道回填土各部位密实度要求：Ⅰ-密实度 $\geq 95\%$ ，Ⅱ-密实度 $>90\sim 95\%$ ，Ⅲ-密实度 $\geq 85\%$ ，Ⅳ-回填区按其它条件要求，如上部为道路时，应按道路路基要求的密实度进行施工。如上部筑路时，应按道路路基施工要求进行。

⑥管道严密性试验

管道安装完成后，要进行管道的严密性试验，试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3）管道施工（顶管法）施工工艺流程

①顶管施工工艺流程

顶管施工就是非开挖施工方法，是一种不开挖或者少开挖的管道埋设施工技术。顶管法施工就是在工作坑内借助于顶进设备产生的顶力，克服管道与周围土壤的摩擦力，将管道按设计的坡度顶入土中，并将土方运走。一节管子完成顶入土层之后，再下第二节管子继续顶进。其原理是借助于主顶油缸及管道间、中继间等推力，把工具管或掘进机从工作坑内穿过土层一直推进到接收坑内吊起。管

道紧随工具管或掘进机后，埋设在两坑之间。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流程图见图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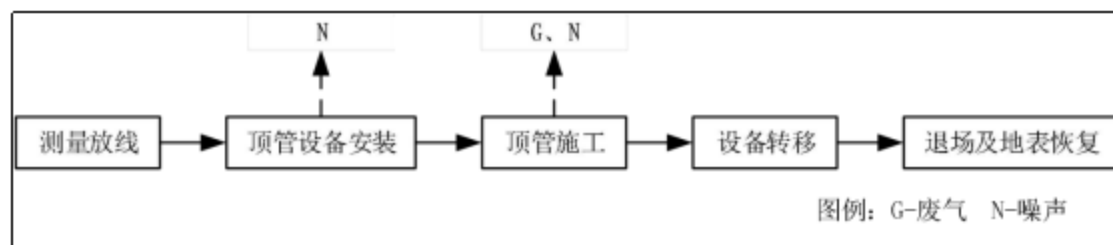


图 2.2-11 施工期管道施工（顶管法）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②顶管法施工工艺说明

a.顶管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原有地下管线及设施的直径和埋深，原有电缆线路的走向等情况，并在地面作好标记，穿越地层的土质类型、含水量、透水性等。

b.顶管施工中，必须进行穿越段地面变形监测和建筑物的沉降观测。

c.工作井及接收井的开挖过程中要有良好的排水设施。

d.后座墙的最低强度应保证在设计顶进力的作用下不被破坏，并留有较大的安全度。后座墙表面要平直、材质要均匀。

e.在管道顶进的全部过程中，应控制顶管掘进机前进的方向，并应根据测量结果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确定纠偏的措施。顶进纠偏必须勤测量、多微调，纠偏角度应保持在 $10^{\circ} \sim 20^{\circ}$ ，不得大于 0.5° 。

f.顶进施工过程中，遇到障碍物时，可在机头前进行注浆固结土体，然后将机头上人孔打开进行清除。

g.在顶管施工结束后，采用压密注浆的方法，对顶管接收井外边以外 2 米的范围进行加固，加固深度为管外底以下 1 米。

h.顶管施工允许偏差：轴线位置 $<200\text{mm}$ ，管底高程 $+40 \sim -50\text{mm}$ ，相邻管间错口 $\leq 2\text{mm}$ 。

i.在顶进施工的区域，应考虑土体和地下水条件以及顶管施工工艺，保证地层的沉降不大于允许的沉降值。允许沉降值根据穿越的管道和公路沉降要求确定。

2.3.1.5 预处理站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预处理站设置沉砂池和加药间，当原水含砂量较高时，应采取预沉措施。加药间设置在预处理站沉砂池出水至净水厂输水管上，原水出现异味等情

况时，加粉末活性炭及高锰酸钾对原水进行预处理，加药间设有在线检测系统，将所有数据传输至本项目一期净水厂中控室，若检测到原水水质污染超标，报警并启动投加系统。

预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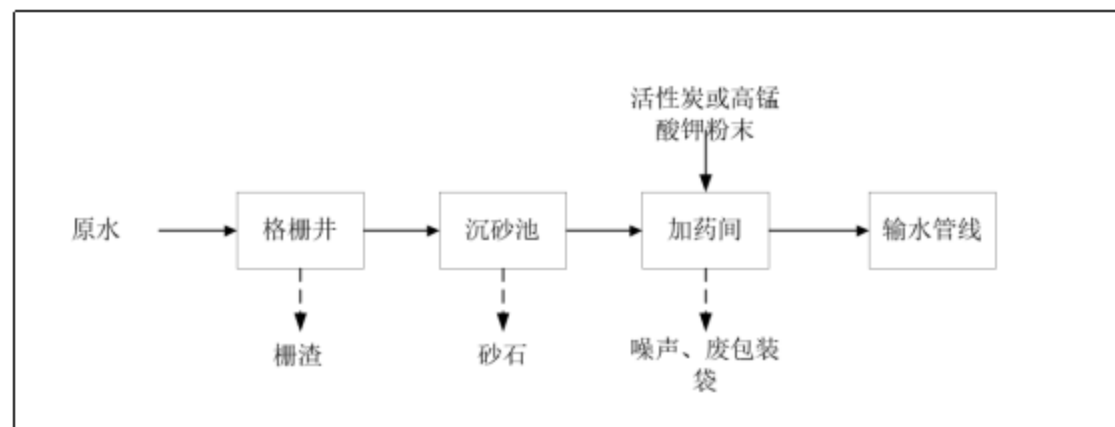


图 2.2-12 预处理站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格栅

来自取水头部清水池中的原水，首先通过取水泵站管道进入预处理站内区格栅井，通过格栅拦截并清除原水中各种悬浮物。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栅渣。

（2）沉淀

项目水源为地表水体，当原水含砂量较高时，应采取预沉措施。本次设计采用平流式沉砂池，进水在池内沿水平方向流动，具有结构简单，截流无机颗粒效果较好的优点。原水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平流式沉淀池，在平流式沉淀池完成水质净化。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沉淀池砂石。

（3）加药

原水出现异味等情况时，加粉末活性炭及高锰酸钾对原水进行预处理，本次设计粉末活性炭投加和高锰酸钾投加均采用湿式投加。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药剂包装袋。

（4）原水输送

经沉淀、去味处理后的原水通过输水管道送至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后外输至用户。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2.3.2 产污环节分析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基础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物料运输过程中的道路扬尘，机械尾气，员工生活废水及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2.3.3 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根据工艺分析和类别调查，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道路扬尘、车辆尾气	车辆运输过程	TSP、SO ₂ 、CO、NO _x 、THC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	TSP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施工废水	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冲洗车辆机械、管道试压	SS
	噪声	设备噪声	施工过程	Leq (A)
		运输车辆	车辆运输	Leq (A)
	固废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石方、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土石方、建筑垃圾
	生态	植被破坏、水土流失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运行	化粪池污泥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液	水质分析	实验室废液

2.4 项目污染源分析

2.4.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工程、预处理站工程、管道工程等，工程呈线形特点。施工期污染主要是土方挖掘及现场堆放扬尘、筑路材料，预处理站基础建设用混凝土工程骨料等建筑材料的堆放、装卸等产生扬尘及施工机械产生机械尾气；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少量建筑垃圾和工程弃渣。

2.4.1.1 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有燃油机械设备、施工作业面等，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扬尘。

（1）施工机械燃油尾气

施工过程中，运送施工材料、设施的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燃油机械运行时排放出的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 烃类（HC）等。由于施工作业具有无组织排放，不连续性和施工点分散，每个作业点施工时间相对较短，燃油动力机械为间断作业，且数量不多等特点，因此其排放的污染物仅对距施工区域近距离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机动车尾气主要从三个部位排出，一是内燃机燃烧废气 SO₂、CO、NO_x、THC 等，从汽车排气管排出，占排放物的 60%；二是曲轴箱排出的气体 CO、CO₂ 等占 20%；三是从油箱、汽化器燃烧系统蒸发出来的 THC 等气体，这部分约占 20%。机动车尾气很复杂，所含成份有 120~200 种化合物，但 CO、NO_x、THC 是三种主要污染物。根据《水电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技术规程》（DL/T5260-2010），油料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CO 为 29.35kg/t、NO_x 为 48.261kg/t、SO₂ 为 3.522kg/t。本工程消耗油料 128t，施工期合计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 为 3.76t、NO_x 为 6.18t、SO₂ 为 0.45t。

（2）施工扬尘

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于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

①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放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1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₁₀—距地面 10m 处风速，m/s；

V₀—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₀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

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沉降速度见表 2.4-1。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表 2.4-1 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

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
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参考一般土建工程现场的扬尘实地监测数据，TSP 产生系数为 $0.05 \sim 0.1\text{mg}/\text{m}^2 \cdot \text{s}$ ，本工程施工地区风速较大，因此，TSP 产生系数取 $0.04\text{mg}/\text{m}^2 \cdot \text{s}$ ，按日施工作业面积 40m^2 、日施工 8 小时计算，场地平整期间产生扬尘 $0.046\text{kg}/\text{d}$ 。

②车辆行驶的动力扬尘

据有关文献，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V—汽车速度， km/h ；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

表 2.4-2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表 2.4-2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度的扬尘表 单位: kg/辆.km

车 速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51056	0.085865	0.116382	0.14408	0.170715	0.287108
10 (km/h)	0.102112	0.171731	0.232764	0.28815	0.341431	0.574216
15 (km/h)	0.153167	0.257596	0.349146	0.43223	0.512146	0.861323
20 (km/h)	0.255279	0.429326	0.58191	0.72203	0.853577	1.435539

2.4.1.2 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两大部分。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及管道试压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期间废污水产生的污染物以 SS 为主，兼有石油类、COD 和 BOD₅ 等有机物污染。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洗涤排水。施工高峰期作业人员约 170 人/d, 本评价取 30L/人·d, 工期为 440d, 高峰期生活用水量为 0.51m³/d、2244m³, 参照《环保统计手册》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408m³/d、1795.2m³,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330mg/L、BOD₅: 200mg/L、SS: 210mg/L、NH₃-N: 25mg/L。项目租用周边城镇房屋作为施工生活区,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围堰及基坑排水

基坑排水分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是取水口工程围堰内的基坑存水, 即原来的河水加上渗水和降水。经常性排水属间断性排放, 取水口等建筑物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属间歇性排放, 该类废水最终流入基坑与降雨、围堰渗水混合, 与基坑内降水、渗水作为经常性排水一同处理。由于基坑开挖和混凝土浇筑养护, 基坑水的悬浮物含量和 pH 值较高, 经常性基坑排水的 pH 值达 11~12, 悬浮物浓度一般在 2000mg/L 左右。

(3) 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

本工程主要采用商砼, 砼项目主要集中在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 砼浇筑量总计约 2.08 万 m³, 根据相关工程类比, 每养护 1m³ 混凝土约产生 0.35m³ 废水, 则混凝土浇筑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约为 7280m³, 废水中主要有泥沙、水泥颗粒、

细砂等悬浮物，悬浮物浓度高，采用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配料、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和汽油为动力燃料。工程所需施工机械为常用机械，工程附近的城镇均具备修理条件，施工现场不考虑机械的维修和保养。施工区主要承担机械设备、车辆外部清洗等，将产生少量含 SS 和石油类的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手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冲洗用水量为 400L/（辆·次），冲洗时间为 15min/（辆·次），产污率为 90%。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其中石油类浓度为 5~50mg/L，悬浮物浓度约为 3000mg/L。本工程所需施工机械共计 60 台，计划每天冲洗 30 辆，每天冲洗一次，冲洗废水量约 10.8m³/d，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该部分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试压废水

项目管道安装后分段试压。系统注水时，应打开管道排气阀，将空气排尽；待水灌满后，关闭排阀，用电动试压泵加压，压力应逐渐升高，加压到一定数值时，应停下来对管道进行检查，无问题时继续加压，一般分 2~3 次升到试验压力；当压力达到试验压力时停止加压，保持恒压 10 分钟，对接口管身检查无破损及漏水现象，认为管道强度试验合格；在试验压力下，10 分钟压力下降不大于 0.02MPa，可以认为严密性试验合格，试压质量优良。

管道试压试验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每段试压密闭管道长约 500m，单次废水产生量为 100m³，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排放。废水污染物较少，含有一定的沙砾等杂物。试压废水沉淀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或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4.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输水管线开挖，取水头部、预处理站等工程土方施工、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本项目施工期间，作业机械主要是土石方机械、运输机械、灌浆设备等，这些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值较高，10m 处源强为 80~90dB(A)。这些非稳态噪声源将

对周围环境产生暂时的影响。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及噪声源强（部分数值取自《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见表 2.4-3。

表 2.4-3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 单位：dB（A）

序号	名称及规格	10m 处声源 源强 dB（A）	序号	名称及规格	10m 处声源 源强 dB（A）
1	液压反铲挖掘机	80	8	长臂挖掘机	82
2	自卸汽车	80	9	砼输送泵	84
3	推土机	82	10	混凝土振捣器	81
4	载重汽车	82	11	机动翻斗车	80
5	蛙式夯实机	86	12	柴油发电机	90
6	汽车吊	81	13	离心清水泵	80
7	履带式起重机	82	14	钻机	90

2.4.1.4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程弃渣。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作业人员和工地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塑料、废纸和果皮等，高峰时施工场地人数 17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85kg/d，整个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37.4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临时工程拆除和地面清理产生的砖瓦、混凝土块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5t，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有偿清运。

（3）工程弃渣

本工程施工弃土来源于取水口、预处理站、管线等主体工程施工弃土。根据土方平衡计算，本工程总弃土 15.21 万 m³，设置 1 个弃渣场。

2.4.2 运营期污染影响分析

2.4.2.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取水泵站内不设常驻工作人员，仅进行例行巡检和维护，运营单位在预处理站设值班人员 15 人，无食宿，不产生餐饮油烟，冬季采暖利用电壁挂炉和空调。综上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4.2.2 水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值班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预处理站沉砂池采用电动闸板排砂，定期开启就近排至预处理站东北方向 200m 处冲沟；项目加药环节设置在预处理站沉砂池出水至净水厂输水管上，仅在检测到原水水质污染超标报警的情况下才会启动投加系统，药剂配制成相应的浓度后定量投加，接连输水管道，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8\text{m}^3/\text{d}$ ($394.2\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12m^3) 处理后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废物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2.4-4。

表 2.4-4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统计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94.2m³/a	处理 前	浓度（mg/L）	350	180	400	15
		产生量（t/a）	0.138	0.071	0.158	0.006
	处理 后	浓度（mg/L）	297.5	163.8	280	14.6
		产生量（t/a）	0.117	0.065	0.110	0.0057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去除率（%）			15	9	30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限值			500	300	400	--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4.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各类水泵、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 (A)，项目部分设备设置备用，本次环评只考虑运行的数量，备用设备数量不再统计，项目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2.4-5。

表 2.4-5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噪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源强属性	治理后的噪声值 dB (A)	治理后的噪声值 dB (A)
1	水泵机组	3 台	75~85	频发	独立泵房，建筑隔声和减震垫	55~65
2	搅拌机	2 套	80~90	偶发	建筑隔声和减震垫	60~70
3	空压机	2 套	75~85	偶发	消声、建筑隔声和减震垫	55~65
4	风机	2 套	85~90	频发	建筑隔声和减震垫	65~70

2.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袋、栅渣、实验室废液。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全天共产生垃圾 7.5kg/d，以 365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2）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2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周边村民用于堆肥农用。

（3）废包装袋

拟建项目运营期在原辅材料（高锰酸钾和活性炭）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1.0t/a，全部外售废旧物资部门处置。

（4）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设置水质分析室，主要对原水水质进行常规检验，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危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危险特性为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感染性）。实验废液经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6，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7。

表 2.4-6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2.74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
2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生活	2	定期清掏交由周边村民堆肥农用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1.0	外售废旧物资部门处置
4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水质分析	0.05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表 2.4-7 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05	水质分析	液态	有机溶剂，废酸、废碱	酸、碱	T/C/I/R	6 月	集中收集，委托处理

2.4.3 污染物产排汇总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详见表 2.4-8。

表 2.4-8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特征	产生情况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机械燃油尾气	SO ₂	无组织	0.45t	/	加强对燃油机械的管理，做好施工机械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减少燃油废气排放	0.45t	/	大气环境
			NO _x		6.18t	/		6.18t	/	
			CO		3.78t	/		3.78t	/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	施工场地采用硬质围挡，施工便道采用砾石压盖，物料采用防尘网苫盖，采用洒水车洒水	少量	/	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2244m ³ ）	COD	间歇排放	0.561t	250mg/L	项目租用周边城镇房屋作为施工生活区，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城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0.561	250mg/L	进入下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₅		0.337t	150mg/L		0.337	150mg/L	
			SS		0.785t	350mg/L		0.785	350mg/L	
			NH ₃ -N		0.034t	15mg/L		0.034	15mg/L	
		基坑排水	SS	间歇排放	/	2000mg/L	向基坑中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和酸性中和的方法，基坑废水静置沉淀后施工道路洒水抑尘	/	200mg/L	综合利用
		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	SS	间歇排放	7280m ³	2000mg/L	用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配料、施工道路降尘用水	/	/	不排放
		冲洗废水	SS	间歇排放	0.0324t	3000mg/L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	不排放
			石油类		0.0005t	5~50mg/L		/	/	
		试压废水	SS	间歇排放	100m ³	/	沉淀后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或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	/	排入附近沟渠或用于周围农田灌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固	80~86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	80~86dB（A）		声环境

运营期				定							
		运输车辆噪声		间歇、移动	82dB（A）		加强维护保养和车辆管理		82dB（A）		声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7.4t		集中收集后随车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		/	/	合理处置
		建筑垃圾			5t		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	/	合理处置
		工程弃渣			15.21 万 m ³		设 1 个弃渣场，施工结束后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临时弃渣场恢复原貌		/	/	合理处置
	废水	生活污水（394.2m ³ /a）	COD	来自预处理站	0.138	350mg/L	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0.117	297.5mg/L	间接外排	
			BOD ₅		0.071	180mg/L		0.065	163.8mg/L		
			SS		0.158	400mg/L		0.110	280mg/L		
			NH ₃ -N		0.006	15mg/L		0.0057	14.6mg/L		
	噪声	设备	噪声	频发	75~90dB（A）		建筑隔声，减震垫、消声		≤60dB（A）		自然环境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4t		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		2.74t		合理处置
		职工生活	化粪池污泥		2t		定期清掏交由周边村民用于堆肥农用		2t		合理处置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1.0t		全部外售废旧物资部门处置		/		合理处置
		水质分析	实验室废液		0.05t/a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合理处置

3 环境保护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备用水源地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 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所用土地大部分属于荒地、草地、林地及部分耕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未被列入。

本项目为《水利产业政策》中的“国家重点支持的水利建设项目”，属“干旱地区的人畜饮水和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对水资源在时间和空间上的调控能力范畴”。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3.2.1 与《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指出，“（十二）加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完善优化水资源战略配置格局，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加快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和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工程质量，适时开展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前期研究。积极推进一批跨流域、区域调水工程建设。着力解决西北等地区资源性缺水问题。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回用，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高度重视雨水、微咸水利用。”库尔勒市是南疆第一大、新疆第二大的城市，本项目的建设能解决库尔勒市供水安全、缺水的问题，也能为库尔勒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及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基本保障，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发展有极大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的相关要求。

3.2.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前。”库尔勒市现状城市供水没有第二水源，急需修建为主要解决城市人口供水的第二水源，推进全市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2.3 与《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十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即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城市人口供水的第二水源，推进库尔勒市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3.2.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必要的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第五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本工程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主要承担库尔勒市城市供水及绿化、消防等用水任务。因此，本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要求。

3.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为引水工程，关系到库尔勒市城市人口饮水用水的民生工程，取水头部和预处理站占用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乐其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取水头部占用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8457m^2 ，预处理站占用准保护区面积为 11470m^2 。本项目为引水工程，建设内容均与供水设施有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3.2.6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等。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河段；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等。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为引水工程，关系到库尔勒市城市人口饮水用水的民生工程，取水头

部和预处理站占用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乐其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取水头部占用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8457m^2 ，预处理站占用准保护区面积为 11470m^2 。本项目为引水工程，建设内容均与供水设施有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3.2.7 “三线一单”及生态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

3.2.7.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征地范围不涉及新疆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新疆省生态保护红线区位关系见附图 10。	符合
2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库尔勒市和静县、焉耆县，片区建设与区域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项目营运期采取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符合要求。	符合
3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符合

	质量 底线	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4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库尔勒市全域未列入该负面清单中。	符合

3.2.7.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32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65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为水源地建设工程，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建设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同时企业严格落实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优先保护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3.2.7.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焉耆县，属于克奎乌-博州片区，克奎乌-博州片区管控要求如下：

严格落实“奎-独-乌”联防联控区内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奎-独-乌”联防联控区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的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艾比湖、赛里木湖周边地区、博尔塔拉河流域生态防护林地保护，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功能。

开展奎屯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持续推进山区森林草原和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区域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工业污染，不属于防沙治沙区域，在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提前下，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中克奎乌-博州片区管控要求。

3.2.7.4 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巴政发〔2021〕32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2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小部分输水管道涉及和静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优先保护单元，单元编号：ZH65282710004；本项目大部分输水管道穿越和静县和焉耆县，分别涉及和静县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65282730001）和焉耆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单元编号：ZH65282610004）。

本项目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焉耆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3.2-2。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9~附图 11。

表 3.2-2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维度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	开都河流域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湖泊、灌排渠设置排污口，兴建与水资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已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拆除。2、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行政区域内各河流河道畅通，严禁擅自截流、筑坝、围垦、围网、养殖、捕鱼、挖沙、设闸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河道畅通的行为。依法开展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综合整治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3、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加强森林、草原的保护和管理，发挥森林、草原在维护生态平衡、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方面的功能。4、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在草原生态脆弱区、森林资源集中分布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采取划区休牧轮牧、封山禁牧、天然林保护等重点工程治理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修复生态系统。5、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依法加强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采取措施减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人为活动。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捕捞濒危水生野生鱼类等资源，禁止投放外来水生物种，保护和增殖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6、流域内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对湿地的综合性调查研究，开展湿地及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对受到严重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修复。7、流域内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合理利用生态资源和旅游资源。乡村旅游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经营集中的地方，应当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在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旅游、餐饮等开发利用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河道生态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管理要求以及相关法律规定，设置垃圾回收容器，并负责清理其经营河面的漂浮物，不得造成水质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影响防洪安全。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施工期和运营期均不向河道排放任何污染物；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河道水质和生态等环境很小。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2.6 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按照保护区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2.7 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型建设项目，不向水源地排放污染物	符合
			2.8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预处理站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开都河流域污染排放限制	1、禁止向流域内水体倾倒矿渣、有毒有害物质、垃圾、农业投入品废弃物以及其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禁止向水体丢弃畜禽动物尸体和排放油类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及残液。2、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和兵团第二师各团镇应当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和设施，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3、流域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监测评价，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定期发布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预测农业生态环境变化趋势。4、流域内的城镇应当建立、完善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供排水、集中供热等公共设施。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管理，统一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污水排放等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水体排放废水；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宣传利度，严禁向开都河倾倒各类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污罐车拉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5 推进重点流域、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域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拦截、吸附等基本应急处置物资。落实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墙、隔离网、视频监控等防范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本条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隔离网、视频监控等设施建设	符合
			3.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优先取缔关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修复处理以确保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本项目取水	符合

			对天然背景值超标、水厂无法处理的重金属等污染的水源，需尽快更换。	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5 依法制定和完善重点河流水资源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快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制定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适时开展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应急调度。建立和完善防洪防灾体系。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要限制运行，对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建设项目要建立退出机制。		本项目取水量已考虑下游生态用水，取水后河道流量可满足生态流量底线要求	符合
		4.8 流域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在流域内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流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县、团镇之间的利益，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本项目用水指标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通过水指标置换方式解决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用水指标的复函”	符合
	开都河流域自然资源开发限制	1、在流域内进行资源开发和利用，应当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先评价后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评审通过后进行建设	符合
		2、流域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按照规定程序报经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3、流域内（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水电开发项目。现有水电开发项目必须按照“电调服从水调”原则，建立调度运行机制。现有水电开发项目不得破坏生态基流和鱼类正常洄游通道，已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应当限期采取治理措施。4、在流域内调度水资源，应当符合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保障开都河干支流的生态流量和入湖水量、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生态平衡。5、在流域内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编制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6、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一）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本项目为引水工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编制工作；本项目取水量已考虑生态流量，地下水动态平衡影响，取水后河道流量可满足生态流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符合

		区、冰川保护区；（二）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三）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区域；（四）存在难以防治矿山安全隐患的区域；（五）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采矿的区域。7、在流域内进行交通设施建设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占或者少占草场、林地，对建设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防止水土流失。需要穿越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区的，应当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防护措施，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影响。8、在流域内进行旅游景区（点）建设，应当结合生态环境实际进行科学设计，确保旅游景区（点）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		
		4.10 开都河岸线保护区：1、禁止采砂、临河采矿、选矿和淘金等活动；禁止侵占天然湿地的开垦与农业开发、人工草场、非审批的临河建筑、永久构筑物和工业开发；禁止过度放牧，以草定畜；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2、允许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治理等生态工程；允许不影响河道岸线稳定与防洪保安、沿河生态环境的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依据保护区管理保护需求与承载力，限定旅游人数；允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经河道与岸线主管部门审批的交通、桥梁、电力、通信等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不涉及采砂、选矿和淘金等活动；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符合
		4.11 开都河岸线控制利用区：1、禁止采砂、采石、采矿、淘金等破坏河道、岸线与防洪保安的活动；禁止因发电、蓄水导致的生态基流下泄不足、河道失水减水及下游河道断流，电调服从水调，建立并完善电调服从水调的工作机制；禁止影响防洪保安的河滩地围垦造田、挤占过水河道的行为，逐步清退岸线管理范围内的耕地、房屋；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2、允许开展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河道及岸线的综合整治工程；允许在不影响河道及岸线稳定、河道防洪保安与沿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允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巴州水电开发规划相关规定，经河道与岸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电开发建设设施；允许交通、桥梁、水电、通信等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属于水利工程，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4.12 开都河岸线保留区：1、禁止采砂活动；禁止影响河道行洪，制约防洪保安的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	符合

			岸线内农业开发，逐步清退岸线管理范围内的耕地；禁止涉河涉岸影响河势、岸线稳定及防洪保安的旅游餐饮开发；禁止生活、工业污水与农业排水直排入河；禁止允许开发目标外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2、允许开展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河道及岸线的综合整治工程；允许在不影响河道及岸线稳定、河道防洪保安与沿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允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巴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河道与岸线主管部门审批的交通、桥梁、电力传输、通信等设施建设。	项目，属于水利工程，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2	和静县 饮用水 源地保 护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空间局 约束	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3.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本项目涉及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乐其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引水工程，与供水设施有关。	符合
	和静县 一般管 控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条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分析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条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分析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条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分析	符合
		资源利 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条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总体管控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符合性分析	符合
3	焉耆县 饮用水 源地 保护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七大片区天山南坡管控要求和巴州总体管控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2.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3.饮用水水	本项目涉及焉耆县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为焉耆县饮用水水源地配套引水工程，与供水设施有关。	符合

			源一级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在依法实施有偿补偿后逐步退出。		
--	--	--	--	--	--

3.3 规划符合性分析

3.3.1 与《全国抗旱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全国抗旱规划》，“五、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体系建设（三）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以 658 个建制市中饮用水水源较为单一、没有备用水源且没有规划建设备用水源的城市为重点建设范围。建设和完善城市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等多类型、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城市人口供水的第二水源，推进库尔勒市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全国抗旱规划》是相符的。

3.3.2 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环水体〔2017〕142 号），“五、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一）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对于单一水源城市，要加快备用水源建设，研究构建水源保护区特征污染物预警技术，完善应急处置技术库，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即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城市人口供水的第二水源，推进库尔勒市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是相符的。

3.3.3 与《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在对 661 个设市城市及县级政府所在地城镇 4.18 亿人口的饮用水安全状况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摸清了城市饮用水安全现状和主要问题，即：饮用水水源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水量供给不足，净水处理技术相对落后，供水管网漏失率较高，水质监测及检测能力不足，应急能力较低，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存在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

《规划》确立的目标为：至 2020 年，全面改善设市城市和县级城镇的饮用水安全状况，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满足 2020 年全面实现小

康社会目标对饮用水安全的要求。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明确了以下主要建设任务：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及保护工程建设、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大型湖库生态修复及面源控制试点工程等；二是在大力节水的前提下，以现有水源地改扩建工程为主，水源调配、现有水源挖潜改造与新水源建设相结合，提高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程度；三是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进行净水与输配水设施改造、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等城市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四是建立和完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水量、供水水质和卫生监督监测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全过程的饮用水安全监测体系，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距防洪堤约 30m 处，根据开都河地表水质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引水、取水源头水质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建设 1 处取水泵站，预处理站，后期拟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进一步管控，因此，满足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3.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专栏 7 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提出“建设一批骨干水源、重点供水工程和备用水源建设，有序推进各类村庄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本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建设工程，即为重点供水工程也是备用水源，对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符合规划纲要。

3.3.5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严格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

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1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申请解决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用水指标的复函》，同意将塔河干流巴州 1.24 亿立方米石油用地表水指标中的 0.73 亿立方米地表水指标调配给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文件《关于解决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用水指标的意见的复函》，同意巴州水利局提出的将塔河干流巴州 1.24 亿立方米石油用地表水指标中的 0.73 亿立方米地表水指标调配给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由此可知本项目取水已获得批复，同时本项目取水量已经考虑了生态流量，可以保障生态用水。另外本项目是库尔勒市的备用水源，综上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3.6 与新疆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区划，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在生态区上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在生态功能区上属于焉耆盆地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问题是地下水位高、土壤盐渍化，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是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土壤盐渍化中度敏感，主要保护目标是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水质、保护麻黄和甘草、保护水源地，主要保护措施是合理开发地下水、发展竖井灌排、开都河防洪、防止油气开发污染土壤和水质、发展节水农业，禁止乱采、滥挖甘草等荒漠植被。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属于生态型影响，建设期主要环境影响表现为占地、扰动地表及施工机械开挖等活动引发的水土流失等，可通过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予以减缓和恢复；本项目为地表水的引用工程，可间接起到保护地下水的的作用，项目建设完成划定为水源地，保护水质，能够满足生态功能区划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3.3.7 与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功能区划》，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开都河和静焉耆博湖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Ⅱ类，规划主导功能为饮用水源，现状使用功能为饮用、工业和农业用水，本项目属于饮用水源工程，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4 选址合理性分析

3.4.1 项目建设条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附近取水，净水厂位于焉耆县七个星水源地管理站西北侧空地上，输水管线终点位于焉耆县水源地管理站水厂，工程区域内地质稳定，无不良地质现象，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经现场勘查，周边连通乡村道路，施工交通条件比较便利，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较为便利。

因此，从项目建设条件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4.2 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备用水源地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为鼓励类项目；拟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从产业政策、规划角度来看，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4.3 环境容量相容性分析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从环境容量相容角度来看，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4.4 污染物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得到控制，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污染物达标排放角度来看，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4.5 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采取防治

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噪声得到控制；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拟建项目为引水、供水工程，属于与供水设施相关的建设项目，在做好防渗、固体废物外运处置、加强物料运输管理和事故废水收集措施的前提下，拟建项目施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可接受。拟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4.6 取水合理性分析

3.4.6.1 取水可行性分析

将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取水流量占各特征流量取水比重列与表 3.4-1。

表 3.4-1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取水比重表（95%保证率）

项目	特征值	项目取水量(万 m ³ /d)	取水比重
日平均可供水量(万 m ³ /d)	265.49	20	7.53
最大日平均可供水量(万 m ³ /d)	507.47		3.94
最小日平均可供水量(万 m ³ /d)	86.58		23.10

由表 3.4-1 可见，项目取水量占取水枢纽断面保证率为 95%设计日平均可供水量 265.49 万 m³/d 的 7.53%，占取水枢纽断面 95%保证率日最大可供水量的比重为 3.94%，占取水枢纽断面 95%保证率日最小可供水量的比重为 23.1%，即项目取水水量是可靠的。

3.4.6.2 取水头部位置合理性分析

经现场实地踏勘，取水口处上下断面河道较顺直，水流较顺畅，水面宽度均匀，且布设有溢流坝，所以不存在迎流顶冲、影响河岸安全的因素。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取水头部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村民居住，无污染源，取水口处水深在 3~5m，且无大的险滩和急流，河床和一级阶地砂卵石较厚，河床断面基本稳定。其水量和水质可满足项目设计取水的要求。取水对周围居民影响不大。受上游水库工程对泥沙的沉积作用，取水断面水流较清，含沙量较少，不会造成泥沙淤积而影响工程取水。

综上所述，该项目取水符合相关规划，取水枢纽设置基本合理，取水可靠性及保证程度高，取水水量水质满足项目要求，也满足水功能区的要求，因此，该建设项目的取水是可行的。

3.4.7 取水口选址合理性分析

3.4.7.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根据现场调查，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内无工业或生活排污口、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跨越公路等环境风险源，但上游 1.14km 处有村庄，在运营期应加强风险防控和监测。项目建成后划定水源地后可保证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影响水源的环境风险因素。

3.4.7.2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符合性分析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饮用水水源选址要求如下：

①确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应考虑一下因素：水源地地理位置、水文、气象、地质特征、水动力特性、水域污染类型、污染特征、污染源分布、排水区分布、水源地规模、水量需求、航运资源和需求、社会经济发展规模和环境管理水平等。

②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防止水源地附近人类活动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足以使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在向取水点（或开采井、井群）输移（或运移）过程中，衰减到所期望的浓度水平；在正常情况下可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事件，有采取紧

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③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一般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下游不小于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

根据现场调查，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下游 100m 范围河道水域内无工业或生活排污口、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跨越公路等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划定水源地后可保证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影响水源的环境风险因素。

3.4.7.3 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饮用水水源选址要求如下：

①水量

水源供水量应满足服务人口用水需求，并符合当地水功能区划，参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Z322）水量保障指标体系中的取水指标进行筛选，采用多年平均流量、实测最大和最小流量等水文数据，以水资源状况、水域开发利用程度、生活取水量等指标作为评价因子，对水源水量进行论证分析。

②水质

在历史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选择现状水平年评价水质，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对水源水质现状进行评价，并考虑当地特殊污染指标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水质应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应尽量选择居住在居住区上游。

③风险防范

应在详细掌握数据资料的基础上，考虑自然突变或人为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尽量避开风险源。

尽量避开石油化工、垃圾填埋厂、危险品仓库及运输线路、尾矿库等风险源，防止风险源对水源造成影响。

根据开都河水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项目在枯水期、平水期和丰水期不同时期取水量，均可保证开都河下游生态用水量，不会对开都河河道生态需水产生大的不利影响，从水源水量角度分析，项目取水选址合理；根据本次针对开都河取水口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开都河取水口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要求，符合取水口水质应满足Ⅱ类水域功能区的

要求，从水源水质角度分析，项目取水口选址合理；根据现场调查，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下游 100m 范围河道水域内无工业或生活排污口、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跨越公路等环境风险源，项目建成后划定水源地后可保证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影响水源的环境风险因素，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取水口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拟选址取水口水量水质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及水质要求，取水口上游 1km 范围，下游 100m 范围河道水域内无工业或生活排污口、畜禽养殖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跨越公路等环境风险源，选址位于人口密集区域上游，受活动影响概率低。因此，取水口选址合理可行。

3.4.8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条件良好，施工条件便利；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水资源开发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区域具有一定环境容量；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和周边环境影响均可接受；取水水量水质可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及水质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及水质要求，取水口位置设置合理可行；在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和加大水质监测频次。因此，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4.8 工程施工规划环境合理性分析

3.2.8.1 渣场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渣场布置在距预处理站西南侧约 1km 处的泄洪沟，为集中布置的唯一渣场，现状为裸地，在此处布置弃渣场对陆生植被影响很小，占地范围内主要为荒漠植被，不涉及珍稀保护植物，受影响的植被类型、生境和植物物种在评价区内广泛分布，渣场布置不会造成植被类型的消失和植物物种组成的显著改变，渣场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渣场弃渣过程中不会对居民区产生影响。

弃渣场选址避开了生态保护红线，但是占用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准保护区，该水源地为傍河地下水型，弃渣场距离水源地净水厂直线距离为 1991m，弃渣场所在位置属于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区，弃渣场中的弃渣主要是河道清淤底泥、基坑开挖的卵砾石和剩余的土石方等，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且由于项目区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弃渣淋溶液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为了确保弃渣场不会对水源地水质产生影响，本次环评要求施工期对弃渣场做好

截排水、临时拦挡等防治措施，在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弃渣场规划选址较为合理，同时该用地已经取得和静县党委、规划建设部门的同意，使用期限为两年。

3.2.8.2 临时施工道路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施工对外交通主要利用已有道路，输水管道施工段施工时需新铺泥结碎石道路 32.3km；本工程的场内交通运输主要包括土方运输道路、混凝土运输道路和其他物资、设备运输道路等，临时施工道路沿输水管道路径设置在临时征地范围内。临时施工道路主要占地类型为裸地、其他草地和林地，林地主要是杨树、沙枣树等北方常见树木。施工结束后对原土地恢复原貌，占地影响在施工结束后消失。因此，综合分析新建施工道路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施工道路布置具有环境合理性。

3.2.4.3 主要施工场地布置环境合理性分析

钢筋加工厂布置在预处理施工现场区，加工能力要能满足建筑物高峰期的 2~3 天用量配置设备。护工棚紧邻钢筋加工棚布置，方便原料和材料的取用。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为商品混凝土，施工区不设置拌合站。管道沿途所经过的乡镇均有较强的机修能力，可资利用，施工现场不设专门的机修厂。本工程布设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乡镇民房。

综上本项目充分利用当地的商务、通讯、专业加工等社会服务条件，施工布置充分考虑了敏感目标的避让，对施工布置临时占地进行优化，尽可能的减少占地，并且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严禁设置施工营地。从环境保护角度，各施工场地的选址是合理的。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库尔勒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腹心地带，天山南麓，地处塔里木盆地东北边缘，孔雀河冲洪积平原上。地处东经 $85^{\circ}12' \sim 86^{\circ}27'$ ；北纬 $41^{\circ}11' \sim 41^{\circ}12'$ 之间。市区东邻博湖县，西部与轮台县交界，北与焉耆县毗邻，南与尉犁县接壤，是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首府。库尔勒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为 471km。

和静县位于新疆中部，天山中段南麓，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西北地区，焉耆盆地西北部，地处东经 $82^{\circ}28' \sim 87^{\circ}52'$ 、北纬 $42^{\circ}06' \sim 43^{\circ}33'$ 之间，周边与乌鲁木齐市、库尔勒市等 17 个县市毗邻。县城北距乌鲁木齐市公路里程 456 公里，南距库尔勒 87 公里，铁路里程 512 公里。

焉耆回族自治县位于天山南麓，焉耆盆地腹心，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 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之一。焉耆地处南北疆交通咽喉，218 国道、325 省道、206 省道和南疆铁路、吐库二线、和库、乌尉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距库尔勒机场 70 公里，是巴州北四县、乃至南北疆的大型运输网络中心。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和焉耆县，取水口位置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防洪堤约 30m 处取水，布设取水泵站，取水泵站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58'19.15''$ ，北纬 $42^{\circ}13'25.39''$ ；预处理站位于取水泵站东南 985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58'52.02''$ ，北纬 $42^{\circ}13'10.80''$ 。引水管线从开都河河床底部沿河流垂直方向向南侧河岸双管敷设，输水管线沿南岸总干渠二支干渠沿东南方向至净水厂双管敷设，最终流入焉耆县县城西北侧的净水厂，输水管线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6^{\circ}17'55.40''$ ，北纬 $42^{\circ}6'19.8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1.2 地形地貌

(1) 区域地形地貌

焉耆盆地是天山南麓的一个半封闭的山间盆地，周边是古老岩系及上古生代地层围绕的山地，盆地海拔 1048~1160m，盆地唯一出口在铁门关峡谷，海拔高

程在 1000m 左右。地形总趋势为山前地形高，均向博斯腾湖方向倾斜的环湖倾斜盆地，博斯腾湖为盆地最低点，湖面海拔 1046~1048m。项目区位于焉耆盆地北部天山山脉冲洪积倾斜砾质平原中下部。总体上，工作区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向东南倾斜。山前洪积扇坡度大于冲积扇坡度，西部地形坡度大于东部地形坡度。

（2）项目区地形地貌

①取水头部

取水头部建设场地位于和静县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现状为耕地、林地，场地南面紧邻柏油道路，场地交通较为便利。场地地势较为平整，高程在 1215.77~1216.72m 之间，最大地面高差为 0.95m。拟建场地位于霍拉山山前冲洪积倾斜砾质平原和开都河南岸Ⅰ级阶地上。

②预处理站

预处理站场地位于和静县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东南面相距约 1km 的高地上，现状为荒地，周边有道路可以到达，场地交通较便利。场地较为平坦，整体地势呈北低南高，高程在 1225.66~1228.78m 之间，最大地面高差为 3.12m。拟建场地位于霍拉山山前冲洪积倾斜砾质平原上。

③输水管道

本次输水管道工程，西起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东至焉耆七个星净水厂，管道沿线途经和静、焉耆辖区，地势起伏较大，整体呈西高东低，南高北低，沿线高程在 1123.25~1227.65m 之间。管道沿线车辆通行条件较差，场地交通不便。

拟建输水管道沿线地貌单元均属霍拉山山前冲洪积倾斜砾质平原，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地貌图见图 4.1-1。



图 4.1-1 评价区地形图

4.1.3 地质、地层

4.1.3.1 区域地层岩性

工程区分部在侵蚀堆积盆地上，位于侵蚀堆积地形，以第四系冲积堆积物为主，对其地层岩性描述如下：

①中更新统（ Q_2 ）乌苏群

洪积层（ Q_2^{pl} ）分布于盆地四周山前地带，由灰色，灰褐色卵砾石层组成，夹有漂石，多呈半胶结状，出露厚度一般 10~25m。

②上更新统（ Q_3 ）新疆群

冲积层（ Q_3^{al} ）主要分布在开都河河谷二级阶地及其在出山口附近的冲积扇等地，岩性具有双层结构，主要为砂砾石及砂层，夹有薄层亚砂或亚粘土。这套冲积层组成了水量丰富的潜水和承压水层。

③全新统（ Q_4 ）近代沉积层

厚度大，分布较广泛，主要分布于现代河谷与洪水沟谷处，地层有：

A.冲洪积层（ Q_4^{al+pl} ），部分呈带状，分布在开都河上部山区及山前洪水沟

谷中，岩性为砂砾石、卵砾石、碎石和砂土。

B.冲积层（ Q_4^{al} ），在开都河出山口后较为宽广的河谷平原内，地层主要为粉质粘土、粉砂和粉土。

4.1.3.2 区域地质构造

拟建项目位于天山地槽褶皱带与库鲁克塔格地台两大构造单元的交界带间的博斯腾凹陷，地壳基本稳定。该构造单元长期处于抬升状态，分布在各构造单元之间的断裂，一般均有继承性活动，下面就其断裂的分布和特征分述如下：

本区断裂构造主要为一组北西向断裂，规模较大的断裂有巴仑台包尔图断裂、F8等。现将该两条断层特征叙述如下：巴仑台包尔图断裂位于和静以北，呈西向东延伸，延伸长数百公里。该断裂为一区域性大断裂，晚近期有过活动，距项目区约数十公里，由于埋深大，因此该断裂对本区建设无影响。F8断层（北轮台—辛格尔断裂）：位于工程区以南，距工程区约 60km。该断裂沿天山南麓呈北西西向延伸，倾向北东，倾角 $50^{\circ} \sim 80^{\circ}$ ，属区域性深大断裂。该断裂约在晚元古代形成，主要活动时间为加里东期、华力西期、燕山期及喜马拉雅期仍在活动，沿断裂走向斜切侏罗系、白垩系、新近系及第四系地层，中新世地层断距 200~300m，最大 500~600m。该断裂与西部乌恰断裂和北轮台断裂构成天山褶皱系与塔里木地台之间的分界线，卫片影像明显，延伸长度上千公里。距项目区约十几公里，因此该断裂对本区建设无影响。

评价区地质图见图 4.1-2。



图 4.1-2 评价区地质图

4.1.3.3 项目区地层岩性

(1) 取水头部

取水头部建设场地除表层为新近人工堆积（ Q_4^{ml} ）形成的耕土外，其下地层岩性由第四纪全新世冲洪积（ Q_4^{al+pl} ）形成的细砂、卵石及第四纪晚更新世冲洪积（ Q_3^{al+pl} ）形成的粉土构成，土层成层较稳定，岩性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的变化不大。按成因类型及物理力学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四大层。现分别描述如下：

第①层耕土（ Q_4^{ml} ）：灰黄色，稍湿，为林带种植层，主要组成成份为细砂，结构松散，含有大量植物根系。钻进容易，进尺较快，钻具平稳，孔壁有垮塌、掉块现象。层厚 0.7~1.0m，层底埋深 0.7~1.0m，层顶标高 1215.77~1216.72m，层底标高 1215.07~1215.72m。

第②层细砂（ Q_4^{al+pl} ）：灰色，稍湿~饱和，松散~稍密，含有少量小砾石，层中夹有中粗砂和粉土薄层。颗粒级配不良，颗粒形状以亚圆形为主，混粒结构，矿物成份以石英、长石及暗色矿物为主。钻进容易，进尺较快，钻具平稳，孔壁有垮塌、掉块现象。层厚 4.4~6.0m，层顶埋深 0.7~1.0m，层底埋深 5.1~7.0m，层顶标高 1215.07~1215.72m，层底标高 1209.45~1210.92m。

第③层卵石（ Q_4^{al+pl} ）：杂色，稍密~中密，层中夹有粗砾砂薄层。颗粒级配不良，颗粒形状以块状、亚圆状为主，母岩成分以灰岩、石英岩、花岗岩等硬质岩石为主，最大可见粒径 9cm，骨架颗粒含量等于总重的 60~75%，轻微风化，骨架颗粒呈交错排列，少部分接触，中粗砂充填。锹镐挖掘困难，井壁偶有垮塌、掉块现象，从井壁取出大颗粒处，部分能保持颗粒凹面形状。钻进较困难，进尺慢，钻进时钻杆抖动，动探试验时弹锤不明显，孔壁偶有掉块现象。层厚 2.2~3.6m，层顶埋深 5.1~7.0m，层底埋深 8.6~9.2m，层顶标高 1209.45~1210.92m，层底标高 1206.81~1207.75m。

第④层粉土（ Q_3^{al+pl} ）：灰黄色，稍湿~湿，密实，层中夹有中粗砂薄层。摇震反应：中等，光泽反应：无，干强度：低，韧性：低。钻进容易，进尺较慢，钻具平稳，土层自然造浆，有轻微缩孔现象。该土层场地内均有分布，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16.1m，层顶埋深 8.6~9.2m，层顶标高 1206.81~1207.75m。

(2) 预处理站

地层岩性均由第四纪全新世冲洪积（ Q_4^{al+pl} ）形成的砾砂、卵石构成，土层

成层较稳定，岩性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的变化不大。按成因类型及物理力学性质的不同，可分为二大层。现分别描述如下：

第①层砾砂（ Q_4^{al+pl} ）：灰色，稍湿，稍密～中密，含有大量小砾石，夹有细中砂薄层。颗粒级配不良，颗粒形状以亚圆形为主，混粒结构，成份以石英、长石及暗色矿物为主。钻进容易，钻具平稳，进尺较快。锹挖掘容易，井壁有掉块。该土层场地内均有分布，层厚 6.4～9.0m，层底埋深 6.4～9.0m，层顶标高 1225.66～1228.78m，层底标高 1219.26～1220.45m。

第②层卵石（ Q_4^{al+pl} ）：杂色，中密～密实，层中夹有粗砾砂薄层。颗粒级配不良，颗粒形状以块状、亚圆状为主，母岩成分以灰岩、石英岩、花岗岩等硬质岩石为主。最大可见粒径 7cm，骨架颗粒含量等于总重的 60～75%，骨架颗粒轻微风化，呈交错排列，大部分接触，中粗砂充填。钻进较困难，进尺较慢，钻进时钻杆抖动，动探试验时弹锤不明显。锹镐挖掘困难，井壁稳固，从井壁取出大颗粒处，能保持颗粒凹面形状。该土层场地内均有分布，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14.1m，层顶埋深 6.4～9.0m，层顶标高 1219.26～1220.45m。

（3）输水管道

①取水泵站～预处理站段

该段拟建管道沿线地下水埋深 6.33～6.81m，地貌单元属开都河南岸Ⅰ级阶地，拟建管道沿线所经区域主要为林带耕种区，地形较为平坦。本除表层为新近人工堆积（ Q_4^{ml} ）形成的耕土外，其下地层岩性由第四纪全新世冲洪积（ Q_4^{al+pl} ）形成的细砂、卵石及第四纪晚更新世冲洪积（ Q_3^{al+pl} ）形成的粉土构成，土层成层较稳定，岩性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的变化不大。按成因类型及物理力学性质的不同，可分为四大层。现分别描述如下：

第①1层耕土（ Q_4^{ml} ）：灰黄色，稍湿，为林带种植层，主要组成成份为细砂，结构松散，含有大量植物根系。钻进容易，进尺较快，钻具平稳，孔壁有垮塌、掉块现象。层厚 0.8～1.0m，层底埋深 0.8～1.0m，层顶标高 1216.68～1217.32m，层底标高 1215.68～1216.52m。

第①2层细砂（ Q_4^{al+pl} ）：灰色，稍湿～饱和，松散～稍密，含有少量小砾石，层中夹有中粗砂和粉土薄层。颗粒级配不良，颗粒形状以亚圆形为主，混粒结构，成份以石英、长石及暗色矿物为主。钻进容易，进尺较快，钻具平稳，孔

壁有垮塌、掉块现象。层厚 5.0~5.7m, 层顶埋深 0.0~1.0m, 层底埋深 5.0~6.5m, 层顶标高 1215.68~1216.91m, 层底标高 1210.18~1211.91m。

第②层卵石(Q_4^{al+pl}): 杂色, 稍密~中密, 层中夹有粗砾砂薄层。颗粒级配不良, 颗粒形状以块状、亚圆状为主, 母岩成分以灰岩、石英岩、花岗岩等硬质岩石为主, 最大可见粒径 9cm, 骨架颗粒含量等于总重的 60~75%, 轻微风化, 骨架颗粒呈交错排列, 少部分接触, 中粗砂充填。锹镐挖掘困难, 井壁偶有垮塌、掉块现象, 从井壁取出大颗粒处, 部分能保持颗粒凹面形状。钻进较困难, 进尺慢, 钻进时钻杆抖动, 动探试验时弹锤不明显, 孔壁偶有掉块现象。仅在个别孔揭穿, 揭穿处最大层厚 3.0m, 层顶埋深 5.0~6.5m, 揭穿处层底埋深 8.8m, 层顶标高 1210.18~1211.91m, 揭穿处层底标高 1207.88m。

第③层粉土(Q_3^{al+pl}): 灰黄色, 稍湿~湿, 密实, 层中夹有中粗砂薄层。摇震反应: 中等, 光泽反应: 无, 干强度: 低, 韧性: 低。钻进容易, 进尺较慢, 钻具平稳, 土层自然造浆, 有轻微缩孔现象。仅在个别孔揭露, 最大揭露厚度 6.7m, 层顶埋深 8.8m, 层顶标高 1207.88m。

②预处理站~净水厂段

该段拟建管道沿线勘察深度 10.0m 范围内均未见地下水, 地貌单元属霍拉山山前冲洪积倾斜砾质平原, 拟建管道沿线所经区域主要为荒地和耕种区, 地形较有起伏。本段在勘探深度范围内, 地层岩性由第四纪全新世冲洪积(Q_4^{al+pl})形成的砾砂、卵石构成, 土层成层较稳定, 岩性在水平及垂直方向上的变化不大。按成因类型及物理力学性质的不同, 可分为三大层。现分层描述如下:

第①3 层砾砂(Q_4^{al+pl}): 灰色, 稍湿, 稍密, 含有大量小砾石, 夹有细中砂薄层, 层中夹有大量石膏晶体, 呈孔隙柱状、蜂窝状或条带状赋存, 条带晶体最大厚度 3cm。颗粒级配不良, 颗粒形状以亚圆形为主, 混粒结构, 成份以石英、长石及暗色矿物为主。钻进容易, 钻具平稳, 进尺较快。锹挖掘容易, 井壁有掉块。层厚 1.5~2.0m, 层底埋深 1.5~2.0m, 层顶标高 1212.88~1222.42m, 层底标高 1210.91~1220.92m。第①4 层砾砂(Q_4^{al+pl}): 灰色, 稍湿, 中密, 含有大量小砾石和少量卵石块, 夹有细中砂薄层。颗粒级配不良, 颗粒形状以亚圆形为主, 混粒结构, 成份以石英、长石及暗色矿物为主。钻进容易, 钻具平稳, 进尺较快。锹挖掘容易, 井壁偶有掉块。层厚 1.4~5.0m, 层底埋深 3.0~6.5m, 层顶标高

1210.91~1220.92m，层底标高 1207.08~1215.92m。

第②层卵石(Q_4^{al-pl})：杂色，中密~密实，层中夹有粗砾砂薄层。颗粒级配不良，颗粒形状以块状、亚圆状为主，母岩成分以灰岩、石英岩、花岗岩等硬质岩石为主。最大可见粒径 11cm，骨架颗粒含量等于总重的 60~75%，轻微风化，骨架颗粒呈交错排列，大部分接触，中粗砂充填。钻进较困难，进尺较慢，钻进时钻杆抖动，动探试验时弹锤明显。孔壁偶有掉块现象。锹镐挖掘困难，井壁稳固，从井壁取出大颗粒处，能保持颗粒凹面形状。未揭穿，最大勘探厚度 7.0m，层顶埋深 3.0~6.5m，层顶标高 1207.08~1215.92m。

4.1.4 水文地质（地下水）

4.1.4.1 区域水文地质

焉耆盆地是我国西北内陆干旱地区一个山间盆地。新构造差异断块活动，使盆地基底断块陷落，而外围山地断块不断隆升，西北部山区剧烈隆起，成为常年积雪高山。山区的风化剥蚀碎屑物质，经水流作用，源源不断流到盆地之内，造成厚度 200~300 米以上的第四纪松散堆积层，而与盆地之沉陷相补偿。由于气候垂直递变规律的控制，从平原到山区，随着地势升高而降水量递增，水气又从西北方向来，故西北部降雨充沛，河流发育，是盆地水资源的主要发源地。开都河从西北高中山区进入，流向东南。形成博腾湖盆地是附近流域水资源汇集和储存的场所，在盆地内第四系松散岩层的孔隙中，储存有大量的地下水，使盆地形成一个巨大的天然地下水库。

第四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盆地及山区沟谷洼地中。山区融雪降雨形成的地表水、地下径流，汇集到沟谷洼地中，赋存于冲积洪积卵砾石、砂砾石层，形成了孔隙潜水层，并沿河谷或沟谷向盆地方向径流。山区河流流入盆地，在山前戈壁带大量渗漏，较大河流经渠系引水入田间灌溉，又在渠系和田间大量渗漏，成为测区内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

4.1.4.2 评价区水文地质

(1) 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特征

评价区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堆积物之中，地下水类型为第四系孔隙水。根据前人已有勘探资料评价区含水岩组的富水性由西北向东南方向渐变，富水性由水量极丰富区逐渐变为丰富区、中等富水区、弱富水区，本次项目取水口

所在区域为开都河冲积扇潜水区，为富水区。

评价区内地下水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根据前人已有勘探资料评价区内具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和目前主要开采层位是第四系潜水含水层。评价区内第四系潜水含水层埋深约 3~8m，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粗砂、砂砾石为主，含水层渗透系数约 23~30m/d，换算单位涌水量约 7291m³/d。

评价区水文地质剖面图详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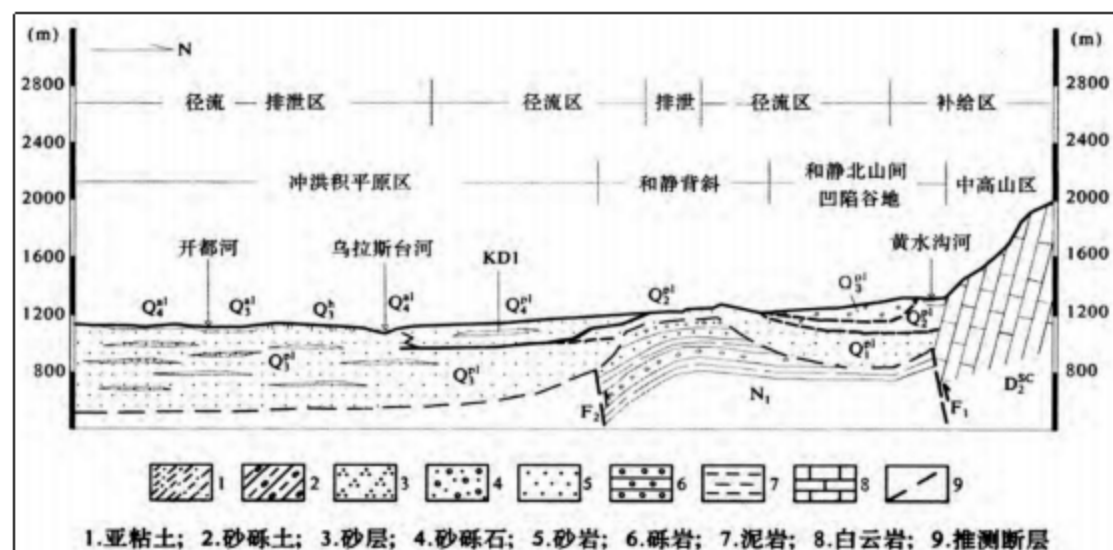


图 4.1-3 评价区水文地质剖面图

（2）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补给：评价区内第四系潜水含水层补给来源主要为上游地下水的侧向流入补给、区内地表水（渠系、田间灌溉）的垂向入渗补给和河道水的入渗补给。

径流：受地形地貌条件和含水介质等多方面共同作用的影响，评价区第四系松散孔隙水地下径流方向整体表现为由评价区西部向东部流动，水力坡度平均为 3.8%。

排泄：潜水蒸发蒸腾排泄和人工开采是评价区第四系浅层潜水的主要排泄途径。

（3）地下水化学类型

评价区地下水矿化度一般小于 1000mg/L，受浅表层蒸发浓缩作用形成高矿化度水，评价区所处的开都河上游地下水化学类型呈 HCO₃-Ca (Na) (Ca) 型。

（4）地下水动态

评价区地下水水位年内变幅 2m~4m，动态特征表现为水文型，年内最高、

最低水位一般随着与河岸的距离的增加而变幅减小。潜水位动态变化与河流水位的季节变化趋势呈高度一致性。年内最高水位期出现于 5 月~9 月，之后随着河流流量的降低，地下水位呈持续下降状态，至次年的三月抵达最低值。3 月份以后随着河流流量的上升，地下水呈持续上升状态。

（5）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和静县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2754.56 万 m^3 ，地下水可开采模数为 34.02，其中本次评价区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3518.82 万 m^3 ，现状开采量为 195.5 万 m^3/h ，水源井井深 100m，单井出水量为 150 m^3/h ，年总开采量为 37.5 万 m^3 。现状开采量远小于可开采量。

4.1.4.3 项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1）含水层

项目周边分布有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供水井，而第四系地层岩性和厚度在该区域分布相对稳定，因此项目场地内的水文地质条件可以参考场地该水井水文地质资料。

本次工作中搜集到了巴润哈尔莫敦镇水源井的钻探地层信息，项目场地内含水层岩性主要为卵石层、砾石含卵石层、粗砂层、砾砂层，而 71m~100m 为一层厚度相对较大的沙岩层，可以分别作为第四系潜水含水层的隔水底板。项目区位置有效含水层厚度约 37m，第四系潜水含水层水位埋深约 46m，地下水由北往南流动，向东倾斜。

本次评价引用《和静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与取消技术报告》中对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渗透系数作为场地含水层的渗透系数，为 30m/d。

根据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水质化验结果，表明目前项目场地内第四系松散岩石孔隙水属于弱碱性淡水，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text{-Ca}$ 型，其中阴离子以 HCO_3^- 为主，阳离子以 Ca^{2+} 为主。总体水质状况良好，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2）包气带渗透性及防污性能特征

根据搜集到的巴润哈尔莫敦镇水源井钻探地层信息，确定项目场地内包气带地层厚度约 24m，包气带岩性上部为一层厚度约 12m 的卵石层，下部为砾石含

卵石层，厚度约 12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B 表 B.1 渗透系数经验值表，卵石的渗透系数为 $1.16 \times 10^{-1} \sim 2.31 \times 10^{-1} \text{cm/s}$ ，圆砾的渗透系数为 $8.68 \times 10^{-1} \sim 1.74 \times 10^{-1} \text{cm/s}$ ，采用等效渗透系数计算得到包气带渗透系数为 $1.99 \times 10^{-1} \text{cm/s}$ 。对照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可知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弱”。

4.1.5 水文与水资源

本项目取水水源为开都河，现介绍开都河情况如下：

4.1.5.1 开都河流域概况

开都河发源于天山山脉中部依连哈比尔尕山南坡，河源高山区终年积雪，有现代冰川 840 条，流域 3600m 以上终年积雪。流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82^{\circ}58' \sim 87^{\circ}00'$ 、北纬 $41^{\circ}50' \sim 43^{\circ}21'$ ，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流经巴州和静县、焉耆县和博湖县后注入博斯腾湖。流域总面积 2.26 万 km^2 ，河流全长 560km。出山口以上流域面积 1.87 万 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35.11 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为 $111.3 \text{m}^3/\text{s}$ 。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420MW，是全疆的六大水电基地之一。

开都河的源头在海拔 4000m 以上，属于雪冰融水和雨水混合补给的河流。在开都河年径流补给源中，积雪和冰川及地下水补给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开都河流域的地形是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整个流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类型。其中，上游段在草原牧区转悠了 200 多公里，穿过艾尔宾乌鲁山，到大尤勒都斯盆地西部又转向东南，之后穿越峡谷。由呼斯台西里至山口的拜尔基为中游峡谷段，全长约 164km，水流湍急，水能资源主要集中在此段。当河流经呼斯台西里后，两岸山势逼近，东西峭壁凌空夹峙，河谷平均宽度 200m，水面宽一般为 50~80m。沿途两岸层峦叠嶂，悬崖陡壁，构成气势磅礴的激流险滩。中游峡谷段为开都河雨水及融雪水混合补给区，汇流较快，是开都河洪水的主要来源地。焉耆平原段出山口以下为下游段。河流出大山口后，水势平缓，经山前丘陵，穿过焉耆平原，注入博斯腾湖，此段长 126km。

开都河上如今共设有巴音布鲁克、山痕托海、拜尔基、焉耆、宝浪苏木 5 个水文站。根据连续多年的资料统计分析：山痕托海水文站为开都河上游来水控制站，其水量占开都河总水量的 71.8%；中游峡谷山痕托海水文站至拜尔基水文站之间区间新汇流水年径流量占 28.2%；拜尔基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 33.4 亿

m³，拜尔基水文站以下河流两岸开始有农田灌溉引水，水量逐渐减少，至焉耆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约减少 17.1%。

开都河水力蕴藏量有 140 万千瓦。特别在中游峡谷段的 126km，落差 1169m，集中水力蕴藏量有 110 万千瓦，是建水力发电站的最理想地区。开都河流域是新疆规划的三大水电开发基地之一。开都河上已开发建设的水电站有大山口水电站、小山水电站、察汗乌苏水电站、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等 8 个梯级电站。其中，大山口水电站位于开都河中游段，下游距峡谷出口约 1km，距巴州首府库尔勒市 120km，是一座以发电为主的枢纽工程。

4.1.5.2 河流水系

开都河是流向博斯腾湖的一条内陆河，发源于天山中部艾尔宾、伊连哈比尔尕、那拉提、科克铁克等山脉，是巴州产水量最大的以冰雪融水补给为主的河流。河流在巴音布鲁克水文站以上流经小尤勒都斯盆地基本上是由东南向西北流向，在巴音布鲁克水文站以下拐了一个“C”型弯后，变为由西南向东南流。该河河源至巴音布鲁克水文站河长约为 198.5km，集水面积 6833km²，流域海拔都在 2400m 以上。然后流经大尤勒都斯盆地流至山恨图海，此段河长约为 105.3km，流域海拔都在 2300m 以上。水流继续流向东南，经峡谷段至大山口水文站（出山口），此段峡谷河长约为 116.2km，是形成开都河洪水的主要河段，大山口站多年平均水量为 $35.40 \times 10^8 \text{m}^3$ ，测站以上流域面积为 18827km²。出山口后河床逐渐变宽，在大山口站下游 24.8km 到达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分水枢纽将部分水量用于灌溉，其余水量继续沿着河道流向东南，在第一分水枢纽下游 18km 处开都河分成南北两支较大的主河道，在第一分水枢纽下游 19km 和 25km 处北支河道上分别纳入了乌拉斯台河和黄水沟西支的水量，在黄水沟西支入河口下游 6km 处，南北两支主河道又汇合为一支，流向东南到达焉耆水文站，焉耆水文站下游约 10.3km 流至宝浪苏木分水闸，东支河道最后注入博斯腾湖大湖，西支最后注入博斯腾湖西南部小湖群。区域水系图见图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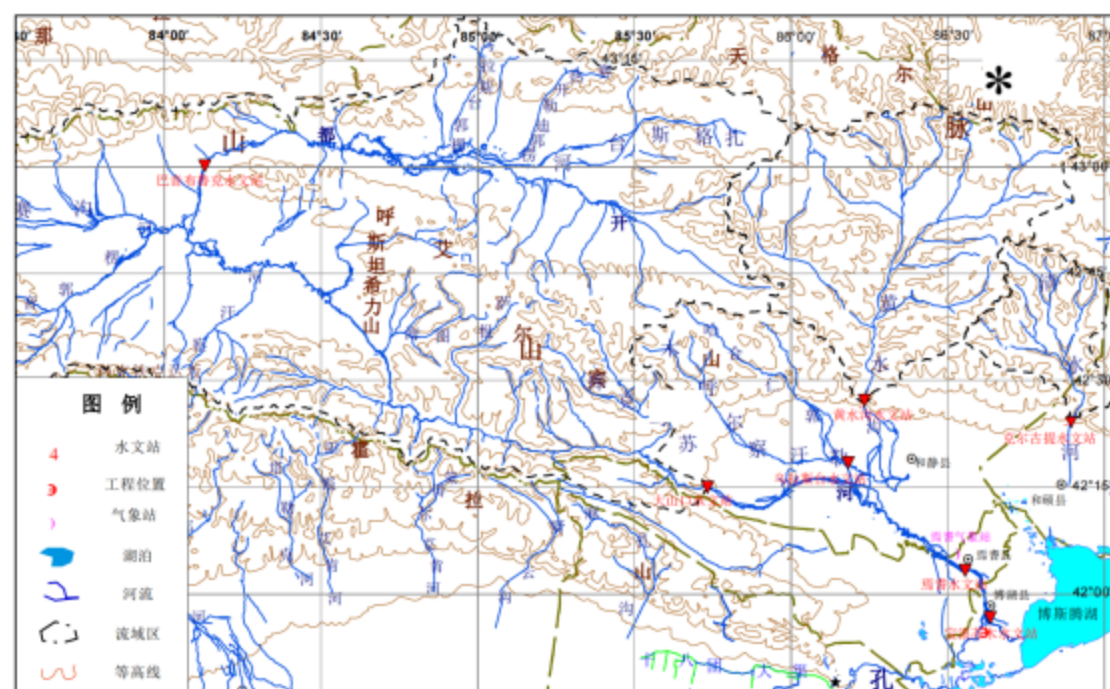


图 4.1-4 区域水系图

4.1.5.3 径流

项目取水口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处设计年径流年内分配成果表 4.1-1。

表 4.1-1 第一分水枢纽处设计年径流年内分配成果表 单位: 亿 m³

频率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P=25%	设计年径流量	1.94	1.57	1.79	2.91	4.00	4.17	5.98	5.67	3.55	2.54	2.58	1.95	38.64
	年内分配(%)	5.01	4.06	4.62	7.52	10.36	10.79	15.47	14.67	9.19	6.58	6.68	5.05	100
P=50%	设计年径流量	1.58	1.41	1.42	2.61	3.79	5.40	5.68	3.87	2.82	2.27	1.48	1.27	33.61
	年内分配(%)	4.71	4.19	4.23	7.76	11.28	16.07	16.92	11.52	8.38	6.76	4.40	3.79	100
P=75%	设计年径流量	1.20	1.05	1.23	2.45	5.00	4.46	4.60	3.14	2.31	1.78	1.36	1.23	29.82
	年内分配(%)	4.04	3.51	4.14	8.20	16.78	14.94	15.44	10.53	7.76	5.98	4.57	4.11	100
P=95%	设计年径流量	1.07	0.99	1.10	3.24	2.42	3.73	3.53	3.00	2.71	1.88	1.46	1.15	26.27
	年内分配(%)	4.09	3.75	4.19	12.35	9.21	14.20	13.43	11.42	10.30	7.14	5.55	4.37	100

4.1.5.4 设计洪水

（1）洪水特性

①洪水发生时间主要集中在 4~8 月，以 6~8 月为主。

②峰值高，场次洪量大。以黄水沟“990719”特大洪水为例，最大洪峰流量为 $602\text{m}^3/\text{s}$ ，为当年年均径流量 $16.7\text{m}^3/\text{s}$ 的 36.0 倍，为多年平均年最大流量 $160\text{m}^3/\text{s}$ 的 3.76 倍，其最大 10 日洪量为 1.308 亿 m^3 ，占当年年径流量 5.286 亿 m^3 的 24.7%。

③洪水过程复杂，特点是来势凶猛，水位陡涨缓落，历时长短不一（大山口、黄水沟洪水历时比莫合茶汗沟、哈合仁郭楞沟要长），易形成高峰或连续多峰的洪水。尤其开都河大山口站，由于融冰化雪水及大、小尤都斯盆地充沛的流域蓄水量的影响，加上暴雨洪水的叠加，其峰形更为复杂。

④洪水波由大山口至焉耆、宝浪苏木站坦化缓慢。如焉耆站多年年均最大洪峰流量比上游大山口站相应值减少 17.6%，宝浪苏木站比上游焉耆站减少 10.4%。

（2）洪水传播时间

从 1955 年以来，大山口至焉耆站相应洪水资料中筛选无区间来水的 30 场次洪水进行分析，计得大山口至焉耆站洪峰传播时间为 20.0~25.5h，平均为 23h。

当黄水沟西支等河、沟洪水汇入开都河时，丰水年份焉耆站形成多峰洪水。原因：丰水年份，山区一般普发洪水；当开都河退水段某一流域同黄水沟西支等沟区间来水洪峰遭遇时，形成多峰洪水，当后峰高时，往往给人以焉耆峰显时滞后的假象；当开都河洪峰同区间来水洪峰遭遇时，其传播时间仍为 23h 左右，但洪峰高，危害严重。

本项目所在的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处间距 20km，洪峰传播时间约 4.48h。

（3）洪水期泥沙

①开都河流域诸河沟的悬移质泥沙和推移质泥沙的大量运移输送基本上都集中于主汛期。巴音布鲁克站、山恨土海站的泥沙主要集中在 4~6 月，大山口站、焉耆站、宝浪苏木站、黄水沟站的泥沙则主要集中在 5~8 月。

②开都河干流悬移质泥沙沿程变化特征是开都河干流悬移质泥沙自巴音布鲁克向山恨土海、大山口、焉耆站沿程递增，自焉耆向宝浪苏木站沿程递减。

③场次洪水与泥沙同相，悬移质泥沙过程随大洪水起涨迅猛，峰高量大，而悬移质泥沙的消退过程较洪水过程缓慢，洪峰流量越高，悬移质输沙过程的峰值

就越大。以 1969 年 6 月下旬大山口站大洪水为例，在洪水发生前，河日均流量为 $207\text{m}^3/\text{s}$ ，日均输沙率为 $35.2\text{kg}/\text{s}$ ，洪水发生后，最大日均流量为 $457\text{m}^3/\text{s}$ 出现在 6 月 25 日，为涨前日均流量的 2.21 倍，最大日均输沙率为 $237\text{kg}/\text{s}$ 出现在 26 日，为涨前日均输沙率的 6.73 倍，而时间上滞后一天；洪水过程在 7 月 3 日结束，洪水泥沙消退过程在 7 月 6 日结束，时间上滞后 3 天，可见洪水泥沙过程的变幅远远超过洪水过程，而消退过程又较洪水过程缓慢。

（4）设计洪水

本工程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附近，采用水文比拟法、实测资料长短系列对比分析法对乌拉斯台水文站设计洪峰流量进行计算，得到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处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见表 4.1-2。

表 4.1-2 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处设计洪峰流量成果表 单位： m^3/s

频率 P (%)	50	20	10	5	3.3	2	1	0.5	0.2	0.1
重现期 (年)	2	5	10	20	30	50	100	200	500	1000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	422	655	836	1019	1160	1266	1449	1637	1884	2072

（5）泥沙

开都河河道的泥沙主要以悬移质泥沙为主，河流上有悬移质泥沙资料的测站 6 个，分别为巴音布鲁克站、山恨土海站、大山口站、焉耆站、宝浪苏木站、黄水沟站。泥沙特征表现为：

①上游山区河段：开都河山区高山盆地相间，气候湿润，植被覆盖率达 90%，水质清澈；中游河段：两岸植被相对稀疏，河道比降大，是开都河的主要产沙区；下游河段：前段有河床冲刷，后段有泥沙淤积。

②开都河输沙主要集中在汛期，汛期输沙量占全年输沙量的 80%—89.2%。开都河多年平均输沙量自上而下沿程递增，但在焉耆水文站之后，河流输沙量沿程递减。

③大山口多年平均输沙量 $16.77\text{kg}/\text{s}$ ，年输沙量 53.26 万 t，年输沙模数， $28.01\text{t}/\text{km}^2$ ，年平均含水量 $0.335\text{kg}/\text{m}^3$ 。

4.1.5.5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概况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是开都河进入焉耆盆地平原的第一座拦河引水枢纽工程，于 1999 年 9 月建成运行，属三等中型枢纽工程，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为三级。由拦河坝、南北两岸沿河干渠进水闸、泄洪冲砂闸及附属工程构成。枢纽闸体部

分布置在河道的主流段，包括：7孔泄洪冲砂闸，每孔净宽10m；左岸（北岸）引水闸2孔，每孔净宽7m；右岸（南岸）引水闸1孔，净宽7m。灌溉引水流量南岸为23~28m³/s，北岸为32~40m³/s。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4.1.7 气候与气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静县和焉耆县。

和静县地处新疆中部，亚欧大陆中心，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由于天山占据了和静的北部和西部，仅在东南很小部分为山前平原，属焉耆盆地边缘。山区多由大、小山脉围成的盆地、谷地，又多峡谷深谷，高度相差悬殊，地形复杂，因而形成县境内多样性的气候，天山山区属半湿润半干旱高山寒冷气候，农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干燥气候。

和静县属中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季温差及日温差大，日照充足，无霜期长，降水量少，蒸发量大，空气干燥，风沙浮尘天气比较多。全年平均气温10.5℃，最高气温39.7℃，最低气温-30℃。年平均降水量59mm，年蒸发量达2788mm，是年降水量的35.3倍，降雨量集中在6~8月份。霜期在一般每年9月下旬开始，到次年3月下旬结束，全年无霜期长达191.7~203.4d。和静县全年主导风向不明显，风向以西北北风、东南南风为主，春季风速最大，夏季次之，冬季最小，年最大风速为15m/s，年平均风速1.8m/s。

焉耆县地处北半球中纬度温带地区，为典型的中温带干旱荒漠气候，又别具盆地夏季聚热，冬季冷潮的气候特征。因受博斯腾湖水域的调节，冷热变化不十分剧烈，日照时间长，热量较丰富。年平均无霜冻期176天，年平均降水量为74.4毫米，年均气温8.2度，极端高温38度，极端低温-35度，最多风向为偏西北风。

拟建项目区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的特点，年平均气温6~13℃，最高气温38℃，最低气温-36℃，一月份平均温度-11℃，年平均降雨量30~59mm，无霜期151~175天，日照充足。盆地内多风，多风季节在冬春之交和夏末秋初，风向以西北和西南风为多。最大风速21m/秒，大风日数22.3天，受博斯腾湖影响，气候湿润。盆地内多风，风向以西北和西南风为多，大风速21m/s，大风日数22.3天。

4.1.8 活动断裂与地震

项目区及其外围新构造断裂较为发育，表现较为明显的有巴仑台包尔图、F8断裂。巴仑台包尔图断层错断 Q_3 地层，属晚更新世末期断层。F8 断层错断 Q_3 地层，分布有 1.5m 高的断崖，垂直活动速率 0.16~0.93mm/d，据调查现设在库尔勒与铁门关电站之间的地震观测台，该断裂垂直活动速率为 0.12mm/d，很微小。该区地震活动不强烈，特别是有感地震甚小，测区活动断裂近区无发震构造，对工程区影响不大。

4.1.9 土壤与植被

(1) 土壤

区域土壤类型大体可分为潮土、灌耕土、草甸土、盐土、棕漠土、沼泽土、灌淤土和风沙土等 8 个土类。项目所在地土壤类型为砾质戈壁棕漠土。其成土母质为砾质洪积-冲积物，地面组成物质以砾石为主，0~60cm 土层土壤砾石含量 38%，土壤发育厚度很小，不到 50cm，有发育不太明显的孔状荒漠结皮，由于生物作用微弱，表层有机质含量小于 3%，水分和养分缺乏。

(2) 植被

项目所在地属非农牧业用地，主要为荒漠，自然植被稀疏，有少量合头草、泡果白刺等分布，植被覆盖度仅 5%左右。项目取水头部南侧有乔灌木林带分布，树种以杨树为主。输水管道沿线有部分农田，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辣椒、西红柿、打瓜和甜菜等。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2.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4.2.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项目所在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0 年环境空气中 PM_{10}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2.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对基本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收集了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0 年达标区判定数据。

（2）评价标准

常规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其中： P_i ——污染物 i 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常规污染物 i 的年评价浓度（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CO 取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O_3 取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C_{oi} ——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4）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2-1 所示。

表 4.2-1 大气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值	20	40	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值	79	70	112.9	不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值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3)	4 (mg/m^3)	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14	160	71.2	达标

由表 4.2-1 可知，除 PM_{10} 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当地气候干燥等自然天气因素造成。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

4.3.1 取水口上游污染源调查

4.3.1.1 点源调查

（1）工业排污口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项目取水口上游 5km 范围无工业排污口。

（2）生活排污口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项目取水口上游 5km 范围无生活排污口。

4.3.1.2 面污染源调查

（1）畜禽养殖污染源调查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水口上游现有 117 户民，没有规模化集约养殖场，村民自家分散式养殖，主要以养殖牛羊为主，养殖粪污全部收集堆肥后用于农田施肥。

（2）种植物污染调查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水口上游现有 2211.47 亩耕地，主要种植棉花、工业番茄、辣椒等。

经过近几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农作物秸秆焚烧情况极大减少；近年来，农业部门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能够做到科学合理施肥，减少氮、磷流失。农业部门通过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实现高毒农药从生产、经营到使用全过程的无缝隙监管，开展农药等投入品包装回收工作，统一规范管理，鼓励农资店回收包装废弃物，大力推广生物农药，搞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3）农村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①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取水口上游 5km 范围内仅有一处村庄，为和静县拜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拜勒其尔村为无害化卫生厕所，敷设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采用化粪池集中处理后定期吸污罐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置，拜勒其尔村污水做到了应纳尽纳。拜勒其尔村污水处理现状调查照片见下图。



图 4.3-1 拜勒其尔村集中化粪池照片

②固体废物调查

2020 年，和静县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阿日勒村、查汗赛尔村、呼青衙门村、哈尔乌苏村村容村貌建设项目，对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贫困户进行了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卫生厕所基本全覆盖。

③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污染源调查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水口上游 3km 范围内无工业尾矿库、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固体废物堆放场。

（4）移动污染源调查

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水口上游无道路从开都河上方跨越，有一条 Y264 乡道沿开都河伴行。距离开都河水体最近处约 165m。

4.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工程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新疆正则环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8 月 5 日~8 月 7 日对评价范围内地表水水质进行监测。

（1）监测断面布置

在工程河段布置 2 个水质监测断面，具体监测断面位置见表 4.3-1，监测断面布设见附图 15。

表 4.3-1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经纬度坐标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W1	取水口上游 500m 处	85° 58' 2.51" , 42° 13' 26.42"	西侧	500
W2	取水口下游 1000m 处	85° 59' 2.72" , 42° 14' 3.65"	东侧	1000m

（2）监测项目

基本项目共 24 项，分别为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同时记录监测断面处河流的水深、流速、河宽等水文数据。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一监测断面采样 3 天，每天各一次。水温观测频次，按照导则要求，应每隔 6h 观测一次水温，统计计算日平均水温。

（4）监测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2。

表 4.3-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2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酸性法	GB11892-1989	0.5
4	挥发酚	mg/L	4-氨基安替比啉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5	砷	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3
6	汞	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
7	硒	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4
8	六价铬	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
9	铅	mg/L	原子吸收法	GB7475-87	0.01
10	镉	mg/L	原子吸收法	GB7475-87	0.001
11	氰化物	mg/L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12	氟化物	mg/L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0.05
13	溶解氧	mg/L	碘量法	GB7489-87	0.2
14	化学需氧量	mg/L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15	BOD ₅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16	总磷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17	总氮	mg/L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18	铜	mg/L	原子吸收法	GB7475-1987	0.001
19	锌	mg/L	原子吸收法	GB7475-1987	0.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21	硫化物	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

22	水温	℃	水温计法	GB13195-91	—
23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24	石油类	mg/L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01

（5）评价标准

监测开都河段属于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6）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采用附录 D 中推荐的水质指数法对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法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text{ 时})$$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text{ 时})$$

式中： $S_{DO,j}$ —溶解氧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T—水温，℃。

③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text{ 时})$$

$$S_{pH,j} = \frac{pH_j - 7}{pH_{su} - 7} \quad (pH > 7.0 \text{ 时})$$

式中： $S_{pH,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的 pH 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的 pH 的上限值；

（7）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4.3-3。

（8）评价结果

由统计分析结果可知，开都河两个现状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要求。因此，表明开都河现状水环境质量达标。

4.3.4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布点

在项目地周边选 5 个监测井，1#号监测井代表了地下水上游背景点位，2#、3#监测井代表了地下水两侧，4#、5#监测井代表了地下水下游径流方向扩散点位。地下水监测点位见表 4.3-4 及附图 15。

表 4.3-4 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坐标	井深（m）	海拔（m）
1#	额布库勒金（上游）	85.95866944, 42.21715833	35	1221
2#	萨拉村（两侧）	85.99069834, 42.25220306	40	1197
3#	拜勒其尔村（两侧）	86.00302577, 42.24423733	45	1196
4#	查干通古村（下游）	86.03438079, 42.21798620	40	1197
5#	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下游）	85.98278046, 42.22743691	100	1211

（2）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分别为 pH、总硬度（以 CaCO_3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耗氧量、氨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铅、镉、铬（六价）、汞、砷、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共 29 项，同时测量水温、井深和地下水埋深、地下水水位。

（3）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6 日，共监测 1 天，取样一次。

（4）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3-5。

表 4.3-5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0.01pH
2	总硬度(以 CaCO_3)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5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5750.4-2006	4mg/L
4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1mg/L
5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89	2mg/L
6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0.03mg/L
7	锰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1mg/L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9	耗氧量(COD_{Mn} 法, 以 O_2 计)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0.05mg/L
10	氨氮(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	—
12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6	—
13	亚硝酸盐(以 N 计)	分光光度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GB7493-87	0.003mg/L
14	硝酸盐(以 N 计)		HJ/T346-2007	0.08mg/L
15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0.002mg/L
16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0.05mg/L
17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2mg/L
18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0.0001mg/L
19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0.004mg/L
20	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 $\mu\text{g/L}$
21	砷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970-2018	0.3 $\mu\text{g/L}$
22	K^+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11904-89	0.03
23	Na^+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11904-89	0.01
24	Ca^{2+}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11904-89	0.02
25	Mg^{2+}	火焰原子吸收法	GB11904-89	0.002
26	CO_3^{2-}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GB/T8538-2008	—
27	HCO_3^-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GB/T8538-2008	—
28	Cl^-	硝酸银滴定法	GB11896-86	2
29	SO_4^{2-}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1

(4) 评价标准和方法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采用

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进行现状评价。

地下水现状评价采用标准指数法：

$$P_i = C_i / S_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mg/L）；

S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浓度值（mg/L）。

pH 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PH} = \frac{7.0 - pH_i}{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text{ 时})$$

$$P_{PH} = \frac{pH_i - 7}{pH_{su} - 7} \quad (pH > 7.0 \text{ 时})$$

式中： P_{PH} — pH_i 的标准指数；

pH_i — i 点实测 pH 值；

pH_{sd} —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评价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5）检测结果

本次评价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4.3-6。

（6）地下水评价结果

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及分析统计结果可知，本次所取 5 个监测井各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下水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4.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新疆正则环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对评价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位

在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的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8 个布设监测点，各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详见表 4.4-1 和附图 16。

表 4.4-1 噪声环境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1#	取水泵站东侧	85.97270608, 42.22386178
2#	取水泵站南侧	85.97211599, 42.22324207
3#	取水泵站西侧	85.97119331, 42.22316261
4#	取水泵站北侧	85.97175121, 42.22385383
5#	预处理站东侧	85.98153591, 42.21973820
6#	预处理站南侧	85.98138571, 42.21902310
7#	预处理站西侧	85.98042011, 42.21934887
8#	预处理站北侧	85.98058105, 42.22009575

（2）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监测频率、内容及要求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

（4）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5）评价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见表 4.4-2。

表 4.4-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监测结果与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取水泵站东侧				
2#	取水泵站南侧				
3#	取水泵站西侧				
4#	取水泵站北侧				
5#	预处理站东侧				
6#	预处理站南侧				
7#	预处理站西侧				
8#	预处理站北侧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评价结论

从表可知，各声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由此可见，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我公司委托新疆正则环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对库尔勒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开展了土壤监测，设置4个土壤监测点位，TR1位于取水泵站项目区土壤表层、TR2位于预处理站项目区土壤表层、TR3位于取水泵站附近农田表层、TR4位于输水管道附近农田表层。具体位置4.5-1，详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17。

（1）监测布点

表 4.5-1 土壤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经纬度	备注
TR1	项目取水泵站拟选址处	85.97181559, 42.22344864	厂界内表层样点
TR2	项目预处理站拟选址处	85.98087072, 42.21922174	厂界内表层样点
TR3	项目取水泵站西侧农田	85.97292066, 42.22386178	厂界外表层样点
TR4	项目输水管道北侧农田	86.09496117, 42.18999124	厂界外表层样点

（2）监测项目

表 4.5-2 土壤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备注
TR1	pH、含盐量、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丙[a]蒎、苯并[a]蒎、苯并[b]蒎、苯并[k]	

	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共计 47 项。	
TR2、 TR3、 TR4	pH、含盐量、镉、汞、砷、铅、铬、铜、 镍、锌共计 10 项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7 日。

（4）采样及分析方法

各监测点均取表层样，共采取 3 份样品，单个样品总重 900g。土壤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5-3。

表 4.5-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检出限
1	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1
2	汞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02
3	铜	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
4	铅	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0
5	镉	mg/kg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KI-MIBK 萃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0-1997	0.05
6	镍	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
7	铬(六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
8	四氯化碳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3
9	氯仿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1
10	氯甲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0
11	1,1-二氯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12	1,2-二氯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3
13	1,1-二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0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3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4

16	二氯甲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5
17	1,2-二氯 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1
18	1,1,1, 2-四氯乙 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19	1,1,2, 2-四氯乙 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20	四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4
21	1,1,1- 三氯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3
22	1,1,2- 三氯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23	三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24	1,2,3- 三氯丙烷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25	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0
26	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9
27	氯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28	1,2-二氯 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5
29	1,4-二氯 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5
30	乙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31	苯乙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1
32	甲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3
33	间+对二 甲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34	邻二甲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0.0012
35	硝基苯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9
36	苯胺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HJ834-2017	/

			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37	2, -氯酚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6
38	苯并[a]蒽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
39	苯并[a]芘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
40	苯并[b]荧蒽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2
41	苯并[k]荧蒽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
42	蒽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
43	二苯并[a, h]蒽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
44	茚并[1, 2, 3-cd]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
45	萘	mg/kg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9
46	锌	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7	1
47	pH	/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
48	铬	mg/kg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4
49	全盐量	g/kg	土壤水溶性盐（量全法盐量）的测定重	NY/T1121.1 6-2006	-

（5）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5-3 和表 4.5-4。

表 4.5-3 土壤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kg)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TRI		
砷			
汞			
铜			
铅			
镉			
镍			
铬（六价）			
四氯化碳			
氯仿			
氯甲烷			

1, 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	
1, 1-二氯乙烯	
顺-1, 2-二氯乙烯	
反-1, 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 2-二氯丙烷	
1, 1, 1, 2-四氯乙烷	
1, 1, 2, 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 1, 1-三氯乙烷	
1, 1, 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 2, 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 2-二氯苯	
1, 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 -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蒽并[1, 芘 2, 3-cd]	
萘	
锌	
pH	
铬	
全盐量	

表 4.5-4 土壤检测结果表

项目	监测结果(mg/kg)								
	TR2			TR3 项目			TR4		
	监测值	农用地 筛选值	达标情 况	监测 值	农用地 筛选值	达标 情况	监测 值	农用地 筛选值	达标 情况
pH									
铜									
砷									
汞									
镉									
铅									
镍									
锌									
铬									

(6)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采区范围内）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类型用地 pH>7 的筛选值（采区范围外）。

(7) 评价方法

土壤污染现状评价采用污染指数法进行单项评价。

(8) 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TR1 和 TR2 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R3 和 TR4 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类型用地的筛选值。因此，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6 陆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6.1 调查范围、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本次工程陆生生态的调查范围为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外扩 1km 的范围，输水管线外扩 300m 的范围以及施工占地外扩 300m 区域。评价区面积 31.3km²，海拔范围 1110~1225m。

(2) 调查方法：本项目陆生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陆生生态现状调查

(3) 调查内容

②评价区自然系统生态完整性调查, 包括自然生产力和自维持能力的调查。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17),评价区属于天山山地温性草原、森林生态区一天山南坡草原牧业、绿洲农业生态亚区一焉耆盆地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主要服务功能是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油气资源等。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有地下水位高、土壤盐渍化。土壤侵蚀极度敏感,土地沙漠化轻度敏感,土壤盐渍化中度敏感。主要保护目标是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水质、保护麻黄和甘草、保护水源地。主要保护措施是合理开发地下水、发展竖井灌排、开都河防洪、防治油气开发污染土壤和水质、发展节水农业、禁止乱采滥挖甘草等荒漠植被。发展方向是建立粮油、蔬菜等绿色食品基地,发展人工种植甘草、麻黄产业和农区畜牧业。评价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图 4.6-1。

图 4.6-1 评价区生态功能区划示意图

4.6.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与评价

搞清楚评价区的土地利用状况，对于生态影响评价尤为重要，为此，本次评价以评价区所在区域的卫星影像为基础数据，采用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手段，对评价区的土地利用及覆盖情况进行研究。

（1）研究方法过程

①土地利用分类系统

根据全国土地利用/覆盖分类系统及卫星影像数据，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本次评价共确定区分出耕地、林地、草地、沙地、农村居民用地、河渠和其他未利用共 7 类土地利用和地表覆盖景观类型。

②图像处理

本次评价采用野外调查与资料收集相结合的方法，首先通过野外实地考察，运用 GPS 定位技术，对土地利用现状和各种土地利用类型进行踩点记录，然后结合工程沿线所在县、市土地利用现状图，在室内对数据进行监督分类，得到评价区的土地利用图，同时获得评价区土地利用的主要拼块类型和特征。

（2）土地利用现状

经遥感解译分析及面积统计，通过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进行统计，可以看出，评价范围总面积约 31.31km^2 ，其中其他用地最大，约 17.78km^2 ，约占 58.86%；其次为草地，面积约 7.13km^2 ，约占 22.77%；住宅用地，面积约 1.99km^2 ，约占 6.35%；耕地，面积约 1.61km^2 ，约占 5.14%；林地，面积约 1.21km^2 ，约占 3.8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94km^2 ，约占 3.02%。其二级类型土地面积大小依次为裸地>其他草地>空闲地>农村宅基地>旱地>其他林地>河流水面。其面积大小依次为 15.85km^2 、 7.13km^2 、 2.58km^2 、 1.99km^2 、 1.61km^2 、 1.21km^2 、 0.94km^2 ，占比例依次为 50.62%、22.77%、8.24%、6.35%、5.14%、3.86%、3.02%。

评价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分布情况及面积统计结果见表 4.6-1。生态现状调查区土地利用现状遥感解译结果见图 4.6-2。

表 4.6-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同土地利用类型面积及所占百分比

一级土地利用类型	二级土地利用类型	代码	面积/ (km^2)	所占百分比(%)
耕地	旱地	0103	1.61	5.1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1101	0.94	3.02
其他用地	裸地	1204	15.85	50.62

	空闲地	1201	2.58	8.24
草地	其他草地	0404	7.13	22.77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0702	1.99	6.35
林地	其他林地	0307	1.21	3.86
合计			31.31	100

4.6.4 生态系统现状评价

评价区域属焉耆盆地，海拔 1048m-1210m，年均气温 8.4 摄氏度左右，年均降雨量 65.9mm 左右，主要包括如下生态系统类型：

（1）荒漠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主要指干旱条件下植被稀疏、土地贫瘠的裸岩、石砾、沙漠等组成的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是评价区内主要的生态系统，呈片状广泛分布在评价区内。占 53.89%，主要有砾石戈壁、盐碱地等。

（2）草地生态系统：草地是在半干旱、半湿润的环境条件下发育形成的，优势种由多年草本植物所组成，并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治风沙等功能。本区草地主要分布于开都河两岸的滩地上和输水管线两侧，占 22.77%，以低覆盖度为主，优势植物为芨芨草、盐生草、花花柴等。

（3）村镇生态系统：此类拼块属引进拼块中的居民聚居地，占 11.24%，是受人类干扰最强烈的景观组成部分，为人造生态系统，主要包括评价区内的村庄等人工建筑。该类生态系统中作为生产者的绿色植被覆盖率较低，消费者主要是村庄居民。村镇生态系统以居住和经济生产为主体，呈块状独立分布于评价区内，公路是其主要的联系通道，该类生态系统的典型特征是相对独立分布、居住人群密集、整体生产力水平较高。

（4）农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于开都河南侧的阶地及台地上，能够引水灌溉，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等。该类生态系统在评价区各类拼块中所占比例较小，占 5.24%。

（5）森林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仅分布在开都河一级阶地上，只占 3.86%，多为落叶阔叶林，树种新疆杨、沙枣为主，伴生的灌木包括伊犁小檗、中麻黄、膜果麻黄等。

（6）水域生态系统：此类生态系统主要由河流和灌溉沟渠组成，所占比例很小为 3.00%，河道内植被稀疏，种类贫乏，主要有芦苇、茅草等，河流水生生物鱼、虾、螃蟹等物种较为稀少。

评价区内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见表 4.6-2，生态系统类型图见图 4.6-3 和图 4.6-4。

表 4.6-2 评价区主要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

序号	生态系统类型	主要物种	分布特征	面积(hm ²)	比例(%)
1	荒漠生态系统	砾石戈壁、裸地	片状分布于评价区	16.87	53.89

2	草地生态系统	芨芨草、盐生草等	片状、网状分布于评价区	7.13	22.77
3	村镇生态系统	人工绿化物种	块状分布于评价区	3.52	11.24
4	农田生态系统	小麦、玉米等	块状分布于评价区	1.64	5.24
5	森林生态系统	杨树、沙枣树等	点状分布于评价区	1.21	3.86
6	水域生态系统	河流、沟渠	点状分布于评价区	0.94	3.00
合计				31.31	100



荒漠生态系统



草地生态系统



村镇生态系统



农田（种植核桃苗）



林地



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

图 4.6-3 评价区生态系统照片

4.6.5 植被类型现状调查与评价

4.6.5.1 植被类型区系

据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依据《中国植物区系》和《新疆植类型图》的植被类型划分，评价范围内天然植被的组成和分布决定于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评价区的植被区系属于新疆荒漠区（亚非荒漠区的一部分）—东疆—南疆荒漠亚区（为亚洲中部荒漠亚区的一部分）—天山南坡山地草原省—焉耆盆地州。植被以盐柴类荒漠、灌木半灌木荒漠和高寒草原为主，建群种和优势种有无叶假木贼、膜果麻黄、裸果木、盐生草等。

4.6.5.2 植被类型

按照《中国植被》（1980）和《新疆植被及其利用》（1978）的植被分类原则及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和现场调查情况，评价区的植被类型分为荒漠、阔叶林、草本植被和栽培植被 4 个植被型组，落叶阔叶林、落叶阔叶灌丛、荒漠灌丛、草甸、防护林和农作物草甸 6 个植被型，详见表 4.6-3 和图 4.6-5。

表 4.6-3 植被类型统计表

植被型组	植被型	植被群落	占地面积 (km ²)	分布范围
自然植被				
阔叶林	落叶阔叶林	密叶杨群系 (<i>Form. Populus talassica</i>)	1.21	开都河河岸
灌丛	落叶阔叶灌丛	宽刺蔷薇群系 (<i>Form. Rosa platyacantha</i>)	1.45	开都河河岸滩地
		伊犁小檗群系 (<i>Form. Berberis iliensis</i>)		
		多枝怪柳灌丛 (<i>From Tamarix ramosissima Lcdcb</i>)		
	荒漠灌丛	无叶假木贼群落 (<i>Form. Anabasis aphylla</i>)	20.37	预处理站与输水管道沿线
		圆叶盐爪爪 (<i>Form. Kalidium schrenkianum</i>)		
		戈壁藜群落 (<i>Form. Iljinia regelii (Bunge) Korov</i>)		
		泡泡刺群落 (<i>Form. NitrariasphaerocarpaMaxim.</i>)		
草本植被	草甸	芨芨草群落 (<i>Form. Achmatherum splendens</i>)	6.67	输水管道沿线
		盐生草群落 (<i>Form. Halogeton glomeratus</i>)		
栽培植被				
栽培植被	防护林	榆树林、新疆杨林等	1.61	村庄道路两侧
	农作物	小麦、玉米、马铃薯等		评价区内块状分布

4.6.5.3 植被覆盖度

植被覆盖度可用于定量分析评价范围内的植被现状。本次评价基于遥感解译，采用植被指数法估算评价区的植被覆盖度。植被指数法主要是通过对各像元中植被类型及分布特征的分析，建立植被指数与植被覆盖度的转换关系。采用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估算植被覆盖度的方法如下：

$$FVC = (NDVI - NDVI_s) / (NDVI_v - NDVI_s)$$

式中：FVC—所计算像元的植被覆盖度；

NDVI—所计算像元的 NDVI 值；

NDVI_v—纯植物像元的 NDVI 值；

NDVI_s—完全无植被覆盖元像的 NDVI 值。

经评价，评价区植被覆盖度等级划分及面积比例情况见表 4.6-4，植被覆盖图见图 4.6-6。

表 4.6-4 评价区植被覆盖度

植被覆盖度 (FVC)	植被覆盖度等级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FVC≤0.1	低覆盖度	25.81	82.47
0.1<FVC≤0.25	较低覆盖度	2.03	6.48
0.25<FVC≤0.5	中覆盖度	2.27	7.25
0.5<FVC≤0.75	较高覆盖度	0.81	2.59
FVC>0.75	高覆盖度	0.38	1.21

由上表和植被覆盖图可见，低覆盖度等级在评价区植被覆盖度面积中最大，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88.95%，中覆盖度以上区域占评价区总面积的 11.05%。根据植被覆盖度空间分布图，评价区植被覆盖度总体低，局部河岸处、村镇附近农田高的总体特征。

4.6.5.4 主要植被类型特征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以荒漠植被类型为主，涉及的植物群落有 11 种，其中引水工程段主要集中分布密叶杨群落、宽刺蔷薇群落、伊犁小檗群系和多枝怪柳灌丛组成的阔叶落叶林和灌丛；输水工程段为荒漠灌丛和荒漠草甸群落组成的荒漠，而栽培植物主要分布在评价范围内的耕地和村庄道路。各群落中的主要特征如下：

（1）引水工程段

①密叶杨群落 *Form. Picea schrenkiana*

评价区密叶杨主要分布在取水口河岸一级阶地，乔木层郁闭度 0.5，层均高约 6m。优势种为密叶杨，盖度约 50%，平均高度约 10m，平均胸径 15cm，伴生种较少。灌木层由矮高位芽的怪柳（*Tamarix chinensis* Lour.）、铃铛刺（*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 (Pall.) Voss）组成，高度 0.46m~2.7m，盖度在 0.75%~13.2%之间。草本层主要以一年生植物占优势，有芦苇、膜果麻黄、盐爪爪、芨芨草、蒿属等。

②宽刺蔷薇群系 (*Form. Rosa platyacantha*)

宽刺蔷薇（*Rosaplatyacantha*）多分布于较干旱山坡、荒地或水旁润湿处，评价区内主要分布于取水泵站附近的河滩地。灌木层层均高约 0.4m。优势种为宽刺蔷薇（*Rosaplatyacantha*），盖度约 40%，高约 0.3~0.5m。伴生种主要有伊犁小檗、中麻黄、膜果麻黄（*Ephedraprzewalskii*）等。草本层盖度 5%，层均高约 0.2m。主要种类有二裂委陵菜（*Potentillabifurca*）、黄耆（*Astragalus* sp.）等。

③伊犁小檗群系 (*Form. Berberis iliensis*)

伊犁小檗广泛分布，较少成片。评价区内主要分布于取水口周边。灌木层盖度 45%，层均高约 0.3m。优势种为伊犁小檗，盖度约 30%，高约 0.2~0.4m。伴生种主要有中麻黄、膜果麻黄、蒿叶猪毛菜、合头草等。草本层盖度 5%，层均高约 0.2m。主要种类有棘豆属（*Oxytropis*）、蒿属（*Artemisia*）、细叶鸦葱等。

④多枝怪柳灌丛 (*Form Tamarix hispida*)

该群系大面积分布于评价区河岸盐碱滩上，灌木覆盖度达 50%以上，以多枝怪柳为主，还有多花怪柳、铃铛刺、骆驼刺等，草本植物有芦苇、胀果甘草、假茅拂子茅为主，还可见白麻、花花柴、小花棘豆等。

(2) 输水工程段

①无叶假木贼群落 (*Form. Anabasis aphylla*)

无叶假木贼群落生于戈壁、冲积扇、干旱山坡等处，该群系在评价区输水工程段广泛分布，以它构成优势建群种，总盖度为 5%-10%。伴生种有沙生针茅、东方针茅、盐生假木贼、驼绒藜等，层均高约 0.5m。

②圆叶盐爪爪群落 (*Form. Kalidium schrenkianum*)

圆叶盐爪爪群落在评价区输水工程段分布广泛，为建群种之一。灌木层盖度约 10%，高约 0.2~0.4m。共建种有盐生草 (*Halogeton glomeratus*)、合头草 (*Sympegma regelii*)、枇杷柴 (*Reaumuria soongorica*) 等。与沙生针茅 (*Stipaglareosa*)，新疆绢蒿 (*Artemisia kaschgaricum*) 和裴氏细茅 (*Ptilagrostis pellioides*) 混生，群落盖度为 10-20%。

③戈壁藜群落 (*Form. Iljinia regelii (Bunge) Korov*)

戈壁藜群落常出现于剥蚀低山残丘、平缓山坡、风化碎屑普遍堆积、并有岩石裸露，几乎没有土壤发育的地方。在有土壤发育之处，其土层也极薄，土壤为砾质，或砂砾质的石膏棕色荒漠土，或为石膏灰棕色荒漠土。该群落在评价区裸地广泛分布，盖度 5%，伴生种有批把柴 (*Reaumuria soongorica*)、圆叶盐爪爪 (*Kalidium schrenkianum*)、合头草 (*Sympegma regelii*)、叉枝鸦葱 (*Scorzonera divaricata*) 等。

④泡泡刺群落 (*Form. Nitaria sphaerocarpa Maxim.*)

泡泡刺群落在荒漠植被中常见，在本评价区广泛分布。群落盖度低，在 5%左右，常有大片光裸无植物的地段。群落结构简单，为单一的群落，伴生植物稀少，有木霸王 (*Sarcocolla Bunge*)、珍珠猪毛菜 (*Salsola passerina Bunge*)、琵琶柴、戈壁藜、合头草等。

⑤琵琶柴群落 (*Form. Reaumuria soongorica*)

琵琶柴群落主要分布在砾质洪积扇等，本评价区广泛分布于输水工程段。群

落结构简单，群落稀疏，总盖度不到 10%，草本层发育不明显，只有半灌木层。伴生植物种类有珍珠猪毛菜、泡泡刺、无叶假木贼、盐爪爪、合头草等。

⑥芨芨草群落 (*Form. Achnatherum splendens*)

芨芨草群落在评价区内分布较为广泛。芨芨草群系分布较多。草本层盖度 25%，层均高 0.4m。优势种为芨芨草，盖度 25%，高约 0.2~0.3m，伴生种有沙生针茅、冰草等。

⑦盐生草群落 (*Form. Halogeton glomeratus*)

盐生草生长在山脚、戈壁滩、海拔 700-1000 米的洪积扇及平原砾质荒漠。该群落主要在本评价区输水工程段分布，平均盖度为 3%，平均层高 0.5m。有少量猪毛菜伴生。

(3) 栽培植被

①防护林

评价区的防护区主要分布在取水泵站处和村庄道路两侧，主要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主要种植的是新疆杨 (*Populus bolleana Lauche*)，胸径 15cm~30cm 之间，高度 6m~10m 之间。

②农作物

评价区内在开都河河岸分布有块状农田，以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农业栽培植被类型，粮食种植作物有玉米 (*Zea mays Linn. Sp.*)、小麦 (*Triticum aestivum*)，经济作物有马铃薯 (*Solanum tuberosum*) 和加工辣椒 (*Capsicum annuum L.*)。

4.6.5.5 植物名录

评价区现场实调时发现的主要植物名录见表 4.6-5。

表 4.6-5 评价区主要植物名录一览表

科	种	拉丁名称
杨柳科	线叶柳	<i>Salix wilhelmsiana M.B.</i>
藜科	猪毛菜	<i>Salsola collina Pall.</i>
	圆叶盐爪爪	<i>Kalidium schrenkianum Bge. ex Ung.-Sternb.</i>
	盐爪爪	<i>Kalidium foliatum (Pall.) Moq.</i>
	驼绒藜	<i>Ceratoidea latens (J.F.Gmel.) Reveal et Holmgren</i>
	合头草	<i>Sympegma regelii Bge.</i>
	泡泡刺	<i>Nitraria sphaerocarpa Maxim.</i>
豆科	苦豆子	<i>Sophora alopecuroides L.</i>
	盐豆木	<i>Halimodendron halodendron (Pall.) Voss.</i>
	刺叶锦鸡儿	<i>Caragana acanthophylla Kom.</i>

	小花棘豆	<i>Oxytropis glabra (Lam.) DC.</i>
怪柳科	琵琶柴	<i>Reaumuria soongorica (Pall.) Maxim.</i>
	刚毛怪柳	<i>Tamarix hispida Willd.</i>
	红柳	<i>Tamarix ramosissima Ledeb.</i>
菊科	草原绢蒿	<i>Serphidium schrenkianum (Ledeb.) Poljak.</i>
禾本科	芦苇	<i>Phragmites australis (Cav.) Trin. ex Steud.</i>
	草地早熟禾	<i>Poa pratensis L.</i>
	冰草	<i>Agropyron cristatum (L.) Beauv.</i>
	老芒麦	<i>Elymus sibiricus L.</i>
	假苇拂子茅	<i>Calamagrostis pseudophragmites (Hall.f.) Koel.</i>
	戈壁针茅	<i>Stipa gobica Roshev.</i>
	沙生针茅	<i>Stipa glareosa P. Smirn.</i>
	芨芨草	<i>Achnatherum splendens (Trin.) Nevski</i>
	狗尾草	<i>Setaria viridis (L.) Beauv.</i>
莎草科	滩地韭	<i>Allium oreoprasum Schrenk</i>
	矮生蒿草	<i>Kobresia humilis (C. A. Mey. ex Trautv.) Serg.</i>

4.6.5.6 珍稀保护植物调查

根据国家环保局、农业部 1999 年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国家林业部于 1987 年公布的《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2007）和《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新林护字[2022]8 号）等资料，结合本次现场调查，本工程评价区内没有发现珍稀保护植物。

4.6.5.7 陆生动物

根据《中国动物地理》（张荣组，科学出版社，2011）的中国动物地理区划，本工程评价区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与焉耆回族自治县交界的开都河上，动物区划属于古北界-中亚亚界-蒙新区（III）-天山山地亚区（IIIC）-天山山地省-山地森林、草原动物群。

经查阅当地相关资料和走访咨询当地居民，评价区以荒漠植被为主，植被稀疏，动物种类该区陆栖野生动物主要为常见于荒漠中的小型兽类、爬行类和鸟类。另外由于评价区所在区域受人类生产生活活动影响较深刻，其原始野生动物生境已基本丧失，据调查，评价区内无国家及省级珍稀濒危保护动物物种存在。经查阅资料和咨询有关专业人士，评价区所在区域分布的主要动物物种名录见表 4.6-6。

表 4.6-6 评价区主要动物名录一览表

类别	目名	种名
----	----	----

爬行类	有鳞目	快步麻蜥 <i>Eremias velox</i> Pallas
		密点麻蜥 <i>Eremias multiocellata</i> (Guenther)
鸟类	鸡形目	斑翅山鹑 <i>Perdix dauuricae</i> (Pallas)
	鸽形目	灰斑鸠 <i>Streptopelia decaocto</i> (Frisvaldszky)
		棕斑鸠 <i>Streptopelia senegalensis</i> (Linnaeus)
	雀形目	云雀 <i>Alauda arvensis</i> Linnaeus
		喜鹊 <i>Pica pica</i> (Linnaeus)
		渡鸦 <i>Corvus corax</i> Linnaeus
		树麻雀 <i>Passer montanus</i> (Linnaeus)
哺乳类	兔形目	蒙古兔 <i>Lepus capensis</i> Linnaeus
	啮齿目	灰旱獭 <i>Marmota bobak</i> (Muller)
		长尾黄鼠 <i>Citellus undulates</i> Pallas
		灰仓鼠 <i>Cricetulus migratorius</i> (Pallas)
		草原兔尾鼠 <i>Lagurus lagurus</i> (Pallas)
		小家鼠 <i>Mus musculus</i> Linnaeus

4.7 水生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

4.7.1 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调查内容

本项目水生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要求，二级评价至少获得一期（季）调查资料，涉及显著改变水文情势的项目应增加调查强度。鱼类调查时间应包括主要繁殖期，水生生境调查内容应包括水域形态结构、水文情势、水体理化性状和底质等。

（1）调查范围：取水口上游 2km 至下游南北分支点全长 20.09km 的河段。

（2）调查方法：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属于开都河流域的中游河段，在其上下游有多处水利水电工程，另外本项目取水量小，对水文情势的改变较小，综上本次水生生态现状调查主要采用资料法并收集结合现场核查、询问公众和专家的方式进行。

（3）调查内容：评价范围内的水生生物、水生生境现状；重要物种的分布、生态学特征、种群现状以及生境状况；鱼类等重要水生动物调查包括种类组成、种群结构、资源时空分布，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的分布、环境条件以及洄游路线、洄游时间等行为习性。

本次主要收集了《新疆开都河中游河段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新疆开都河柳树沟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等报告和文献中对开都河水生生态的调查资料，结合现场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4.7.2 水生植物

(1) 浮游植物

经调查评价区在汛期浮游植物种类有蓝藻门、绿藻门、黄藻门、硅藻门等。该水域以硅藻门为主，其次为蓝藻门和绿藻门，其它种类偶见。常见种类有针杆藻、桥弯藻、舟形藻、菱形藻、异极藻等。随着水温的升高，蓝、绿藻的比例有增加的趋势。

评价区浮游植物密度平均为 16737ind./L，其中硅藻门 91798ind./L、占 78.35%，蓝藻门 12429ind./L、占 10.61%，绿藻门 7562ind./L、占 6.45%，裸藻门 1717ind./L、占 1.46%，甲藻门 1441ind./L、占 1.22%，黄藻门 1239ind./L、占 1.13%，隐藻门 884ind./L、占 0.75%。浮游植物密度组成以硅藻门占绝对优势，其它门所占比例较少。

评价区浮游植物平均生物量 0.083mg/L，其中硅藻门平均生物量为 0.072mg/L、占 86.74%，蓝藻门平均生物量为 0.0006mg/L、占 0.72%，绿藻门平均生物量为 0.00027mg/L、占 0.32%，裸藻门平均生物量为 0.0009mg/L、占 1.08%，甲藻门平均生物量为 0.0027mg/L、占 3.25%，黄藻门平均生物量为 0.00037mg/L、占 0.44%，隐藻门平均生物量为 0.00013mg/L、占 0.16%。浮游植物平均生物量组成以硅藻门占绝对优势，其它门所占比例极少。

(2) 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可通过光合作用制造有机质营养物质供生物生长繁殖，是水生生态系统中的基本环节。开都河水生维管束植物种类少，密度小，这是由河流的特性所决定的。开都河底质多为石砾，水生植物无法生存；仅在下游分布有一些广布种。评价区共调查到水生维管束植物有 2 种，分别为芦苇 (*Ass.P.australis*)，和狭叶香蒲 (*Ass.T.augustifolia*)。

4.7.3 水生动物

(1) 鱼类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开都河流域历史上仅分布有 5 种土著鱼类，分别是新疆扁吻鱼、新疆裸重唇鱼、塔里木裂腹鱼、长身高原鳅和叶尔羌高原鳅。目前，新疆扁吻鱼已经绝迹；塔里木裂腹鱼也已多年未曾捕获，资源量已极为稀少。由于多年的渔业活动，开都河流域现有鱼类 32 种，其中土著鱼类仅有新疆裸重唇鱼、

塔里木裂腹鱼、长身高原鳅和叶尔羌高原鳅；鲫鱼、麦穗鱼、棒花鱼等外来鱼类均为河道周边进行池塘养殖引种移植带入的，主要集中分布在开都河焉耆盆地以下河段及博斯腾湖。

自 2005 年以来现场调查结果以及历史资料记载，评价区所处的开都河中游河段内分布 4 种鱼类，分属 1 目 2 科 3 属，分别为：裂腹鱼亚科 2 种，为塔里木裂腹鱼和新疆裸重唇鱼；高原鳅亚科 2 种，为长身高原鳅和叶尔羌高原鳅。以上 4 种鱼类均为土著鱼类，其中，塔里木裂腹鱼是自治区 I、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鱼类，新疆裸重唇鱼、叶尔羌高原鳅分别为自治区 I、II 级重点保护鱼类，长身高原鳅是塔里木河流域的特有种。评价区鱼类资源调查名录见表 4.6-7。

表 4.6-7 评价区开都河中游河段鱼类资源调查名录

目	科	亚科	属	种
鲤形目	鲤科	裂腹鱼亚科	裸重唇鱼属	新疆裸重唇鱼 (<i>Gymnodiptychus dybowskii</i>)
		鲤亚科	鲤属	鲤 (<i>Cyprinus carpio</i>)
			鲫属	鲫 (<i>Carassius auratus Linnaeus</i>)
		鲮亚科	鲮属	高体鲮 (<i>Rhodeusocellatus</i>)
			棒花鱼属	棒花鱼 (<i>Abbottina Rivularis</i>)
		鲃亚科	麦穗鱼属	麦穗鱼 (<i>Pseudorasbora parva</i>)
			鲃属	花鲃 (<i>Hemibarbus maculatus</i>)
		鲢亚科	鲢属	鲢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鳙属	鳙 (<i>Aristichthys Nobilis</i>)
		鮠亚科	鲶属	鲶 (<i>Hemiculter Leuciscus</i>)
	鳅科	条鳅亚科	草鱼属	草鱼 (<i>Ctenopharyngodon idella</i>)
			雅罗鱼属	贝加尔雅罗鱼 (<i>Leuciscus leuciscus</i>)
鳅科	条鳅亚科	高原鳅属	高原鳅属	叶尔羌高原鳅 (<i>Triplophysa Yarkandensis</i>)
				长身高原鳅 (<i>Triplophysa tenuis</i>)
鲢形目	胡瓜鱼科	/	公鱼属	池沼公鱼 (<i>Hypomesus olidus Pallas</i>)
鲈形目	鲈科	/	鲈属	河鲈 (<i>Perca fluviatilis</i>)
	鰕虎鱼科	/	褐栉鰕虎鱼属	褐栉鰕虎鱼 (<i>Ctenogobius brunneus</i>)
	塘鳢科	/	黄鱼幼属	黄鱼幼鱼 (<i>Hypseleotris swinhonis</i>)
	鳢科	/	鳢属	乌鳢 (<i>Channa argus</i>)

(2) 鱼类分布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开都河哈尔莫墩（距离本项目取水口下游约 15km 处）是外来种及土著鱼类的分界线。由于大山口水电站、第一分水枢纽等拦河建筑物

的人工影响，开都河哈尔莫墩是天然急流河段向平原缓流河段过渡的地带，天然径流形式的相应变化，造成外来鱼类多数栖息分布在哈尔莫墩以下河段。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新疆裸重唇鱼主要分布于哈尔莫墩镇以上河段，在第一和第二分水枢纽之间仍有少量分布；长身高原鳅主要分布于第二分水枢纽以上河段。仅在第一和第二分水枢纽之间河段采集到了叶尔羌高原鳅（采集地为巴都根哈尔格茨外河段），且资源量很小。鲫作为一种适应性极强的外来物种，现在开都河整个流域均有分布，但资源量不大。塔里木裂腹鱼，近十几年的水生生态调查均未采集到。

表 4.6-8 开都河鱼类分布特点

鱼类种类	分布范围
新疆裸重唇鱼	哈尔莫墩镇以上河段
长身高原鳅	第二分水枢纽以上河段
叶尔羌高原鳅	仅于第一和第二分水枢纽之间调查到
塔里木裂腹鱼	推测分布于中游人类不可及的河段
鲫	整个开都河流域
其他外来物种	主要分布于哈尔莫墩镇以下河段



图 4.6-7 开都河流域水生生物采样断面及鱼类分布示意图

从开都河鱼类资源调查及分布结果看，本项目调查河段分布鱼类主要为新疆裸重唇鱼和长身高原鳅两种土著鱼类，另有极少量的鲫鱼。

(3) 主要鱼类生物学特性

①新疆裸重唇鱼



俗名：小白条，石花鱼，花鱼，裸黄瓜鱼

分类地位：隶属于鲤形目，鲤科，裂腹鱼亚科，裸重唇鱼属。

生态习性：冷水性鱼类，分布在海拔 600~2000m 水域。数量多，常年生活在水温较低（7℃-15℃）的环境下，生长缓慢。生活在大江和河川的急流中，有时也游至附属的静止水体内。2-3 月开始向河的上游游动，尤以 4 月比较集中，10 月间即开始下游。为杂食性鱼类，主要以软体动物、桡足类、端足类、小鱼、摇蚊幼虫和其它昆虫为食，有时也食少量的水生植物枝叶和藻类。产卵期在 4-8 月，喜产卵于湖泊、河川多石质的水底，卵常附着于石子上，以后被水流冲走至石缝中进行发育。

资源状况：目前为开都河优势种类，资源量丰富。2004 年该鱼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 I 类水生野生重点保护动物。

②长身高原鳅



分类地位：隶属于鲤形目，鳅科，条鳅亚科，高原鳅属。

生态习性：小型鱼类，栖息于江河缓流、湖泊及沼泽砂质泥底浅滩处。长身

高原鳅的适宜生活水温为 $8-22^{\circ}\text{C}$ ，食性为杂食性偏肉，需求动物蛋白含量较高，3-7 月为繁殖期，摄食量有所增大，主要以小鱼虾昆虫幼体为食物，少量个体肠道中出现沙粒和藻类等。长身高原鳅雌雄个体比 1:1.63，5 月为繁殖盛期，卵微粘性，其中成熟度较高的长身高原鳅年龄为 2-3 龄。

分布：分布于塔里木河流域及甘肃省的黑河、疏勒河。目前，长身高原鳅在开都河资源量丰富，为优势种类。

（4）重要生境

①产卵场

开都河中游河段分布的新疆裸重唇鱼和长身高原鳅均产粘性卵，卵一般附着在石砾或水草上进行发育，这两类土著鱼类对产卵场环境要求并不严苛。

新疆裸重唇鱼多在石砾比较小（直径 5-30cm）、水流平急的地方繁殖（水流流速 $0.2-0.6\text{m/s}$ ），繁殖水温要求在 $8-14^{\circ}\text{C}$ ，水深在 1m 内，其产卵场多为水流浅急的卵石长滩，河岸通常具备茂盛的芦苇和陆草。总体而言，新疆裸重唇鱼对产卵场环境要求并不严格，河道中的心滩、卵石滩、分汊河道的回水湾及支流汇口等均可能成为其适宜的产卵水域。

高原鳅鱼类，个体小，种群数量多，散布于不同的河段、支流等各类水体，完成生活史所要求的环境范围不大，繁殖期仅在栖息地周围寻找合适的水域进行繁殖，主要产卵于河道沿岸缓水处、河湾及河汊汇流处，以及水库沿岸的砾石或植物基上。底质为砾石，水清流缓的沿岸带或小水汊都可成为其适宜的产卵区，这些产卵区域分布广且分散，没有集中而稳定的产卵场，且与河道水位的变化有关，并非常年固定在某一水域。长身高原鳅产卵条件并不严格，在繁殖期，一旦水温和水文条件达到要求，高原鳅即能在石砾处产卵；因此，高原鳅产卵场在开都河流域分布广泛，零散不集中。

鱼类产卵场的确定一般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①在繁殖季节，进入产卵场的繁殖种群数量处于优势种群；②在产卵场采集到处于 IV 期末或正在流卵或精的亲鱼；③在产卵场或下游能采集到鱼苗。根据调查资料显示，新疆裸重唇鱼产卵场主要分布在开都河上游几大支流，此河段存在大量河心滩，卵石滩，符合新疆裸重唇鱼产卵底质要求，能为新疆裸重唇鱼提供良好的产卵场所。

②索饵场

调查河段土著鱼类多以浮游生物、底栖藻类和有机碎屑为主要食物，浅水区光照条件好，砾石底质适宜着生藻类生长，往往是鱼类索饵场所。每年春季后，随水温升高，来水量逐渐增大，鱼类开始“上滩”索饵。高原鳅栖息于缓流河段的石砾缝隙或水草丛中，以底栖的昆虫幼虫为食，总体上讲它们对索饵场的要求不高，因此鱼类索饵场分布较为分散，鱼类在适宜水域都进行摄食。

调查河段的浅水砾石滩，为其提供了大量的索饵场所，特别是支流宽谷河段的边滩等，符合这些条件索饵场在调查水域分布较为广泛，因几乎均与产卵场相邻，不一一列举。

③越冬场

调查水域土著鱼类主要由新疆裸重唇鱼和长身高原鳅组成，均为典型的冷水性种类，长期的生态适应和演化，使其具有抵御极低温水环境的能力，能在低温环境中顺利越冬。在枯水期水量小、水位低的情况下，进入缓流的深水河槽或深潭中越冬，这些水域多为岩石、砾石、沙砾底质，冬季水体透明度高，着生藻类等底栖生物较为丰富，为其提供了适宜的越冬场所。冬季水温下降，水量减小，鱼类从小型支流、支沟和河流上游降河洄游至深水区越冬。高原鳅鱼类个体小，分布广泛，多就近在附近深水区越冬。

④鱼类洄游

评价河段分布的土著鱼类均无长距离洄游习性。其中，新疆裸重唇鱼具有短距离生殖洄游习性；长身高原鳅等鳅科小型种类，属定居型鱼类，其种群个体较多，散布于不同的河段，完成生活史所要求的环境范围不大。

4.7.4 底栖动物

根据文献资料，评价区河段底栖动物主要由水生昆虫、寡毛类及陆生昆虫的幼虫和蛹等组成。其中寡毛类 2 种，软体动物 1 种，其他动物 2 种类，合计 18 种。其中水生昆虫占 72.2%，寡毛类占 11.1%，软体动物占 5.56%，其他动物占 11.1%。底栖动物中水生昆虫较为常见，以蜉蝣目、毛翅目、襁翅目幼虫和稚虫为主。评价区底栖动物平均密度为 231ind./m²；平均生物量为 2.7569g/m²。

4.7.5 浮游动物

根据文献资料，评价河段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 4 类共 81 种。轮虫最多，共 50 种，占 61.7%；枝角类其次，共 16 种，占 19.8%；

原生动物 13 种，占 16.0%；桡足类 2 种，占 2.5%。浮游动物种群结构依旧以适应低温环境的种类为主。原生动物主要种类为辐射变形虫（*Amoeba radiosa*）、似铃壳虫（*Tintinopsissp*）、肾形虫（*Colpodasp*）；轮虫类有壶状臂尾轮虫（*B.urceus*）、大肚须足轮虫（*Euclamus dilatata*）。评价区浮游动物的平均密度为 7.87ind/L，平均生物量为 0.144mg/L。

4.8 土壤类型及土壤侵蚀现状

4.8.1 土壤类型

评价区涉及的土壤类型为棕漠土，分为石膏棕漠土和灌耕棕漠土两种。

石膏棕漠土是评价区最主要的土壤，分布在预处理站至输水管线工程区和弃土场等荒漠地带。石膏棕漠土剖面粗骨性强，孔状结皮片状层发育很弱，甚至缺失。在风蚀强烈影响下，石膏层常接近或出露地表，植被覆盖率几乎等于零，多系旱生、超旱生深根肉质的小半灌木和灌木类型，稀有的植物有红沙、伊林藜、泡果白刺、假木贼、霸王、合头草、沙拐枣、骆驼刺等，覆盖率很低，正常没有逾越 1%，少数可达 1%-4%，大多数地面光秃裸露。石膏棕漠土的石膏富集层厚达 20-40 厘米，石膏含量高达 520 克每千克以上，比棕漠土高 10 倍左右，其下土层石膏含量 160 克每千克，也高 3-4 倍；易溶盐的含量也有增高，达 10-40 克每千克，最高含量出现在石膏富集层之下。土壤盐分组成在石膏层之上常以硫酸盐为主，而以下土层则以氯化物为主，显示出土壤残余积盐的特点。

灌耕棕漠土是该区仅次于石膏棕漠土的主要土壤，分布于开都河河岸和输水管线两侧的农田，经长期灌溉耕作，已形成明显耕作层，盐分下移，有机质增高。是重要的耕作土壤。

4.8.2 土壤侵蚀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建设规划》工程区属于南疆农牧防风固沙治理区中的塔里木盆地农林牧重点防护区，本区水土流失特点以风蚀为重点，另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点治理区划分的公告，项目所在的工程区属于重点预防保护区。

从项目区的环境概况、水土流失现状调查及引起土壤侵蚀的外营力和侵蚀形式分析，工程区土壤侵蚀的主要类型为风力侵蚀和水力侵蚀。根据《和静县水土

保持规划》和《土壤侵蚀分级标准》判断工程区风蚀属于轻度风蚀区，水蚀属于微度侵蚀；工程区河道水蚀属于中度侵蚀。原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3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4.9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9.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 200m 沿河干渠 K0+000m 处（拜勒其尔村），于 2011 年建成水源井 1 口、供水水厂 1 座，以开都河地表水垂直补给为主，为傍河型抽水井，主要供给巴润哈尔莫敦镇约 2.174 万人的生活用水，服务年限 15 年，该水源地属单一结构孔隙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设计供水能力 $5600\text{m}^3/\text{d}$ ，现状供水能力为 $4200\text{m}^3/\text{d}$ ，主要为开都河地表水的沿途渗漏、沟谷潜流；在枯水期河水山前暴雨洪流和基岩裂隙水侧向补给，水位埋深 40m，含水介质以砾石为主。

已建成水厂及供水管线，设计供水规模 $2664.99\text{m}^3/\text{d}$ ，现状实际供水量 $1600\text{m}^3/\text{d}$ ，水源井与新水厂现在同处一建有围墙的院子内，水源井到蓄水池使用 30 米长的 PVC0160 供水管线连接，共铺设外输管道 138km，用于农村饮水供应。

2020 年 12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划分、调整及取消巴州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同意划分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4.9.2 保护区划分成果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包括井群内区域和井群外包线以外半径 68.4 米的范围以及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下游不小于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边界外半径 684 米的范围和从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 2000m，下游侧的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m 的水域。准保护区范围：地表水二级保护区西南侧汇入地表水二级保护区和地下径流区。保护区边界的拐点坐标见表 4.9-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功能区划见附图 12。

表 4.9-1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表

保护区	序号	经度	纬度	海拔（米）
一级保护区 (1.24km ²)	—			—

二级保护区 (8.44km ²)	
准保护区 (15.15km ²)	

4.9.3 拟建项目与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

拟建项目占用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拜勒其尔村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取水泵站占用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0.8457hm²，预处理站占用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1.1470hm²，输水管线临时占用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6.0029hm²，弃渣场临时占用准保护区面积为 5.0052hm²，拟建项目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拜勒其尔村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12。

表 4.9-2 项目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拜勒其尔村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项目	占地面积 (hm ²)	占用保护区等级	占用性质	与水源井相对位置关系
取水泵站	0.8457	二级保护区	永久占地	东侧约 1292m
预处理站	1.1470	二级保护区	永久占地	东北侧约 1063m
输水管线	6.0029	二级保护区	临时占地	东侧约 870m
临时弃渣场	5.0052	准保护区	临时占地	东北侧约 2084m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施工期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土地利用方式、动植物、水土流失、景观生态、生态系统功能及土壤等方面。

5.1.1.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1) 永久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建设永久占用土地利用类型有其他用地、林地、草地及水利设施用地。永久性占地 2.1306hm^2 ，包括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和各类阀井。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最大的是预处理站，占地类型为裸地，工程永久性占地的设施是分散在沿线区域，每一个工程各单元占地面积较小，且在沿线呈分散性布建。因此，主要工程永久占地对沿线地区的现有土地利用状况影响很小。

在施工前认真落实地方有关征地补偿手续及其费用，配合地方政府解决工程沿线扰动区域内的土地占补平衡问题；同时在施工和运行期间要落实本报告书中的有关环境保护措施，将永久性工程占地对沿线地区土地利用的影响减到最小。

(2) 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包括输水管道敷设用地、施工便道及弃渣场等，总计临时占地面积为 231.9035hm^2 ，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主要破坏的土地利用类型有裸地、草地、耕地、园地、林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其中占地类型最大的为裸地，达 156.4495hm^2 ，占工程施工占地总面积的 66.85% ，其次为其他草地，面积 54.2042hm^2 ，占 23.16% ，其他施工占用土地利用类型的面积较小，可见施工建设主要对评价范围内的裸地和其他草地等产生一定的影响。裸地和其他草地占地中基本均为临时占地，虽然临时性工程占地短期内将影响沿线土地的利用状况，但本项目施工期土地类型占比变化值改变轻微，工程占地影响幅度小。施工结束后，随着生态补偿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这一影响将逐渐减小或消失。临时占地区土地的利用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恢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

表 5.1-1 工程建设前后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现状		施工后		变化面积
		面积(hm^2)	比例%	面积(hm^2)	比例%	

1	耕地	7.4323	3.17	7.4278	3.17	-0.0045
2	园地	5.5371	2.36	5.5126	2.35	-0.0245
3	草地	54.2042	23.16	53.913	23.03	-0.2889
4	林地	6.5033	2.77	5.9705	2.55	-0.5328
5	住宅用地	0.9790	0.41	0.9574	0.40	-0.0216
6	裸地	156.4495	66.85	155.3023	66.35	-1.1472
7	交通运输用地	1.0756	0.45	1.0756	0.45	0
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531	0.79	1.7420	0.74	-0.1111
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	0	2.1306	0.91	+2.1306
合计		234.0341	100.0	234.0341	100	

5.1.1.2 对植被的影响

(1) 施工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由于建筑物设施、检修井、闸阀等永久占地，以及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修建、渣料场等临时占地，将破坏工程征地范围内的植被，植株数量减少，失去其原有的自然性和植被多样性，降低了景观的质量与稳定性。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率可通过人工恢复到原有水平或更好，永久占地将成为人工建筑。

库尔勒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2.1306hm^2 ，临时占地面积 231.9035hm^2 。工程施工占地主要分为两个地段，一是取水口南侧冲洪积平原地段，另一个是输水管道沿和静县至焉耆县穿越的荒漠地段。工程直接占地植被类型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河岸落叶阔叶林和灌丛类型，以宽刺蔷薇灌丛、伊犁小檗灌丛、怪柳灌丛受影响面积最大为特点；另一类是荒漠植被类型，植被稀少，覆盖度在 5% 左右。

总体上，因水源地工程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受影响最大是河岸落叶林和灌丛植被，该植被在相近区域广泛存在，而临时占地面积虽然较大，但是受影响的主要是荒漠植被和少量的栽培植被，这些受影响的植被类型、生境在评价区内广泛分布。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导致评价区内某一植被类型的消失，其影响不大。

(2) 对植物多样性的影响

施工期间对陆生植物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场地占压，开挖、弃渣等施工活动。施工占地范围内的植物大部分将受施工活动的影响而损失。

根据项目的施工布局，施工区域所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是叶阔叶林、荒漠植被和农田植被。植被结构简单，物种组成较为单一，损失的物种主要是线叶柳、猪毛菜、盐爪爪、合头草、刚毛柰柳、琵琶柴等和少量沿线分布的农作物及核桃、杏子等经果林木种类，这些植物广泛分布于评价区及评价区以外的地区。因此，项目建设虽会造成评价区内以上植物物种植株数量上的减少，但不会对该区域植物物种多样性产生影响。

（3）植被生物量损失估算

植被的生物量是指一定地段面积内植物群落在某一时期生存着的活有机物质重量。依据有关研究资料，植被生物量可按式进行计算：

$$C_{\text{损}} = \sum Q_i \cdot S_i$$

式中：C—植被生物量，t；

Q_i —第*i*种植被生物生产量，t/hm²；

S_i —占用第*i*种植被的土地面积，hm²。

工程占用植被类型主要为河岸落叶阔叶林类型和荒漠植被，根据受影响植物群落的面积及该群落的生物量数据，估算占用植被面积及损失生物量，参考《新疆开都河中游河段水电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样方实测植被生物量，结合植被调查结果和当地林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区各植被类型损失的生物量见表 5.1-2。

表 5.1-2 评价区植被生物量估算

序号	植被类型	占地面积 (hm ²)	平均生物量 (t/hm ²)	生物量变化 (t/a)	生物量所占 比例 (%)
1	林地	5.5371	204.42	-1139.89	33.82
2	灌丛	6.5033	89.71	-583.41	17.43
3	草甸	54.2042	11.15	-604.37	18.06
4	荒漠	156.4488	6.04	-944.95	28.23
5	农田植被	7.4323	11	-81.7	2.44
合计		230.1257	-	-3346.38	100.0

由上表可知，可见在不考虑任何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占用各类自然植被共计 230.1257hm²，共计导致占地区域植物地面部分质量损失 3346.38t，其中林地受影响面积最大，生物量损失为 1139.89t，占总生物质量损失值的 33.82%。与评价区生物量蓄积总量（59254.3t）相比，施工占地导致的自然植被生物质量损失仅占评价区自然植被总生物质量的 1.92%，不到 5%，可见

生物量损失比例很小，工程建设对评价区自然植物群落的影响轻微。另外，由于临时占地内的植物植被在工程结束后可逐步得到恢复，植被恢复实施后损失的生物量将得到补充，评价区内损失的生物量将更小。

5.1.1.3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占地、开挖、运输、出渣等工程作业活动对原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干扰，包括：施工占地使栖息地面积缩小，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以及地表的扰动造成当地动物生活环境质量下降，各类建筑物和道路等阻碍或中断动物个体日常运动（觅食、饮水、保卫巢区），迫使该区域的陆生动物迁往外地等。

（1）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

工程涉及区常见的两栖、爬行类动物主要有蜥蜴、蟾蜍等，这些动物主要在开都河周边的石缝、土堆、水边灌丛等地活动。工程建设占地将导致部分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丧失其原有的栖息地，被动向周边地区迁移，由于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具有一定的迁徙和规避危险的能力，而且工程外围地带分布有大面积的适宜生境，因此，工程建设对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影响主要是导致其在施工区及外围地带的分布及种群数量的变化，不会改变其区系组成和种群数量。随着水土保持措施及完工后临时占地区的植被恢复措施的实施，施工占地区内的植被将逐步得到恢复，将重新成为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的栖息地，其种类和数量也将逐渐恢复至现状水平。

（2）对兽类和鸟类的影响

评价区的鸟类中，以麻雀最多，如喜鹊、树麻雀等，其主要栖息环境为河岸林地和灌丛，食物主要以树木、杂草种子和昆虫为食。施工期间，区域内的鸟类由于环境的变化影响了它们的生活、取食环境将被迫离开它们原来的领域，但是这些鸟类在非施工区内可以找到相同或相似生境，可迁移到合适生境中生活，对其生存不会造成威胁。

（3）对兽类的影响

评价区植被类型简单，主要为次生林和荒漠植被，只有小型兽类。其中半地下生活型的种类最多，工程对它们的影响也相对最大。这类型的有家鼠、野兔等，它们一般体型较小，主要在地面活动觅食，栖息、藏匿于洞穴。少数种类如

小家鼠等与人类关系密切，喜欢村落及附近活动。施工期的石料和土料开挖堆积、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入场以及施工噪声等均会破坏现有兽类的生存环境。但由于且兽类的流动性较强，在施工时可以逃离受影响区域，因此，施工对兽类的影响不大，且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失。

5.1.1.4 水土流失的影响

(1) 水土流失影响预测

①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34.0341hm^2 ，其中永久征 2.1306hm^2 ，临时占地 231.9035hm^2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5.1-3。

表 5.1-3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结果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引水工程区	取水泵站	0.8457	0.7553	1.601
	预处理站	1.1472		1.1472
	各类闸井	0.1377		0.1377
供水工程区	输水管线（含施工作业占地）		226.143	226.143
	弃渣场		5.0052	5.0052
总计		2.1306	231.9035	234.0341

②水土流失预测

通过查阅项目可研设计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根据不同的预测内容采取不同的预测方法。按项目各分区施工扰动前后土壤侵蚀模数以及土壤侵蚀预测时段，各类工程区在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预测见下表。

表 5.1-4 项目区土壤流失量预测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土壤侵蚀背景值	扰动后侵蚀模数	侵蚀面积	侵蚀时间	背景流失量	预测流失量	新增流失量
			t/(km ² ·a)	t/(km ² ·a)	hm ²	a	t	t	t
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		1300	4500	2.1306	2	55.3956	191.754	136.3584
	自然恢复期	第 1 年	1300	0	0	1	0	0	0
		第 2 年	1300	0	0	1	0	0	0
		第 3 年	1300	0	0	1	0	0	0
		第 4 年	1300	0	0	1	0	0	0
		第 5 年	1300	0	0	1	0	0	0
	小计						55.9356	191.754	136.3684
管线工程区	施工期		1300	4500	226.8983	2	5899.3558	20420.847	14521.4912
	自然恢复期	第 1 年	1300	4000	226.8983	1	2949.6779	9075.932	6126.2541
		第 2 年	1300	3000	226.8983	1	2949.6779	6806.949	3857.2711
		第 3 年	1300	2500	226.8983	1	2949.6779	5672.4575	2722.7796
		第 4 年	1300	2000	226.8983	1	2949.6779	4537.966	1588.2881
		第 5 年	1300	1300	226.8983	1	2949.6779	2949.6779	0
	小计						20647.7453	49463.8294	28816.0841
弃渣场	施工期		1300	4500	5.0052	2	130.1352	450.468	320.3328
	自然恢复期	第 1 年	1300	4000	5.0052	1	65.0676	200.208	135.1404
		第 2 年	1300	3000	5.0052	1	65.0676	150.156	85.0884
		第 3 年	1300	2500	5.0052	1	65.0676	125.13	60.0624
		第 4 年	1300	2000	5.0052	1	65.0676	100.104	35.0364
		第 5 年	1300	1300	5.0052	1	65.0676	65.0676	0
	小计						455.4732	1091.1336	635.6604
合计							21159.1541	50746.717	29588.1129

③水土流失预测结论

本项目扰动地表总面积为占地面积，为 234.0341hm^2 ，损毁植被面积为林草地面积，为 73.6769hm^2 。弃土弃渣量预测以自然方计，弃方为 15.21万 m^3 。本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07万 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96万 t ；总量中施工期 1.49万 t ，自然恢复期 1.47万 t 。

(2) 水土流失可能造成的危害

项目建设将会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和植被覆盖，各种施工活动会改变原有的土体结构，致使建设区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速，进而增加水土流失。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编制依据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在分析项目区自然及社会经济情况、工程建设特点和施工工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对各类占地区按水土保持要求提出治理措施，突出保水保土和生态效益；在防治措施安排上，以植物措施为主，合理配置工程措施，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可有效控制本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

5.1.1.5 对农业生态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由于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管沟开挖建设等，将使施工范围内的耕地遭到破坏，工程建设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可分为两种类型：永久性影响和暂时性影响。永久性影响是指永久占用耕地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土地原有的利用性质将会发生改变；暂时性影响主要是由临时占地引起的，工程结束后经过一定时间后可恢复原有的生产能力，如管沟开挖、施工便道等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工程占用耕地中作物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因此工程施工会对当地农业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该工程拟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施工作业，以缩短施工工期；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农作物生长季节，尽量减小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土地进行平整和修缮，次年即可进行农业生产作业，当然由于原有土壤结构和土壤耕作层的破坏，耕地的生产能力相比施工扰动前将会有所下降，但总体上工程施工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较小。工程占用耕地需及时办理土地手续，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工程建设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相对较小。

5.1.1.6 对景观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几乎都有人类长期的生产活动干扰过的痕迹，并且扰动范围与方式已成固定形式，所以系统现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当外界产生干扰时，人工生态系统在人为推动下恢复平衡的能力较强，自然生态系统维持平衡的能力需根据具体扰动强度而定。

施工期间会直接影响到该地段的景观。由于施工对景观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后的恢复而结束，荒漠植被即可恢复到原来的景观，因此对荒漠景观影响不大景观整体生态格局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输水管道工程沿线周围有一些居民点，但管道建成后全部隐蔽于地下，沿线居民视野内生态景观没有变化。

5.1.2 施工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2.1 对水生生境的影响

（1）施工对水生生境的影响

本工程主要由取水口、输水管道、取水泵站、阀井、预处理站等组成。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特点，除取水口工程以外，其他工程均在干地施工，对水生生境没有影响。本工程施工受河水影响的在取水口处，取水口施工修筑导流围堰，采用水土石围堰形式，围堰填筑与拆除施工使局部水域水体浑浊度增加，产生的水质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对施工水域内的水生生境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施工围堰安排在枯水期填筑，且施工期较短，因此影响范围和时段有限，受沉降作用影响明显，施工活动结束后，影响区水质会逐渐恢复到现状水平。

（2）水环境变化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施工期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来自几个方面，一是取水口建筑物施工产生的泥沙等悬浮物含量明显增加，降低区域内水体透明度，溶解氧相应下降，从而进一步降低影响区域内水生生物生产力，施工区域上下游河段浮游生物及底栖生物密度及生物量均下降，鱼类资源死亡，尤其是对幼鱼影响较大，但本项目取水口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附近，受拦河建筑物的影响，相应的鱼类资源量较差，鱼类群落结构组成以外来物种鲫、鲤为主，其环境适应能力及繁殖能力均较强，施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取水口上下游河段，如在枯水季施工则对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且施工结束后需对其生境进行修复。二是车辆停放场产生的冲洗废水

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需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施工及生活污水全部无害化处理并回用，实现零排放，禁止排入自然水体。三是雨水冲刷渣场或固体废弃物对水环境的影响，河流水土流失增加，水体悬浮物上升，故需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并做好渣场的防护措施。在实现零排放以及有效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区域内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对水生生态及水生生物产生影响。

5.1.2.2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1）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浮游生物其自身完全没有移动能力，或者有也非常弱，因而不能逆水流而动，而是浮在水面生活。浮游生物是水域生产力的基础，决定着小型鱼类和大型鱼类的产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物链。

①对浮游植物的影响分析

浮游植物作为水域生态系统中最重要初级生产者，是水体中溶解氧的主要供应者，同时也是植食性和杂食性鱼类的重要饵料，其种类和数量与水温、流速、溶解氧、水质、透明度等都存在关系，能较好的反应水体的生态条件及营养状况。施工期对浮游植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涉水工程引起的水体悬浮物增加，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暴雨天气引起的水土流失，增加水体悬浮物，降低水体透明度和溶解氧，降低区域内浮游植物生产力，区域内浮游植物的密度和生物量的下降。影响范围较小。

②对浮游动物影响分析

浮游动物是中上层水域中鱼类和其他经济动物的重要饵料，在水体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产力研究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浮游动物的种类组成及数量与所在水体的水质、流速、透明度、水温等都有关系，这些因素的改变会导致浮游动物的种类组成及数量发生变化。工程施工期对浮游动物的影响方式与程度与对浮游植物的影响相一致，但浮游动物的自然恢复要比浮游植物慢得多。

（2）对底栖生物影响分析

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或砾石缝隙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对于环境污染及变化通常少有回避能力，其群落的破坏和重建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其作为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要天然饵料，在水生生态、功能等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资料显示，在河段底栖动物种类主要优势种以蜉蝣目、毛翅

目、襁翅目幼虫和稚虫为主。施工期对底栖动物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取水口工程区域内底栖动物的死亡。

5.1.2.3 对鱼类的影响

（1）对鱼类区系组成及种群结构的影响

鱼类区系是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而在现代生态条件下存在的许多鱼类类型的总体，是在历史因素和生态因素共同作用下形成的。严格的鱼类区系，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适应某种自然环境的鱼类群体，由分布范围大体一致的许多鱼类种组成。

本项目为引水工程，工程对河段的影响方式主要为施工期围堰修筑拆除后短暂的悬浮物升高、噪音、非法捕捞等，影响范围有限，且施工期较短，而新疆裸重唇鱼及长身高原鳅等土著鱼类大都集中在取水口上游河段，本项目水生生态评价河段（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至下游南北分支点）只少量分布，因此施工期对新疆裸重唇鱼及长身高原鳅的影响较小。

另外现状条件下，本项目取水口处以上至中上游分界点 170km 河段，拦河建筑物有 5 处，均为全拦河建筑物，且未建设过鱼设施，已造成开都河鱼类生境片段化，对鱼类产生了阻隔。本项目为引水工程，不新增拦河建筑物，因此不会对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大坝以下河段鱼类产生新的阻隔影响，不会造成鱼类区系发生变化。

（2）对鱼类种群结构的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施工期对鱼类种群结构的影响方式主要包括施工期取水口产生的泥沙、噪音等施工期影响因素，不可避免的对区域内的鱼类产生影响，本项涉水施工为枯水期，处于 11 月~次年 4 月份，可能造成施工影响区域内鱼类的少量损失，但受影响的鱼类以鲫鱼等外来物种为主，总体对鱼类种群结构影响较小。

（3）对鱼类种类及栖息生境影响

①对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阻隔的影响

洄游是鱼类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其中水流是对洄游的定向起决定性作用的因子，在具有一定流速的条件下，鱼类通常都逆流而游。根据生命活动过程中的作用可划分为生殖洄游、索饵洄游和越冬洄游。实地调查显示，调查区域内鱼类资源无大型长距离洄游性鱼类，但裂腹鱼类一般具有短距离生殖及索饵栖息洄游

要求，一般洄游至宽谷及缓流水生境产卵繁殖。

根据工程分析，该工程为引水工程，取水口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大坝上游 0.3km 南岸岸边，采用导流渠引水型式，闸室为岸边竖井式。引水工程不会对河流形成新的阻隔，几乎不会对鱼类的洄游影响。

②对鱼类资源量的影响

施工期对鱼类资源量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取水口工程施工开挖产生的泥浆水进入下游河道，导致下游水体溶解氧下降，鱼类资源死亡，尤其是对幼鱼影响较大，但下游受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及上游多处水电站的阻隔影响，水资源量有限，相应的鱼类资源量也较差，且项目涉水工程在枯水季施工，因此对鱼类资源的影响较小。

经查阅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项目区地表水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涉水施工区域没有分布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项目区主要水生动物为常见鱼类等水生动物。施工期施工不会对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产生影响。

5.1.2.4 对保护鱼类的影响

根据资料显示，评价河段内新疆裸重唇鱼和长身高原鳅为保护性鱼类。

新疆裸重唇鱼主要以底栖动物、石蛾、摇蚊幼虫和其它水生昆虫及桡足类、钩虾为食，也摄食水生植物枝叶和藻类。主要繁殖季节为 5-6 月，要求产卵场的水温为 6-11℃，底质为砂石或砾石，水质清澈，无污染，有一定流速，厚唇裸重唇鱼为短距离洄游性鱼类，主要分布在海拔 1100~2600m 及以上河段。

长身高原鳅一般栖息在靠近主河道流水生境的静水区域，其主要分布在干流河段和较大支流，游泳迟缓，常潜伏于底层，以小型无脊椎动物或鱼类为主要食物，兼食植物碎屑，5-9 月产卵。

项目涉水施工仅在取水口处，而取水口处受现状第一分水枢纽大坝阻隔的影响，取水口处保护鱼类新疆裸重唇鱼和长身高原鳅鲜少出现，仅在坝址下游零星分布，因此工程施工对其直接影响较小。

5.1.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3.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于：土地平整、基础土石方的开挖、堆放、回填和清运

过程，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挖料过程，各种施工车辆行驶，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及气象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可采用类比法，利用现有的施工场地实测资料进行分析。根据建筑施工工地的有关数据显示：施工现场的 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范围在 $0.121\sim 0.158\text{mg}/\text{m}^3$ ，距离施工现场约 50m 的 TSP 的 24 小时平均值范围为 $0.014\sim 0.05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在施工期中主体工程的建设时，混凝土的搅拌会产生一定的扬尘，难以定量，通过洒水降尘和用篷布遮盖会大大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属于无组织排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3.2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影响分析

在施工材料水泥、白灰、砂子等运输过程中，会造成物料沿路洒落或风吹起尘的二次扬尘，对运输道路两侧沿途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洒落，严禁车辆超高、超载运输，最大限度减小运输过程交通扬尘产生量，降低对沿线空气环境的扬尘影响。随着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的运输材料会产生一定的尾气，其主要产物是 CO_2 、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合物（ NO_x ）、微粒（PT）及醛类等。废气的产生量与汽车的数量、进出频率、运行速度等密切相关。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同时该部分废气排放具有间断性、瞬时性特点，并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1.4.1 涉水作业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涉水施工主要是取水头部设置，由于项目取水量很小，取水工程相对较小，且所在河流量较小，施工期进行简单的导流即可（施工断面一侧设置简易沟渠），不会造成水位、水量的变化，也不会造成泥沙的淤积，所以项目施工期对水文情势影响较小。施工期涉水作业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对河床扰动，造成水中泥沙含量升高，泥沙随距离变化而沉降，由于工程量小，其影响较小。

5.1.4.2 施工期废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工程废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两部分，根据工程施工特点，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水及管道试压废水。施工污水的特点是 SS 含量高，含有一定的油污，根据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施工污水的 SS 浓度约为 3000~5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水污染，必须妥善处置。由于项目整体属于线性工程，难以集中处理，采取在各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经过 2~4h 以上时段的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禁止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基坑废水采用向基坑中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沉淀和酸性中和的方法，基坑废水静置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入地表水体。管道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工程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村民住户，生活污水依托附近住户处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对评价区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5.1.5 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一般场地开挖管沟时，管沟挖深一般为 1.2~1.6m 左右，一般情况下不会导致区域地下水外露；采用水平顶管方式施工时，采取泥浆护壁的方式施工，有效的维持顶进设备及其周围粘土层的平衡，不会导致地下水涌出。即使有部分地下水外渗，由于一般为第四系孔隙水，和周围的地表水联系较为密切，水质一般均优于区域地表水水质，经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可直排区域地表水体或用于区域农灌；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5.1.6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施工期固定噪声源来自施工机械运行噪声，如推土机、挖掘机、水泵等，噪声级一般在 81~90dB（A）之间；流动噪声源来自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之间。建设噪声源强见表 2.3-1。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源可近似为点源，根据点源声衰减模式，计算施工期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

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 r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p0} —距声源 r_0 处的参考声级（dB）；

r —预测点距参考点的距离（m）；

r_0 —参考点距噪声源的距离（m）。

（3）预测结果

依据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特征，采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预计结果详见表 5.1-5。

表 5.1-5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产噪设备	噪声预测值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1	液压反铲挖掘机	80	73.9	67.9	64.4	61.9	60	56.4	53.9	50.4
2	自卸汽车	80	73.9	67.9	64.4	61.9	60	56.4	53.9	50.4
3	推土机	82	75.9	69.9	66.4	63.9	62	58.4	55.9	52.4
4	载重汽车	82	75.9	69.9	66.4	63.9	62	58.4	55.9	52.4
5	蛙式夯实机	86	73.9	70.4	70.4	67.9	66	62.4	59.9	56.4
6	汽车吊	81	74.9	68.9	65.4	62.9	61	57.4	54.9	51.4
7	履带式起重机	82	75.9	69.9	66.4	63.9	62	58.4	55.9	52.4
8	长臂挖掘机	82	75.9	69.9	66.4	63.9	62	58.4	55.9	52.4
9	砼输送泵	84	77.9	71.9	68.4	65.9	64	60.4	57.9	54.4
10	混凝土振捣器	81	74.9	68.9	65.4	62.9	61	57.4	54.9	51.4
11	机动翻斗车	80	73.9	67.9	64.4	61.9	60	56.4	53.9	50.4
12	柴油发电机	90	83.9	77.9	74.4	71.9	70	66.4	63.9	60.4
13	离心清水泵	80	73.9	67.9	64.4	61.9	60	56.4	53.9	50.4
14	钻机	90	83.9	77.9	74.4	71.9	70	66.4	63.9	60.4

（4）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左右，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且它们在场内位置、同时使用率变化较大，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在未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在距声源 1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限值要求；夜间施工场界噪声在距声源 4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选

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装置、设置隔声棚等措施，可将施工噪声降低 5~20dB（A）。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输水管线两侧 20m 处的乃木墩村，根据公式计算，施工机械最大噪声叠加值昼间约 201m 外可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夜间禁止施工。本次评价要求在声环境敏感点处施工时设置施工围栏，采用移动式声屏障且夜间禁止施工，确保声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随之消失，不会对沿线居民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5.1.7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工程弃渣和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集中产生于施工人员生活区，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和现场管理人数为 170 人，高峰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0.085t/d，产生生活垃圾总量约 37.4t。生活垃圾若任意堆放，不仅污染空气，而且在一定气象条件下，造成蚊蝇孳生、鼠类大量繁殖，加大各种疾病的传播机会。生活垃圾的各种有机污染物和病菌随径流或其他条件一旦进入河流水体，将增加水体中污染物浓度，污染附近水体水质，对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弃渣

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除一部分作为施工场地场平、混凝土系统料源和部分围堰的填筑外，其余作为弃渣堆放在弃渣场。若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规范要求，届时工程弃渣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堆置工地的回填土容易受到雨水冲刷和风的作用造成水土流失和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需采取一定的临时措施。

（3）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临时工程拆除和地面清理产生的砖瓦、混凝土块等。这些建筑垃圾的来源主要是场平、道路铺设和其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除部分回收利用外，其它如不妥善处置，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环境污染。本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很少，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1.8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建设占地、土方开挖、对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等，造成土壤侵蚀。

由于工程所在河段执行Ⅱ类水质目标，所有污废水均经过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但若发生事故排放，因混凝土养护废水具有强碱性，含油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和石油类，不经处理排放会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如石油类中的饱和份对土壤有污染，不易分解，易引起土壤板结，透气性变差，不利于植物生长。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各类污染物对工程区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很小。

施工期施工作业产生的表土扰动、弃渣等将造成扰动区表层土壤环境的破坏，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应对扰动区表土进行收集并单独存放，在施工结束后用于扰动区的植被恢复，减缓施工活动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5.2 运行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运营期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1.1 对陆生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输水管线沿线为地埋敷设，沿线两侧为荒漠，植被稀疏，施工结束后输水管道段原土覆盖回填，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四周及空地绿化，项目运营期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取水造成河道水量减少，间接对河岸植被的影响，根据水资源分析，项目取水量占河流平均径流量的0.012%，占比较小，不会造成河道水量明显减少，河道外植被需水量按照下式计算：

$$W_{h11} = \sum_{i=1}^n A_{pi} \cdot N_{pi}$$

式中：Wh11—为河岸植被需水量（m³）；

A_{pi}—植被类型i的面积（m²）；

N_{pi}—第i中植被补充水量的定额（m³/m²）。

河道两岸植被按照河道两侧10m范围考虑，根据土地利用类型进行估算得出，评价范围内两岸约有78hm²的植被，按照600m³/hm²计算，河道外植被补充

水为 $46800\text{m}^3/\text{a}$ ，河道需水量只占取水段面来水量的 0.0017% 。由此可知本项目取水不影响岸边植被的生长。

5.2.2.2 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与施工期相比，营运期间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较小。虽然输水管道沿线近侧不能再行种植深根植物，但根据现场调查，受工程影响的陆生植被均属一般常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不存在因局部植被生境破坏而导致植物种群消失或灭绝，对植物生长影响不大。

工程完工后，随着植被的恢复、施工影响的消失，动物的生存环境得以复原，部分暂时离开的动物将回到原来的栖息地，由施工造成的对动物活动的影响逐渐消失。

5.2.2 运营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2.2.1 水环境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运营期对水环境变化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河道水资源量的减少，开都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6200\text{万 m}^3/\text{d}$ ，近期引水规模约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0.006% ，远期引水规模约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0.012% ，引水后河道纳污能力不变；运营期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后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站处置。水环境基本不发生改变，运行期对河道水生生态及水生生物的影响很小。

5.2.2.2 水资源量变化对水生生态影响

工程从开都河地表引水最大规模为 $40\text{万 m}^3/\text{a}$ ，开都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36200\text{万 m}^3/\text{d}$ ，引水量占其断面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比例为 0.012% 。水资源量变化对鱼类资源的直接影响是取水口区域少量鱼类会随着受到引水抽吸效应的影响而死亡，造成鱼类资源损失，尤其是幼鱼无法逆流，死亡率明显较高，是造成鱼类资源损失的主要影响因素。根据鱼类群落结构现状情况分析，损失鱼类资源以外来物种鲤、鲫等为主，由于新疆裸重唇鱼、叶尔羌高原鳅集中分布在取水口上游河段，故对新疆裸重唇鱼、叶尔羌高原鳅的影响很小；鱼类资源量的损失主要集中在取水口所在的第一分水枢纽坝址河段，鱼类资源的损失量随着引水规模的增加而增加，鱼类种群结构发生轻度改变。

5.2.2.3 水文情势变化对水生生态影响

根据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水文情势逐月流量变化过程成果，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工程建成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 25%典型年逐月减少比例在 1.04%~3.57%之间，50%典型年逐月减少比例在 1.09%~3.97%之间，75%典型年逐月减少比例在 1.24%~5.33%之间，95%典型年逐月减少比例在 1.61%~5.79%之间，逐月流量减少比例集中在 1 月~3 月，其他时间段变化幅度小，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逐月流量变化过程来看，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工程的实施不会对水生生态产生明显影响。

5.2.2.4 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根据调查资料显示，本项目取水口处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处 10 月~次年 3 月最小下泄流量为多年平均流量的 10%，为 $11.1\text{m}^3/\text{s}$ ，月需水量 2683~2971 万 m^3 ，4 月~9 月最小下泄流量为多年平均流量的 30%，为 $33.3\text{m}^3/\text{s}$ ，月需水量 8624~8912 万 m^3 。本项目取水工程规模较小，取水最大流量为 $2.32\text{m}^3/\text{s}$ ，河流最小来水量为 26.2 亿 m^3 ，项目取水后仍有充足水量可保证河道生态需水的要求，不会造成流域流的不均匀，水流流速基本不变，对浮游植物、动物、底栖动物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取水可保证河道生态需水，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5.2.3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为供水工程，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5.2.4 运营期水文情势影响预测与评价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与第一水源地（一期）工程互为备用，切换运行，取水规模按保证近期（2022 年）库尔勒市城市用水总规模（40 万 m^3/d ）建设，即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计划近期（2022 年）建设规模 20 万 m^3/d ，7300 万 m^3/a 。取水口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因此，运营期将会对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水文情势产生一定的影响。选择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以月为时段对规划水平年分别进行 P=25%、50%、75%、95%来水频率下水文情势变化进行预测与评价。结果如图 5.2-1 和表 5.2-1~表 5.2-4 所示：

5.2.4.1 径流量

在 P=25%来水频率下，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年径流量为 38.64 亿 m^3 ，运营期取水后年径流量减少至 37.91 亿 m^3 ，减少比例约 1.89%。年内减水比例最大

出现在 2 月份，减水量为 0.056m^3 ，减水比例为 3.57%。

在 $P=50\%$ 来水频率下，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年径流量为 33.61 亿 m^3 ，运营期取水后年径流量减少至 32.88m^3 ，减少比例约 2.17%。年内减水比例最大出现在 12 月份，减水量为 0.062m^3 ，减水比例为 4.88%。

在 $P=75\%$ 来水频率下，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年径流量为 29.82 亿 m^3 ，运营期取水后年径流量减少至 29.09m^3 ，减少比例约 2.45%。年内减水比例最大出现在 2 月份，减水量为 0.056m^3 ，减水比例为 5.33%。

在 $P=95\%$ 来水频率下，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年径流量为 26.27 亿 m^3 ，运营期取水后年径流量减少至 25.94m^3 ，减少比例约 2.79%。年内减水比例最大出现在 1 月份，减水量为 0.062m^3 ，减水比例为 5.79%。

5.2.4.2 流量

根据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取水后河道内逐月径流量成果，进一步预测计算得到该断面逐月流量过程，结果表明，1~3 月、10~12 月取水后该断面流量高于 $11.1\text{m}^3/\text{s}$ ，4~9 月份流量高于 $33.3\text{m}^3/\text{s}$ ，能够满足生态基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取用水量较少，对开都河流量过程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河道下泄水量能够满足生态需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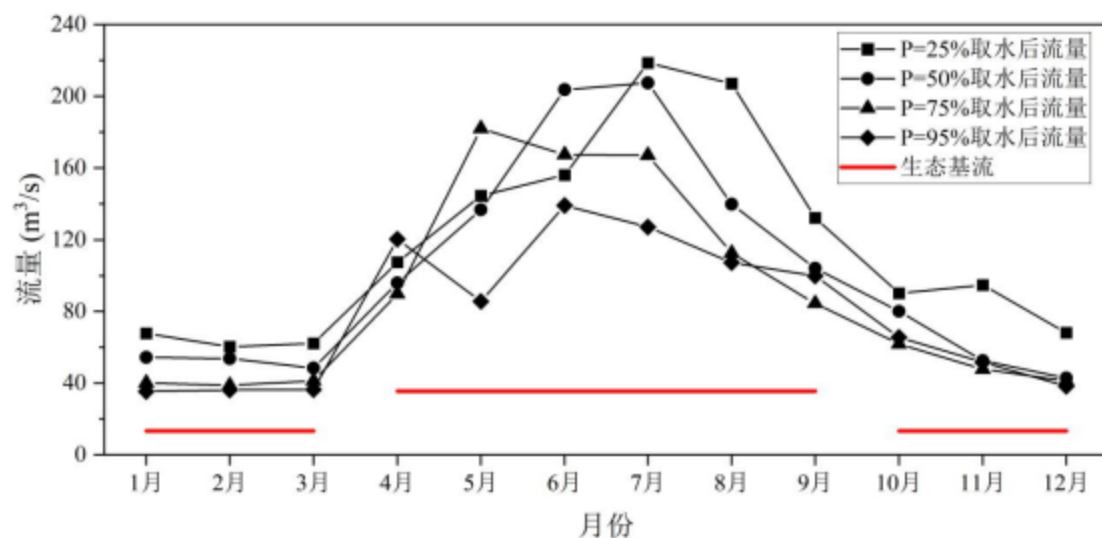


图 5.2-1 不同来水频率下取水后逐月流量变化过程

表 5.2-1 P=25%来水频率下径流量变化（单位：径流量：亿 m³；流量：m³/s；变化率：%）

预测指标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径流量
径流量	现状情景	1.94	1.57	1.79	2.91	4.00	4.17	5.98	5.67	3.55	2.54	2.58	1.95	38.64
	取水量	0.062	0.056	0.062	0.060	0.062	0.060	0.062	0.062	0.060	0.062	0.060	0.062	0.730
	取水后	1.88	1.51	1.73	2.85	3.94	4.11	5.92	5.61	3.49	2.48	2.52	1.89	37.91
	减少比例	3.20	3.57	3.46	2.06	1.55	1.44	1.04	1.09	1.69	2.44	2.33	3.18	1.89
流量	现状情景	70.12	62.58	64.52	109.95	147.03	158.56	220.95	209.38	134.65	92.52	97.22	70.49	119.83
	取水流量	2.32												
	取水后	67.80	60.26	62.20	107.63	144.71	156.24	218.63	207.06	132.33	90.20	94.90	68.17	117.51
	生态基流	13.4			35.62						13.5			-

 表 5.2-2 P=50%来水频率下径流量变化（单位：径流量：亿 m³；流量：m³/s；变化率：%）

预测指标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径流量
径流量	现状情景	1.58	1.41	1.42	2.61	3.79	5.4	5.68	3.87	2.82	2.27	1.48	1.27	33.61
	取水量	0.062	0.056	0.062	0.06	0.062	0.06	0.062	0.062	0.06	0.062	0.06	0.062	0.73
	取水后	1.52	1.35	1.36	2.55	3.73	5.34	5.62	3.81	2.76	2.21	1.42	1.21	32.88
	减少比例	3.92	3.97	4.37	2.30	1.64	1.11	1.09	1.60	2.13	2.73	4.05	4.88	2.17
流量	现状情景	56.68	55.97	50.70	98.38	139.19	206.02	209.75	142.17	106.48	82.44	54.78	45.10	103.97
	取水流量	2.32												
	取水后	54.36	53.65	48.39	96.06	136.87	203.70	207.44	139.86	104.17	80.12	52.47	42.79	101.66
	生态基流	13.4			35.62						13.5			-

表 5.2-3 P=75%来水频率下径流量变化（单位：径流量：亿 m³；流量：m³/s；变化率：%）

预测指标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径流量
径流量	现状情景	1.2	1.05	1.23	2.45	5	4.46	4.6	3.14	2.31	1.78	1.36	1.23	29.82
	取水量	0.062	0.056	0.062	0.06	0.062	0.06	0.062	0.062	0.06	0.062	0.06	0.062	0.73
	取水后	1.14	0.99	1.17	2.39	4.94	4.40	4.54	3.08	2.25	1.72	1.30	1.17	29.09
	减少比例	5.17	5.33	5.04	2.45	1.24	1.35	1.35	1.97	2.60	3.48	4.41	5.04	2.45
流量	现状情景	42.49	41.09	43.61	92.21	184.36	169.75	169.43	114.92	86.81	64.14	50.15	43.61	91.88
	取水流量	2.32												
	取水后	40.17	38.77	41.29	89.89	182.05	167.44	167.11	112.60	84.49	61.83	47.84	41.29	89.57
	生态基流	13.4			35.62						13.5			-

 表 5.2-4 P=95%来水频率下径流量变化（单位：径流量：亿 m³；流量：m³/s；变化率：%）

预测指标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径流量
径流量	现状	1.07	0.99	1.1	3.24	2.42	3.73	3.53	3	2.71	1.88	1.46	1.15	26.27
	取水量	0.062	0.056	0.062	0.06	0.062	0.06	0.062	0.062	0.06	0.062	0.06	0.062	0.73
	取水后	1.01	0.93	1.04	3.18	2.36	3.67	3.47	2.94	2.65	1.82	1.40	1.09	25.94
	减少比例	5.79	5.66	5.64	1.85	2.56	1.61	1.76	2.07	2.21	3.30	4.11	5.39	2.79
流量	现状	37.63	38.61	38.75	122.69	88.04	141.59	129.48	109.69	102.24	67.88	54.01	40.62	80.94
	取水流量	2.32												
	取水后	35.32	36.29	36.44	120.37	85.72	139.27	127.17	107.38	99.92	65.56	51.70	38.31	78.62
	生态基流	13.4			35.62						13.5			-

5.2.5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在运营期正常情况下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仅为职工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但由于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取水工程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分布有部分村庄，该村镇的点、面源污染若未经妥善处置或突发污染事件可能会对水源地的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本小节重点分析在事故状态下水源地水环境受影响状况。

5.2.5.1 预测情景

（1）农村生活污水未处理进行直接排放对开都河及取水口水质的影响。

（2）突发性难降解的重金属或有毒有机物排放事件。假设额布库勒金村上游村庄附近发生突发性难降解的重金属或有毒有机物排放事件，研究 2 个小时污染物扩散距离以及扩散至取水口所需时间。

5.2.5.2 预测指标

采用 MIKE21 水动力及水质模型，选取 COD、氨氮、总磷以及难降解重金属或有毒有机物作为预测指标，开展水源地模拟分析。

5.2.4.3 预测边界

（1）水动力边界条件

上游入流边界分为小山口水电站河道下泄流量和小山口三级水电站下泄流量两部分。其中，小山口水电站河道下泄流量以上边界形式给出，小山口水电站下泄流量以“源”项形式给出。

①小山口水电站边界条件（上边界）：根据《库尔勒市第二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开都河月均最小径流量要求为 2683 万 m^3 ，最小日流量为 $10.35\text{m}^3/\text{s}$ ，因此为充分考虑不利因素，上游入流边界水量按照 $10.35\text{m}^3/\text{s}$ 计算。

②小山口水电站下泄流量采用逐日监测数据。

③针对突发性难降解的重金属或有毒有机物排放事件，小山口水电站下泄流量设置如上。小山口水电站河道边界选取 $P=95\%$ 来水频率下 10 月流量（非冰冻期最低流量）作为界条件，上游来水量 1.88 亿 m^3 ，即流量为 $67.88\text{m}^3/\text{s}$ 。

④下边界均选取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实测水位数据作为边界条件。

（2）水质边界

①上游边界采用实测水质数据，COD、氨氮和总磷分别取 5mg/L 、 0.11mg/L

和 0.01mg/L。

②未经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取水口水质的影响模拟分析

额布库勒金村约 70 余户，每户按 3 人计算，预计额布库勒金拥有人口 210 人计算，结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下简称《污普手册》）中的相关计算参数：COD 产污系数 53 克/人·天、NH₃-N 产污系数 7.3 克/人·天，总磷 0.74 克/人·天。开都河流域各县居民生活用水为 1875 万 m³/a，流域内各县总人口数为 44.10 万人，居民人均生活污水用水定额为 116L/d，本次按照每人 120L/d 计算，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最终计算得到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96L/d，排放浓度为：COD552.08mg/L，氨氮 76.04mg/L，TP7.71mg/L。

5.2.4.4 预测结果

(1)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取水口位置 COD 处于 5.04mg/L~5.12mg/L 之间，氨氮处于 0.124mg/L~0.132mg/L 之间，TP 处于 0.0116mg/L~0.0124mg/L 之间。COD、氨氮和 TP 均能达到Ⅱ类水质标准。

(2)额布库勒金村附近发生突发性难降解的重金属或有毒有机物排放事件 2 小时后，污染物扩散距离约为 500m，尚未到达取水口位置。根据计算结果，污染物扩散取水口所需时间为 23 个小时，可为当地提供足够的应对时间，因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不会对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取水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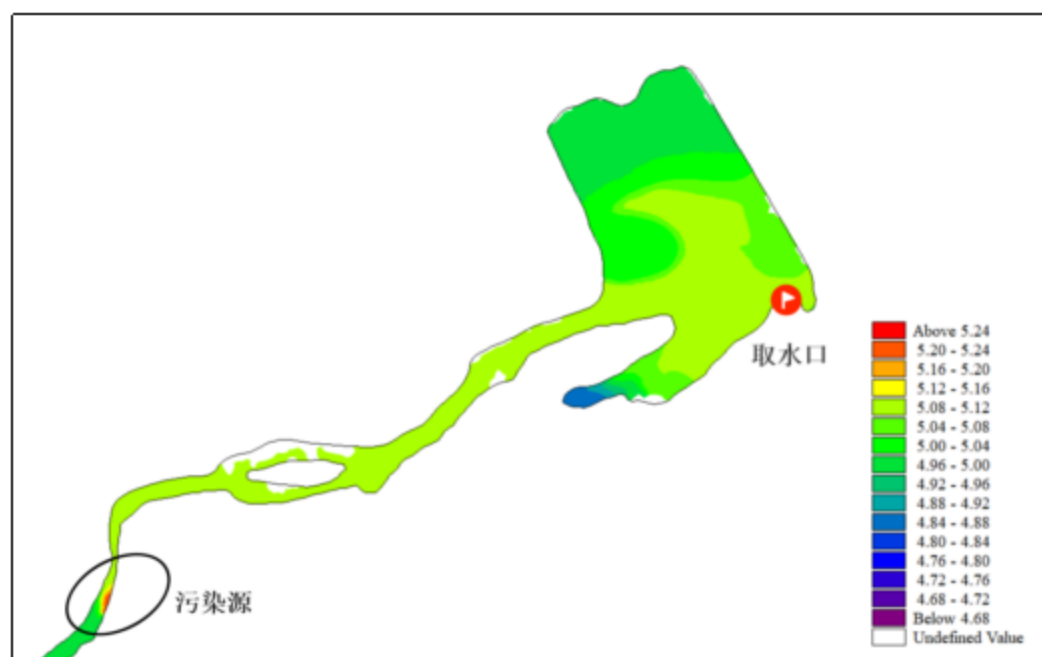


图 5.2-2 生活污水直排情境下 COD 浓度分布图

5.2.6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6.1 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1）正常工况下厂区（预处理站）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工程，运行期仅在预处理站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污罐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置。预处理各功能区均设计有良好的排水系统，不会出现积水及内涝，厂区化粪池需按《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总体来看，正常状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与固废经收集后均进行了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同时，厂区将行有效的分区防渗，各污染物存贮建筑物基本不会有污水的泄漏情况发生，从而在源头上减少了污染物进入含水层的渗漏量。另外，本项目将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合理有效的监测井，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因此，正常状况下，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可不进行正常状况情景下的预测。

（2）非正常工况下厂区（预处理站）地下水影响分析

①情景设置

非正常状况指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运行状况，包括建设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车、停车、检修等阶段产生的污染物泄漏，以及各装置区、灌区等发生污染物“跑、冒、滴、漏”等。

本项目预处理站只是对原水进行简单的预处理，工艺流程简单，产生和接触污染物的区域不多，在设计可能出现的地下水污染情景时，重点考虑发生污染物泄漏可能性相对较大、污染因子超标倍数相对较高的区域进行地下水污染预测。结合本项目特征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的地下水污染情景设置如下：厂区化粪池池底局部破损，化粪池中的污染物发生泄漏进入地下水，按照建设方每30天对化粪池进行一次定期巡检的周期计算，调节池内污染物持续泄漏时间设定为30天。

②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化粪池中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₅、悬浮物，无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在各分类中选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因此选取 COD 作为地下水污染预测因子。

③预测源强及时段

本项目化粪池为 1 座 4.2m×2.1m×1.5m 钢筋混凝土建筑（最终尺寸以设计为准），最大浸湿面积为 25.2m²，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正常状况下的渗水量不得超过 2L/（m²·d）。由此计算得本项目化粪池正常情况下渗水量最大为 50.4L/d。非正常状况下的污水泄漏量按照正常状况下的污水渗漏量的 10 倍计算，由此计算得非正常状况下化粪池中污水最大泄漏量为 100.8L/d。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预测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5.2-5。

预测时段按导则要求分别取 100d、1000d。

表 5.2-5 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污染预测源强计算结果表

泄漏位置	预测因子	泄漏速率	污染物浓度 (mg/L)	泄漏时长	评价标准 (mg/L)	含水层
化粪池	COD	50.4L/d	300	30	20	潜水

④预测方法

根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地下水环评等级为二级，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采用解析法进行模拟预测。

本次考虑污染物泄漏最差环境，假设污染物泄漏后全部进入含水层中，由于该含水层水平方向较连续，故将模型概化为连续点源注入的一维弥散模型，即选用地下水导则附录 D 中 D1.2.1.2 公式，如下式所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 \left(\frac{x+ut}{2\sqrt{D_L t}} \righ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t）—t 时刻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u—水流速度，m/d；

DL—纵向弥散系数， m^2/d ；

$erfc()$ —余误差系数。

参数确定：

污染物初始浓度 C_0 ：由前述章节，污染物的初始浓度取最大值。

水流速度 u ：由达西公式有 $u=K \times I/n_e$ ，根据项目所在区水文地质情况，通过前文计算得到渗透系数 K 取值 $1.99 \times 10^{-1} cm/s$ ， $I=3.8\%$ ，有效孔隙度 n_e 取 0.25，即水流速度 $u=0.03m/d$ 。

纵向弥散系数 DL ：由公式 $DL=\alpha_L * u$ 确定，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弥散系数 $\alpha_L=0.83 \times (Lg L)^{2.414}$ ， L 为污染物运移尺度，计算得到 α_L 为 19.5m，由此可求得纵向弥散系数 DL 为 $0.585m^2/d$ 。

根据预测情景及预测模型，模拟得到化粪池发生泄漏 30 天后，COD 的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5.2-6。

表 5.2-6 污染物浓度预测结果统计表

(x, y)	(10, 0)	(10, 10)	(50, 0)	(50, 50)	(100, 0)	(100, 100)
100d	5.413	3.531	0.005	0	0	0
1000d	5.625	5.389	5.625	1.932	0.822	0.011
最大浓度 (mg/L)	6.673	6.001	6.674	/	/	/
最大浓度时 间 (d)	336	480	1659	/	/	/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非正常状况下，地下水中 COD 浓度在预测时段最大值为 6.674mg/L，小于地下水质量 III 类水标准，最大运移距离约为 50m，未超出厂界，不会对下游敏感点造成影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5.2.6.2 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

采用水均衡法预测地下水压采后的水位变化情况。对于某特定的均衡区在某一个均衡期内，地下水的均衡式可用下式表示：

$$X + (Y1 - Y2) + (W1 - W2) + (Z1 - Z2) + (G1 - G2) = \mu F \Delta h$$

式中 X 为大气降水补给， $Y1$ 为地表水入渗补给； $Y2$ 为地表水排泄； $W1$ 为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 $W2$ 为地下水侧向径流排泄； $Z1$ 为水汽凝结量； $Z2$ 为蒸发排泄； $G1$ 为地下水回灌人工补给； $G2$ 为人工开采排泄； μ 为含水层的给水度； F 为均衡区的面积； Δh 为地下水位的变幅。式的左侧表示均衡内补给量和排泄量的差值，右侧表示均衡区内地下水储存量的变化 (ΔQ_s)。当 ΔQ_s 为正值时，

地下水处于正均衡状态；当 ΔQ_s 为负值时，地下水处于负均衡状态；当 ΔQ_s 为零时，地下水处于均衡状态。因此，可根据地下水位的长期动态观测数据分析地下水的均衡状态，预测地下水位的变化趋势。

长期以来项目所在地区开采地下水作为重要的生活、生产用水的供水来源，根据资料调查，项目区地下水的排泄方式有潜水蒸发蒸腾、地下水侧向流出排泄及人工开采等。其中潜水的蒸发蒸腾是主要的排泄方式之一，其次为人工排泄量。

项目区地下水的补给类型较多，其中最重要的补给来源为河道入渗，其次为田间灌溉水入渗补给和地下水侧向入渗补给。开都河为穿越该水源井的主要河流，在沟底岩性为粉土、粉砂和卵砾石的地质构造下，加之开都河年径流较大，其入渗对地下水起到了最为关键的补给作用。水源井东侧为耕地，耕作层多为含砾粉土和粉土，渗透性较好，且灌区主要灌溉方式为淹灌（大水漫灌），灌溉定额较高，所以田间灌溉水入渗对地下水有一定的补给作用。由于缺乏相应的观测资料，现阶段尚无法准确确定各种类型的补给量，因此，本次评价中将各项补给量合并综合考虑地下水的总补给量（ QR ），将各排泄量合并综合考虑地下水的总排泄量（ QD ），则 $QR-QD=\Delta Q_s$ 。

根据项目区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资料，可以反推区内地下水的补给量及其变化规律，分析本工程运行前后的地下水动态均衡特征。据此，根据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工程实施后地下水均衡要素的变化，可进一步预测评价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对项目区地下水位的影响。

根据《和静县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告》，项目区所在区域水资源补给总量为 26065.21 万 m^3/a ，其中河道渗流补给约占 30%，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2754.56 万 m^3 ，现状开采量为 3556.32 万 m^3 ，根据统计资料，项目区地下水在五年期间下降 0.5m，当机井抽水时水位下降 2.2m。由此可推测出项目区地下水水位下降主要受地下水开采方式和开采量影响。

本项目总引水量 2.32 m^3/s ，取水流量占取水断面实测最小流量 $\leq 5\%$ ，不会造成地表水水量的明显变化，虽然区域地下水以河流补给为主，但工程实施后可保证河道下泄流量占径流量的 40%以上，地下水补给用水可以保证，所以项目取水不会造成区域地下水水位的明显下降；由于项目取水枢纽不形成库区，同样不会造成地下水水位的上升。

5.2.6.3 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影响

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位于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南岸 200m 沿河干渠 K0+000 处, 2011 年建成水源井 1 口, 供水水厂 1 座, 设计供水能力 5600m³/d, 现状供水能力为 4200m³/d, 根据上述对地下水水位的分析可知, 本工程取水不会对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下水开采量造成影响。

工程取水泵站位于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预处理站位于准保护区, 项目为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工程, 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允许建设的工程, 但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不注意采取防护措施, 则有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污染。在水源保护区内施工时, 禁止在保护区内布设生产生活区及渣场、取土场和临时堆放场, 严禁倾倒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禁止废水未向水源地排放, 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悬浮物的产生排放量, 选择枯水期水位较低时施工, 缩短施工时间。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2.7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各类水泵、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噪声级在 70~90dB (A) 左右。

(1) 预测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 使其产生衰减,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以下预测过程中考虑了水泵房的隔声、空气吸收、距离衰减等的作用, 拟选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5.2-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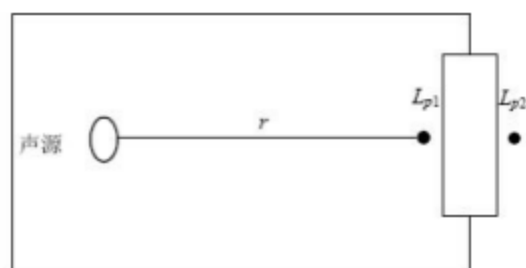


图 5.2-7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2-7。

表 5.2-7 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项目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取水泵站东厂界 (50)	35.79	35.79
取水泵站南厂界 (13m)	47.49	47.49
取水泵站西厂界 (32m)	39.66	39.66
取水泵站北厂界 (24m)	42.16	42.16
预处理站东厂界 (17m)	44.91	44.91
预处理站南厂界 (10m)	49.52	49.52
预处理站西厂界 (50m)	35.54	35.54
预处理站北厂界 (23m)	42.28	42.28
标准值	60	5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 在设置独立水泵房, 采取基座减震和建筑隔声降噪措施后,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综上所述,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 水泵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2.8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袋、和实验室废液。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交由周边村庄村民堆肥农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部门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处理站水质检验室分析是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 0.05t/a。实验废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实验废液产生量较小，且产生周期较长，建设单位拟设置 2 个 10L 的废液桶（一备一用）进行收集，设置 1 座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全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在采取“三防”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9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置，不会引起土壤的酸化、碱化。本工程为土壤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引水后可能造成周边土壤的盐化现象，对可能引起的盐化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F“土壤盐化综合评分预测方法”进行预测评价。

（1）预测方法

采用以下公式计算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值（ S_a ）：

$$S_a = \sum_{i=1}^n W_{xi} \times I_{xi}$$

式中： n —影响因素指标数目；

I_{xi} —影响因素 i 指标评分；

W_{xi} —影响因素 i 指标权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F，土壤盐化影响因素赋值情况见表 5.2-8，土壤盐化综合评分见表 5.2-9。

表 5.2-8 土壤盐化影响因素赋值表

影响因素	分值				权重
	0 分	2 分	4 分	6 分	
地下水埋深	$GWD \geq 2.5$	$1.5 \leq GWD < 2.5$	$1.0 \leq GWD < 1.5$	$GWD < 1.0$	0.35

(GWD) / (m)					
干燥度(蒸降比值) (EPR)	$EPR < 1.2$	$1.2 \leq EPR < 2.5$	$2.5 \leq EPR < 6$	$EPR \geq 6$	0.25
土壤本底含盐量 (SSC) / (g/kg)	$SSC < 1$	$1 \leq SSC < 2$	$2 \leq SSC < 4$	$SSC \geq 5$	0.15
地下水溶解性总固 体(TDS) / (g/L)	$TDS < 1$	$1 \leq TDS < 2$	$2 \leq TDS < 5$	$TDS \geq 5$	0.15
土壤质地	黏土	砂土	壤土	砂壤、粉土、 砂粉土	0.10

表 5.2-9 土壤盐化预测表

土壤盐化综合评 分值(Sa)	$Sa < 1$	$1 \leq Sa < 2$	$2 \leq Sa < 3$	$3 \leq Sa < 4.5$	$Sa \geq 4.5$
土壤盐化综合评 分预测结果	未盐化	轻度盐化	中度盐化	重度盐化	极重度盐化

本项目取水头部地下水位埋深大于 2.5m，土壤盐化影响赋值为 0 分；

工程区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59mm，多年平均蒸发量 2788mm，所在地干燥度约为 47.25，土壤盐化赋值为 6 分；

根据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3 个土壤监测点位土壤含盐量平均值为 3.8g/kg， $3 \leq SSC < 4.5$ ，土壤盐化影响赋值为 4 分；

根据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工程区地下水溶解性固体含量在 0.25~0.26g/L 之间， $TDS < 1$ ，土壤盐化影响赋值为 0 分；

工程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淡栗钙土，主要为砂壤土和粉土，土壤盐化影响赋值为 6 分。

(2) 土壤盐化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土壤盐化影响因素赋值及权重，本项目的土壤盐化综合评分值： $Sa = 6 \times 0.25 + 4 \times 0.15 + 6 \times 0.10 = 2.7$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土壤盐化预测表(表 5.2-4)，本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周边土壤中度盐化现象，主要原因为区域干燥度比较高。长期以来，工程区域现有的干燥度水平并未造成目前河流两岸土壤的盐渍化，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河道两侧土壤地下水水位明显提升，也不会明确改变区域干燥度、土壤理化性质。因此，工程建设对河道两侧土壤基本无影响，土壤盐渍化水平将与现状基本相当。但工程建成后仍应加强河岸两侧土壤环境监测，若出现土壤盐渍化现象，及时采取相应的土壤防控措施。

5.3 对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拜勒其尔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分析

5.3.1 施工期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不会外排至和静县巴润哈尔莫墩镇拜勒其尔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保护区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工程施工涉及水源保护区的工程内容主要是取水泵站、预处理站和部分输水管线施工以及临时弃渣场的占地，根据分析，水源保护区施工影响主要为施工基坑初期排水影响和弃渣场占地影响。

基坑初期排水通过水泵抽排解决，可能会引起局部地下水中悬浮物升高，本项目取水头部、预处理站和输水管线是分段施工，且只在进行地下构筑物结构开挖时引起地下水的渗水，水量很小，时间短，对水源地保护区的影响很小。

工程施工临时弃渣场布设在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范围内，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弃渣主要来自取水口施工产生的河道淤泥以及地下建筑设施施工开挖的土石方，不含污染物，且为临时占地，该用地已经取得和静县党委、规划建设部门的同意，使用期限为两年，使用期间做好水土保持措施，使用期满后按照要求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综上弃渣场在该地方堆放不会对保护区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5.3.2 运营期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运营期预处理站的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吸污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外排。另外通过前文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在非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发生泄漏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由此可知项目运行期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不利影响。

5.4 环境风险评价

5.4.1 评价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防范、

应急及减缓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水质分析涉及酸碱试剂的使用，使用和贮运过程具有潜在危险性。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释放出来，将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5.4.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工程特点、周围环境特点以及工程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运营期危险品泄漏污染风险等。危险品主要是预处理站水质分析使用的危险品试剂，在使用储存过程中导致危险品泄漏，引起环境污染。

5.4.2 环境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

（1）环境敏感程度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预处理站位置远离居民区等敏感对象，位于居民点 500m 范围之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预处理站周边 5km 范围内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等机构，行政办公机构总人数少于 1 万人，同时，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水质分析使用的主要试剂为强酸和强碱，水质分析间符合《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GB/T32146.1-2015）要求，且预处理站距离河道直线距离约 800m，事故情况危险品试剂泄露物质无法进入河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D.2~D.4，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③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预处理涉及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表 D.5~D.7，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1）。

（2）危害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①Q 值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小于 10；（2） $10 \leq Q$ 小于 100；（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水质分析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5.4-1。

表 5.4-1 危险物质名称及其临界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或名称	危险化学品名称、CAS 号及说明	临界量(t)	暂存量(t)	Q 值
1	氨水	1336-21-6	10	0.00228	0.000228
2	乙酸	64-19-7	10	0.00158	0.000158
3	硫酸	7664-93-9	10	0.00915	0.000915
4	铬酸钾	7789-00-6	0.25	0.00005	0.0002
5	硝酸	7697-37-2	7.5	0.0071	0.00094
6	石油醚	8032-32-4	10	0.005	0.0005
7	盐酸	7647-01-0	7.5	0.0032	0.00042
合计					0.00361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 Q 值=0.00361<1。则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5.4.3 最大可信事故

（1）事故可能性分析

①管理操作人员的疏忽和失职等；②设备故障，发生火灾事故。③化学品包装发生破损等。④易燃化学品泄漏遇明火等。⑤危险废物在厂区转运、装卸的过程中发生泄漏。

（2）事故造成的环境风险

①火灾情况下，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所含的有害物质可能在流溢过程中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动植物环境。②火灾事故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以及毒害周边居民的身体。③事故下使用过的废抹布，废过滤棉、消防沙等未妥善处理而影响环境。④实验室废液泄漏后，不能有效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污染土壤，对人畜产生毒害作用，破坏水生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体。

5.4.4 环境风险后果分析

项目水质分析间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导致的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烟气，污染周边的大气环境，该有毒有害烟气主要成分可能为二氧化硫、二氧化碳等。另外火灾爆炸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所含的有害物质可能在流溢过程中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动植物环境。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也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处理站所在地属于荒漠地区，植被稀疏，大部分是灌木，占地区附近一定范围内的灌丛将会被清理。因此即使万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大面积火灾的可能性也很小。另外预处理站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就会启动消防灭火系统，产生的消防废水可导流进入厂区的化粪池暂存，因此由于事故而引发周边火灾的可能性和影响均较小。

5.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建筑物所有结构件应采用耐火材料支撑。

②厂区设有视频监控。项目对水质分析间、加药间、危险废物仓库等指定专门的人负责，每天至少巡查 1 次，并作好记录。

③水质分析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化学品按要求分类储存，包装完整无损；水质分析间门口设有缓坡，备有消防沙、空桶及各类防护器具等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高效、及时地处理泄漏液。

④水质分析间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2）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设置，在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晒”措施；危险

废物产生后及时采用专用容器盛装，由专人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类别和规模均应符合要求。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

5.4.6 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根据初步的危险事故分析，制定应急预案，供项目业主及管理部门参考，事故应急预案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进一步完善。

（1）应急计划区确定

拟建项目主要是水质分析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

（2）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及分工

①组成

企业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由净水厂厂长任总指挥，以及由各部门的领导任副总指挥。

②职责

A、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B、组成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监督检查和作好各项救援准备工作；

C、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令，指挥应急队伍，实施应急行动；

D、向上级汇报和向社会救援组织通报事故情况；

E、组织调查事故原因，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做好善后工作；

F、总指挥：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令，指挥应急队伍和应急救援行动；

G、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协调应急救援行动，负责事故报警和报告，通报救援情况及事故处理工作的协调指挥；

H、并设有专人负责事故报警、报告及事故处理工作；协助领导作好事故处理及布置安全、环保防范措施，落实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成立抢险、抢修队，负责现场抢险、抢修工作；负责治安、警戒、疏散人群和现场保卫工作；负责现场医疗救护，受伤人员抢救和护送工作。

（3）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①应急救援队伍的集结程序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出现紧急情况时，发现者立即报告当班班长或领导，夜间报告值班人员，值班人员负责通知应急指挥小组人员，并根据应急事件或事故情况，向公司调度及时报告，请求支援。

②现场应急处置

总原则：应急救援行动必须服从总指挥部的命令，现场指挥部根据总指挥部的命令，依据现场情况进行现场指挥。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出现紧急情况时，在应急小组人员未赶到之前，由当班班长全权负责指挥应急行动，待应急小组人员赶到之后，交与应急指挥小组人员负责指挥应急行动。现场各小组及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逐级向上报告，使现场情况能及时送达各级指挥人员。发生环境事故时，依据对突发事故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的

分析，应采取以下措施：

- A、对事件现场人员进行清点，安排人员有序撤离现场；
- B、对事件现场周围的人员安排有序撤离；
- C、在事件现场设置警戒区，并安放警戒牌或标识；
- D、对重大环境事件，通知周边区域的居民人员有序疏散。

③应急队伍的调度与协调程序

各小组人员统一服从应急小组总指挥的调动，设备、人员互相协调，严格落实应急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将突发事件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

④防止事件扩大的应急程序

环境事件发生后，首先控制事件的范围，并进行自救、抢救、求救，尽量减少对相关人员的伤害和财产的损失。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

⑤对外协调信息发布

一日发生事故，通过向上级反映后，启动相应程序，对外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其主要工作应包括：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与各级部门、地方政府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通畅，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政府报告突发重特大安全事故情况。

（4）应急救援保障

①内部保障

A、确定应急小组、办公室及应急小组人员专用电话；

B、各生产装置和岗位配备防爆应急灯；

C、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

D、制定保障制度。如：a.责任制；b.值班制度；c.培训、演习制度；d.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e.评估、变更制度等。

②外部保障

A、单位互助的方式；

B、请求上级或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的方式；

C、设定应急救援信息咨询单位和咨询电话等；

D、求助公司建立的专家信息库；

（5）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①报警

报警的及时与准确是能否及时实施应急救援的关键。发生突发重特大事件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利用身边的合理通讯工具最快最有效地向有关部门及调度中心报警。对于重大或灾害性的事故以及可能严重影响周边社会的事件，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向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汇报，以尽早争取社会救援，迅速采取响应，以便尽快控制事故的发展。

②报警内容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别、事件原因、事件性质、危害波及范围和程度，对救援单位的要求以及报警人姓名和单位与联系电话等。另外，应制定各小组、领导和相关方的具体联络方式和其他救援保障方式手册，供突发环境事故时及时报告、调度和救援。

（6）应急措施

鉴于项目生产的复杂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经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企业在发生事故后，应进

行事故后果评价，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上级环保主管部门。

（7）应急培训与演练

①应急培训

A、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由单位级应急救援小组和安全环保部门每隔一季组织一次对应急救援人员(单位级和班组级应急小组成员)的培训，进行救援知识、抢险知识、自我保护知识的培训。

B、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②应急演练

A、演习准备，通知应急小组成员布置场景，单位员工做好准备。并事先做好与上级单位、相关方、相邻单位的沟通，告知演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请他们给予支持协助。演练要求全员参与，未参与的当班生产人员，要进行演练方案的专项学习，并进行考试。

B、演习范围与频次：演习范围包括本项目环境风险区；针对编制的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性的应急演练。

C、事故处理预案演练的重点是考察预案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考察应急设备设施性能的可靠性，考察和锻炼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

D、事故处理预案的演练要留有相应的记录。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演练时间；演练地点和装置；参加演练人数和主要人员；针对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演练的主要内容和过程；演练过程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针对问题和缺陷的改进措施等；

E、演习效果评价

演练后进行认真评估和总结，并针对演练所出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进行记录。评估和总结的内容主要有：通过演练发现的问题；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价；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在训练、器材设备方面的改进意见；演练的最佳顺序和时间建议；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演练后的讲评和总结内容要形成文字记录或总结报告，报主管领导，并存档。

F、每次演练结束后，要根据评价和总结的意见，对预案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对不符合现场实际的内容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修正。

G、每年根据演练记录，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修订，下一年度进行修改后的预案演练，实现持续改进。

5.4.9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物质及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分析，拟建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实验试剂在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后继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或人群伤害。拟建项目水质分析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试剂暂存量很小，产生的实验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

本次评价认为：只要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好各种危险源的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4。

5.4.10 环境风险评价简要分析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要分析内容见表 5.4-2。

表 5.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焉耆县
地理坐标	经度：85°58'20.31"，纬度：42°13'25.73"
主要危险废物及分布	预处理站的水质分析间的危险化学试剂，具有刺激性，腐蚀性，毒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由于管理不当及其他因素造成易燃化学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火势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 ₂ 和水蒸汽，但在不完全燃烧情况下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这些气体挥发至空气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次生大气污染。②由于管理不当及其他因素造成化学试剂或是实验废液泄漏，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防范措施：①厂区建筑物所有结构件应采用耐火材料支撑。②厂区设有视频监控。项目对水质分析间、加药间、危险废物仓库等指定专门的人负责，每天至少巡查 1 次，并作好记录。③水质分析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化学药品按要求分类储存，包装完整无损；水质分析间门口设有缓坡，备有消防沙、空桶及各类防护器具等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高效、及时地处理泄漏液。④水质分析间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2）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设置，为封闭式建筑，在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晒”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采用专用容器盛装，由专人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外部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运输，运输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类别和规模均应符合要求。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填表说明	只要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好各种危险源的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预案，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6.1.1 施工期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1.1.1 工程区表土保存

本项目评价区表土资源稀缺，表土主要集中在耕园地区域，占地区域有一定量的生土层，考虑项目建设区表土较少，本次环评要求考虑对生土进行收集，并与其他区域剥离的表土一并进行堆存和改良，用作后期植被绿化覆土用。工程占地区域涉及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的区域需先剥离表层土并妥善堆存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剥离表土深度根据实际土层厚度进行收集，初步考虑 10~30cm。

6.1.1.2 陆生植物植被的保护措施

（1）避让措施

①优化整合施工工厂设施，钢筋加工棚、机械仓库等可进行优化整合减小占地面积。

②优化施工方案，项目弃渣场、管道等工程的设置要在最大限度上做到挖填平衡，减少土石方远距离调运，尽可能地减轻在施工过程中因土石方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以及施工潜在的水土流失等对植被的破坏。

③明确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避免对施工区附近非施工占地区域植物造成破坏。

④施工形成的裸露面以及施工材料运输、地面开挖等施工活动还将产生粉尘，这些粉尘随风四处扩散，附着于植物叶面，对周围植被生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从根本上减少粉尘的污染。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防止粉尘飞扬；水泥等粉料的运输采用封闭式。

⑤施工期间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电视、广播、公告、宣传册及标志牌等形式，对工区工作、生活人员特别是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宣传教育，禁止砍伐施工区附近的树木。

（2）减缓、恢复措施

①定制细致、周密的工程施工方案

这是工程施工前不容忽视的一个环节，因地制宜的设计工程的施工方案，包

括施工的先后顺序、施工时间进度、施工运输线路、施工材料和器械停放、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施工废渣及废料处理都应该进行详细规划，以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乱堆、乱丢、乱占的现象，给施工点周围的植被及植物物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②划定最小施工作业区域，减小植被受影响面积

由于本工程施工区域主要为荒漠，植被覆盖度低、生态环境极为脆弱，这是有效降低受影响植物种类和植被面积的关键环节。在施工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定最小的施工作业区域，把施工活动限定在一个尽可能小的范围内，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对工地周边的植被、植物物种造成破坏，这样可以有效保护植物种类和植被群落。在施工作业区域以内，除永久占地设施建设、输水管道要进行开挖之外，不应有其他破坏植被的施工活动。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施工垃圾随意丢弃，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本项目施工期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合理布置临时占地内的施工器械，对不影响工程施工的灌木植株和草本植物予以保留，没有必要将占地区特别是临时占地区内的所有灌木植株、草本植物全部砍伐。这样可以减少评价区植物受影响的数量和程度。

③控制施工粉尘，保护工区周围植物群落生境

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地面开挖等施工活动也会产生大量粉尘，本项目地区气候干燥、风力强劲，这些粉尘随风可扩散到很远距离，影响环境质量，粉尘污染严重地段植物叶面、树干粉尘覆盖度大，对周围植被生境和植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从根本上减少粉尘的污染。如：①工地应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②水泥等粉料的运输采用封闭式。

④生态绿化

工程取水工程施工将使取水口处河滩植被被破坏。应控制施工面积，使取水口处的植被影响及植物植株侵占数量降到最低。在施工结束后，对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的土地裸露区应种植原有灌木、草本物种进行植被恢复，使自然植被和永久占地边缘能够自然衔接，消除施工产生的裸露面，减少永久占地内及其周围的施工痕迹。

⑤植被恢复物种与组合方式

在施工完成后，应对施工区内临时占地破坏的植物物种进行恢复，并对永久占地内裸露区进行绿化，包括开挖的地面、永久设施周围。植被恢复应将施工迹地尽量恢复为评价区原有的植物群落类型，即施工前是灌丛的临时占地地块，恢复后仍是灌丛。这样可以尽可能保护评价区的生境异质性。生态恢复应采用本地有分布的植物物种，禁止引进外来植物，以维护评价区的植物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安全。

取水泵站、预处理站等破坏较严重的施工迹地不可直接用乔灌类进行植被恢复，应先场平整后覆土，再选用耐旱耐贫瘠的草本植物早熟禾、披碱草作为先锋植物进行撒播，待土质稍改善后再逐步引入灌木、乔木达到立体植被恢复的目的；由于弃渣场和输水管道沿线是干旱荒漠地带，环境干燥，空气湿度低，这给植被恢复工作带来困难，应先将施工前掘取的地表土进行铺放，保证这些区域土壤结构的恢复，从而保障植被恢复措施的有利进行。工程施工占地植物植被恢复物种选择及组合方式见表 6.1-1。

表 6.1-1 施工迹地植被恢复建议物种

工程施工区建设内容	恢复方案	植被恢复、绿化物种选择
取水泵站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栽植乔 灌草组合恢复植被	胡杨、长植榆、红叶海棠、金 叶榆树、早熟禾+黑麦草
预处理站	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覆土栽植乔 灌草组合恢复植被	胡杨、长植榆、红叶海棠、金 叶榆树、早熟禾+黑麦草
临时弃渣场	防尘网苫盖、土地整治、覆土 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冰草、针茅、芨芨草
输水管道沿线临时占地	防尘网苫盖、土地整治、覆土 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冰草、针茅、芨芨草

上述选用的植被恢复物种应适应当地的气候条件，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这些物种按照乔、灌、草的不同搭配可以形成不同的植被恢复组合，能使评价区施工迹地植被恢复收到较好的效果。

植被恢复效果重在恢复后的人工管理，在植被恢复工程实施后应定期进行后期管理，开展浇水、施肥、补植等工作，确保植被恢复得到好的效果，植被恢复管护工作不得少于 3 年。

6.1.1.3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应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当地民众和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意识。如在施工区域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在加强保护的同时或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捕杀野生动物。

（2）两栖类及爬行类动物的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工程区范围以外植被的保护，尽量减少对河流两岸植被的破坏，尽量减少对两栖类及爬行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对生产、生活产生的废物应集中、快速处理，防止生产和生活废水、废渣、垃圾污染当地水环境，防止水体污染是保护两栖动物最重要的措施。

（3）鸟类保护措施

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当地植被的破坏，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施工后加强对植被的恢复，尽量为鸟类营造一个较为稳定的栖息环境。鉴于鸟类对噪声、振动和施工灯光特殊要求，施工尽可能在白天进行，晚上做到少施工或不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尽量减少鸣笛。

（4）兽类保护措施

尽量保护好现有的植被，减少水环境的破坏，为这些保护的物种留下宝贵的生存环境。对工程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进行快速处理，尽量避免废物为鼠类等疫源性兽类提供生活环境，同时也可减少工程对动物栖息地的破坏。加强施工人员和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加强对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的珍稀动物的保护，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兽类。

（5）恢复与补偿措施

由于工程施工占用了野生动物的生境，其觅食范围也相应减小，工程完工后临时用地如弃渣场、施工便道、施工区等区域的植被恢复工作应尽快进行，以利于施工区陆生动物回归并重新选择栖息环境。

6.1.1.4 土壤保护措施

（1）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固体废物应按前述进行处理和处置，避免污染工程周边土壤环境。

（2）对工程区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地块进行表土剥离，开挖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分层回填”的措施，开挖过程中生熟土分开堆放，用于后期植被恢复。

（3）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机械设备油类的跑、冒、滴、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6.1.1.5 生态景观减缓措施

（1）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规范施工人员行为。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环境，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作物和树木。

（2）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在林地、园地内施工，应少用机械作业，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树木的破坏，对景观的破坏。

（3）施工应执行分层开挖的操作规范，而且施工带不宜过长，施工完毕后，立即按土层顺序回填，同期绿化，恢复后的景观与破坏前近似。

6.1.1.6 对农业生产的保护措施

（1）划定施工范围，尽可能少的占用耕地。

（2）挖掘管沟时，应执行分层开挖的操作制度，即表层耕作土与底层耕作土分开堆放；管沟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即底土回填在下，表土回填在上。分层回填前应清理留在土壤中的固体废物，回填时，还应留足适宜的堆积层，防止因降水、径流造成地表下陷和水土流失。回填后多余的土应平铺在田间或作为田埂、渠埂，不得随意丢弃。

（3）由于施工设备基本属于重型、庞大类别，在施工时，应避免农田基础设施受碾压而失去正常使用功能。例如：机井、灌渠、灌溉暗管（一般埋藏较浅）等水利设施的损坏，会导致灌溉区受益范围内农作物生长受影响。

（4）施工应尽量避免作物生长季节，减少农业生产的损失。要保护农田林网，使农田生态系统的功能相对稳定。

（5）施工结束后做好农田的恢复工作。清理施工作业区域内产生的废弃物。应按国务院的《土地复垦规定》复垦。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植被（自然的、人工的）破坏应在施工结束后的当年或来年予以恢复。

6.1.2 施工期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优化施工工期安排，4-6月为大多数鱼类集中产卵期，建议在鱼类产卵繁殖期禁止涉河施工及夜间施工，避开产卵时段，保证鱼类繁殖期不受施工的影响。

响。为防止河流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且设置围堰，防止水土流失。

（2）建议在工程施工期间加强水生生态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开展水生生态专项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工程施工程序进行施工作业，控制工程施工时间及范围，降低水生生物生存压力，改善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及生存空间，减少人为因素对保护区鱼类的影响。施工期加强保护区的宣传教育，广播宣传，在人员出行较多出入口设置警示牌以及宣传警示牌，进一步加大对涉水工程河段的巡查管理力度。

（3）根据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工程施工期大量人员进入，增加了非法捕捞等风险，为此，建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制定宣传手册，普及生态保护知识以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以及运行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禁止非法捕捞；协调主管单位人员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开展水生生态保护专项培训。

（4）加强监管，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防止影响水生生物生境的污染事故发生。

（5）建立鱼类保护应急机制。对围堰内的鱼类及时进行捕捞、暂养或放归，若发现濒危特有种，可送入鱼类增殖放流站作为亲鱼进行培育；需要进行水下爆破的，事先需对影响水域采用声、电或网具等手段驱赶鱼类，以免鱼类受到爆破的波及。

（6）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河流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部分施工用料若堆放在水体附近，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护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冲入水体，影响水质。

6.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总体要求

①施工作业处出口应设置洗车槽。运送土石方、垃圾、建材等车辆采取遮盖措施，运输车辆保证清洁。

②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区要有防尘、抑尘或降尘措施。

③施工区内的空闲地尽量实施进行防尘网苫盖。

④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有害气体排放应符合国家年检要求。

⑤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土石方挖装扬尘措施

在土石方开挖和扰动地表较集中的取水枢纽施工区、弃渣场等地，非雨日采取洒水措施起到防止扬尘和加速尘土沉降作用，以缩小扬尘影响时长与范围。洒水次数及用水量根据天气情况和场地扬尘情况确定，要求无雨天气至少每天对所述施工区域洒水 3 次，还应据天气情况酌情增加洒水次数。

（3）交通扬尘

车辆运输扬尘产生自运输物料泄露和车辆碾压道路起尘两方面。主要通过三类措施加以控制：一是加强路面养护，加大清扫保洁工作，控制车速；二是多尘物料运输时需密闭、加湿或苫盖，在各进出施工作业区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减轻车辆携带渣土上路；三是根据天气情况，加强路面洒水抑尘工作，同时采用移动式雾炮车进行喷雾降尘。

装载多尘物料时，应对物料适当加湿或用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应采用密封储罐车；装卸、堆放中应防止物料流散并经常清洗运输车辆。在施工道路区非雨日至少洒水 3 次，还应据天气情况酌情增加洒水次数。

（6）弃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在弃渣场作业区合理设置车辆冲洗系统，确保弃渣运输车辆进出场均得到全面的清洗，减少扬尘污染。弃渣运输车辆采取遮盖保护，防治渣土洒落扬尘污染；装卸作业时采取雾炮机喷雾降尘措施，有效减少粉尘污染。及时对弃渣压实，避免风起扬尘污染；未作业时临时遮盖及洒水降尘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7）施工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或清洁能源，使其排放的废气能够达到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废气具有间断性、瞬时性特点，并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经采取一定的抑尘、降尘措施后，不会对本项目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大的影响，其治理措施可行。

6.1.4 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施工期污水主要污染物特征，对不同的污水采取因地制宜、分别治理的方式，在各污水产生位置分别设置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回用，不外排，具体如下。

（1）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平高峰期上工人数约 170 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 $0.408\text{m}^3/\text{d}$ 。本工程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周围城镇房屋作为施工生活区，房屋应具有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可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且项目施工期废水为短期排放，随着施工期工程结束，对环境的影响消失。因此，施工期生活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混凝土浇筑养护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混凝土养护废水最大为 7280m^3 。根据《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14-2015）对混凝土养护用水水质要求，处理后的混凝土拌和废水 $\text{SS} < 2000\text{mg/L}$ 即可满足混凝土养护、场地冲洗、降尘洒水等杂用水要求。基于本工程混凝土养护废水的特征，选用平流沉淀池方案进行处理。具体处理方法在平流沉淀池内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可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混凝土养护、道路洒水降尘，禁止外排。

（3）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浓度为 $5\sim 50\text{mg/L}$ 。对机修系统含油污水进行油水分离，使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石油处理目标 5mg/L 以下。

含油废水选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去除浮油，同时可去除部分 SS ，再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处理，沉淀出水回用。本项目机械冲洗用水量少，废水排放量小，且呈间歇性排放，处理出水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全部回用，不外排入周边河流水体。

（4）试压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试压废水主要含铁锈和泥沙等杂质，经沉淀过滤后一部分用于工程现场洒水，剩余部分排入附近的沟渠或是农田灌溉。由于管道试压是分段进行的，局部

排放量相对较少，同时废水中主要含少量泥砂，因此，经收集进行沉淀处理后，可排入附近功能要求不高的沟渠或是农田是可行的。

为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在试压过程中尽量收集好试压废水，提高其重复使用率，同时加强废水的收集和排放的管理与疏导工作，排放去向应符合当地的排水系统要求，杜绝不经处理任意排放。

综上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不外排，治理措施可行。

6.1.5 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作业区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昼、夜间噪声限值分别为 70dB（A）、55dB（A）。施工区附近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噪声源控制

①通过施工布置、选择环保材料、减震设备、设置隔声间等从源头控制噪声。施工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布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运用吸声、消声、隔声等技术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使用中的一些噪声较高的机械，在施工过程中要合理布局其位置；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封闭施工应在施工场界设置简易围墙。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夜间施工，尽量避免高噪声施工活动在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尤其是夜间的交通运输，以减小对周围生活区的影响。

③加强交通噪声的管理和控制，不使用高音喇叭和怪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在居民区附近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牌及减速带等。

（2）传声途径控制

合理安排施工区位置，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应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对受施工噪声和交通噪声污染较为严重的集中居民点等噪敏感点设隔声墙进行噪声防护。

（3）受体保护

①加强劳动保护。改善施工人员的作业条件，高噪声环境下的施工作业人员、每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多于 6h。给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具，常用的个人防声用具有耳塞、防声棉、耳罩和头盔等。

②在声敏感点附近施工必须安装移动式围挡、隔声挡板以减小施工噪声影响。由于乃木墩村距离管线较近，工程施工时，应在距离村庄较近一侧设置移动式围挡以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同时加应在该段沿线的相关居民区和单位内张贴公示，争取获得村民谅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排放环境影响不大，治理措施可行。

6.1.6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工程施工期间共产生活垃圾量 37.4t，日均产生 85kg/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具有较大的分散性，且持续时间短。施工人员吃住依托当地的饭店或民居，其生活垃圾处理依托当地的处理设施，不能依托的，使用垃圾桶收集起来统一送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2）建筑垃圾处置措施

本工程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混凝土和砼混凝土、石块、砖瓦等，无有毒有害物质。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堆放。严禁建设和施工单位将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工程废弃物料等垃圾倾倒入河。

（3）工程弃渣处置措施

根据工程设计，本工程施工弃土来源于取水口、预处理站、管线及阀井等主体工程弃土。根据土方平衡计算，本工程总弃土 15.21 万 m^3 。

本工程弃土弃渣应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做到弃土规范化。管线弃土施工期需进行表土剥离并单独推存，工程完工后，立即进行表土回覆，对于现状为耕园地的采取复耕措施，对于现状为林草地的，施工结束后仍将其恢复为林草用地。所有弃渣必须规范堆存弃渣场内，不得随意堆放，严禁弃入河道。弃渣应严格遵循“先拦后弃”的原则，弃渣开始前完成拦挡和排水措施，弃渣结束后，尽快进行植物措施，避免坡面场面长时间裸露。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治理措施可行。

6.1.7 施工期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保护措施

工程取水泵站、预处理站、输水管道有 987m 位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拜

勒其尔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弃渣场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外的准保护区，工程施工期应做好了相应保护措施。

（1）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宣传、培训，文明施工，未越界施工，避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水源地供水设施的破坏和水源污染。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污染物处理设施（设备）和场地，施工场地的设置应与水源地保护区保持一定距离。

（3）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管力度，施工期和运行期都要对保护区内水质进行定期监测，防止意外污染事故发生。

（4）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废水处理措施：混凝土养护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车辆和机械维修保养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管道试压排水静置沉淀后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村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

（5）制定了应急预案机制，施工中如发生意外事件造成水体污染，及时汇报环保局和水利局，采用应急措施控制水源污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综上所述，工程在水源地保护区施工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将施工作业对水源地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6.2.1 取水调度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与现有库尔勒市第一水源地工程综合调度使用，在丰水期优先从本项目正常取水，减少库尔勒市第一水源地工程地下水取水量，尽量不取水；枯水期优先调用本项目水厂水量，在保证正常生活用水前提下，缩减 10% 的取水量，保证做到“丰水期多取水、枯水期少取水”，能够有效改善开都河下游生态用水及生态环境质量。

6.2.2 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完成后，将施工作业带、施工道路等临时占用的耕园地、草地、林地恢复至原有使用功能，并及时恢复管道沿线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按设计要求完成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厂区的绿化，同时，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完善的

管理制度，制定植被恢复和日常维护管理条例，对管道沿线的生态环境提出具体要求和维护管理措施。

6.2.3 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2.3.1 保护原则

主要保护原则包括保持区域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保持水域环境连续性，维持水域生态系统的物种多样性、生态平衡和生境类型。总之，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优先考虑生态保护的需求，从水生生态保护角度，合理确定工程规模和布局。提出生态保护对策措施，预防或减缓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确保河流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的基本稳定，实现河流健康的整体维护。

6.2.3.2 鱼类保护措施

通过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期）对涉及河段水生生态影响分析表明，工程运营期引水造成河流水文情势发生变化，影响集中在取水口及其下游河段，对该河段新疆裸重唇鱼和长身高原鳅土著鱼类生境产生影响；另外运营期取水不可避免的造成渔业资源损失，以鲫鱼等外来物种为主。为了有效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以及维持河流整体功能完整性，需进一步加强对水生生物尤其是鱼类资源的栖息地保护措施，使其能找到满足其栖息安置的适宜生境，保持水生生物物种多样性，尽可能将水利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生态环境。

（1）禁止在河道进行采石、挖沙活动，维持现有河道地形、地貌保持天然状态。加强渔政监督管理，设置禁捕区，并且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保持土著鱼类天然栖息生境，维护土著鱼类渔业资源稳定。

（2）建议协调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禁渔、禁捕的标示牌；开展禁渔、禁捕及鱼类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3）应加强取水口上下游用水用户水处理监管，水质达标后排放，严禁任何形式的未处理废水进入自然水体，开展排污口在线监测。

（4）建议在项目运行后第三年开展项目运行对水生生物资源环境影响后评估工作，可以有效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鱼类资源恢复措施，将工程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2.3.3 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措施

资源环境监测包含项目建设期、运行期的资源环境监测两个部分。主要目的和任务是及时发现因工程兴建而引起的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变化及发展趋势，掌握工程兴建前后相关地区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变化的时空规律，预测不良趋势并及时发布警报，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与生物资源协调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1）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

①非生物环境要素监测：水质、底质、水生生物体残留。

②生物要素监测：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鱼类种类、鱼类种群结构、鱼类资源量、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重要生境等。

③重点监测：重点监测取水口至下游南北分支点河段的鱼类群落结构变动情况。

（2）监测时段和监测断面

水生生物监测地点的断面设置主要根据保护区的功能完整性，水生生物重要栖息生境以及工程影响程度等来确定。断面的数量以能达到的反应工程影响范围水生生物现状的目的以及受影响保护对象的情况来确定。各监测点必须既要有共同的监测指标，又要有所侧重，以便为本河段的特殊监测项目服务。为了进一步跟踪监测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在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进行水生生态资源监测，施工期监测期为2年，运营期监测期为5年，5年后根据实际变化决定是否进一步监测。施工期和运行期各共布设3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取水口断面、取水口上游2km和南北分支点断面，根据《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710.7-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水生生态监测。

6.2.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6.2.5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预处理站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394.2\text{m}^3/\text{a}$ ），预处理站设置 12m^3 的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委托吸污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依托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资料，和静县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建设，位于和静县城区东南方向 2.3km 处，采用预处理+A²/O 生物池+MBR 膜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其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处理量约为 1.98 万 m³/d；污泥处理工艺为污泥脱水+干化+外运处置。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达标的需要。因此，从污水处理工艺角度，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 污水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根据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资料，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处理规模 20000m³/d，现有处理余量为 19800m³/d。拟建项目废水量为 1.8m³/d，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远小于污水处理余量（200m³/d），污水处理厂具备容纳拟建项目废水的能力。因此，从污水处理规模角度，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③ 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和静县污水处理厂资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拟建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指标为 BOD 163.8mg/L、COD297.5mg/L、SS 280mg/L、NH₃-N 14.6mg/L、动植物油类 20mg/L，本项目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拟建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指标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对比详见表 6.2-1。

表 6.2-1 拟建项目废水水质与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对比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297.5	163.8	280	14.6	20
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指标	500	350	400	45	100
进水水质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指标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因此，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角度看，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2.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生活污水在界区内收集及处理；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使污染物能“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末端防治措施

①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根据厂区各功能单元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见表 6.2-2。

表 6.2-2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水质分析间、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值班室、厂区道路及变配电室等	一般地面硬化

②地下水污染监控及管理措施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周围地下水质量状况和地下水体中污染物的动态变化，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布置原则，结合项目水文地质条件及潜水径流方向，本项目共布设 3 口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井，在项目场地周边拜勒其尔村布设 1 口、厂区地下水径流上游 1 口、下游 1 口。上游、下游和项目周边可利用现有民井和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水源地水井。

（3）应急响应措施

将地下水污染事故纳入全厂事故应急预案中，一旦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应立即通知拜勒其尔村村民停止使用井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污染事故扩大，并尽快消除污染。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作业，采取分区防渗、防漏等有效防护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及管理、做好风险预防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运行期间对评价区内地下水水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将控制在较低水平。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防治污染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6.2.7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取水泵各类水泵和预处理站各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泵的噪声级在 70~90dB（A）左右。在设置独立水泵房，并采取基座减震和建筑隔声措施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采取措施有效可行。

6.2.8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预处理站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包装袋和实验室废液。其中预处理站定员为 15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74t/a，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村庄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周边村民堆肥农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部门处置。

在水质分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废液，这部分实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处置管理。使用专门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水质分析见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定期交由具有该项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3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措施

6.3.1 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结合项目周边实际，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可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划分准保护区。

6.3.2 增设视频监控断面和预警监控断面

建议水源保护区划定之后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补建安装视频监控，有必要的地方要加密监控，并在取水口上游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在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供水工程密闭管道两端设置预警监控断面，实时监控水源地水质变化情况，发生突发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

6.3.3 编制饮用水水源地风险应急预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之后尽快全面开展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按照原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库尔勒市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水源地及其上游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和其他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并明确职责分工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办法。

6.3.4 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

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来往车辆，建议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对来往车辆运输物品进行明确限制，禁运有毒有害的危化品，以免发生突发事故对水源地的水质造成影响。

6.3.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建议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中对县级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的指标和频次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每个季度开展常规指标水质监测，建议每两年在取水口开展一次全指标水质监测分析。密切监测水源地输水管道入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

6.3.6 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工作

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应坚持规划先行。为确保各项环境整治措施尽快落实，建议尽快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工作，结合划分后水源地的水

资源和污染源现状特点，从区域角度，对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等进行科学整体规划。

6.3.7 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严格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773-2015）的要求，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档案”，环境监督执法大队负责每月对水源保护区进行例行巡查，建立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保护水源地水质，确保居民的饮水安全。

建议尽快开展水源地环境档案管理、标志与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包括建立和完善环境档案管理、日常巡查、风险源企业台账、风险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等相关制度。

在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立界牌，在保护区沿线设置隔离防护栏，在保护区附近的各交通道路和桥梁设立相应级别的道路警示牌，对水源保护区旁的公路加设护栏和雨水收集装置，在水源附近的村庄内设置宣传牌，用于警示和提高当地村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意识。

（1）一级保护区标志设立

沿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绿色隔离围网或红色界桩，并设置一级保护区标识牌，牌上注明“库尔勒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字样、严禁的活动和项目、边界范围及特殊标志或地点、水源保护区设立单位、设立时间，并进行监督管理。

界标正面的上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下方为“监督管理电话：

XXXXXXXX”等监督管理方面的信息，监督管理电话一般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系电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内容的示意图如图 6-1。

界标背面的上方用清晰、易懂的图形或文字说明根据 HJ338-2018 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标明保护区准确地理坐标和范围参数等为宜。中下方书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的管理要求，可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条款和内容。最下方靠右处书写“XX 政府 XXXX 年设立”字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内容的示意图如

图 6.3-1。



图 6.3-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北面示意图

(2) 警示牌设置

警示牌设在保护区的道路或航道的进入点及驶出点，在保护区范围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道路旁应有明显标识，设立的警示牌位置及内容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要求。道路警示牌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中告示牌的形式。左边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形标，右边书写“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全长 XXkm”或“您已进入 XX 饮用水水源 X 级保护区从 XX 至 XX”，提示过往车辆及行人谨慎驾驶或行为。在一般道路采用蓝色底色，在高速公路采用绿色底色。在道路警示牌的下方可配合使用道路交通标志中的禁令标志或其他安全标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如图 6.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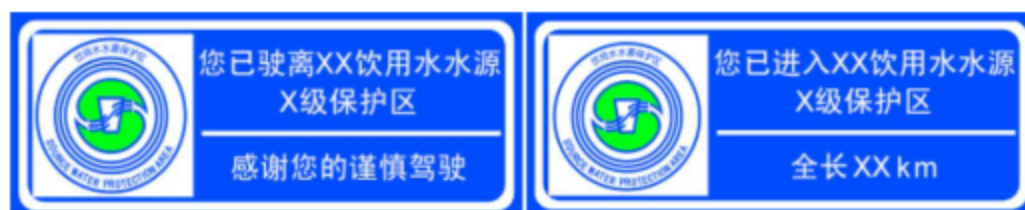


图 6.3-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内容

(3) 宣传牌设置

宣传牌位置应根据实际需要在适当的位置设立，但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15566）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

相关要求。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生态保护措施、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控制、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水土保持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等。本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估算投资 204.7 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0.54%。根据各项建设内容及当地实际，环保投资估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投资估算表

阶段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砾石压盖、密目防尘网、篷布等，洒水车洒水抑尘	20.0
		车辆尾气	加强管理，车辆减速慢行	0.1
	废水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10.0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硬质围挡，移动式声屏障	3.0
		车辆噪声	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警示牌、交通警示牌	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村庄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	0.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	3.0
		工程弃渣	工程弃渣清运	30.0
	生态	生态保护及恢复	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固定车辆运输路线；加强职工生态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禁止对破坏施工范围外的自然植被，禁止对施工范围外的野生动进行捕猎；施工废水、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入水体，河流施工时设置围堰；管沟开挖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保护耕地表层熟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30.0
		水土流失	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裸露地面苫盖；洒水抑尘	10.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 12m ³ 的化粪池	6.0
	噪声	产噪设备	定期维修、保养	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 个生活垃圾箱	0.1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由周边村民堆肥农用	1.0
		实验室废液	1 座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地下水环境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水质分析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防渗：化粪池；简单防渗：生活办公楼、厂区道路及变配电室等	已计入设施环保投资，不再重复计列
		跟踪监测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	3.0

	生态保护	开展植被恢复，种树种草	30.0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开展应急演练	5.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		划定水源地，编制饮用水水源地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危险危化品运输管理制度	5.0
		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立界牌，在保护区沿线设置隔离防护栏，在保护区附近的各交通道路设置道路警示牌；公路设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	15.0
		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每个月监测 1 次 61 项指标（基本项目、特定项目和补充项目），每 2 年开展 1 次全指标（109 项）分析	20
	总计		204.7

7.2 经济效益分析

参照《给水排水工程概预算与经济评价手册》，本工程效益计算采用分摊系数法，分摊系数取 3.0%，即本工程效益按生产总值增加值的 3.0% 计。库尔勒市 2020 年的生产总值增加值为 32.29 亿元。由此计算得本工程效益为 9687 万元。供水除了以上直接效益外，还将对供水区的经济、环境等产生一定的间接性效益，按直接效益的 10% 估算的间接效益为 968.7 万元。通过以上效益分析计算，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成达产后的年总效益为 10655.7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经济上是合理可行的。

7.3 社会效益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将有效的改善库尔勒市的供水状况，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地区致富奔小康创造了基本条件，对当地社会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缩小地区差距，为当地群众致富奠定基础。
- （2）解决城区水资源短缺情况，改善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
- （3）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劳动力就业压力。
- （4）调整生产力布局，加快实施水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5）为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供水资源支撑。
- （6）为加快城市化进程提供水资源保障。

从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4 综合评述

综合以上分析，除了工程永久占地为不可逆损失外，其它损失均为暂时的、可以补救或恢复的。工程社会效益显著，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各项适当措施予以减少或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效益远大于环境影响经济损失。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在环境经济上是可行的。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计划

8.1.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环境管理,使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使环保措施得以在地方环保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之下实施,责任明确,措施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达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8.1.2 环境管理、执行、监督机构

(1) 管理机构

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应由专门机构负责,因此可在工程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设环保科,环保科是工程环境保护的职能部门,负责工程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科人员可专职或兼职,需配备必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等设施。

(2) 执行单位

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必须由工程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执行、落实,各负其责。在招投标阶段,承包商在标书中应有环境保护内容,中标后合同中应有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将环保工程的施工纳入项目的施工计划,保证其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并将环保工程进度情况报告环境保护部门。在施工开始后,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督;施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环保施工资质,同时应配备环保人员,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监理中要包括环境监理内容,并配备专门的监理人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运行期,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根据环境管理计划,落实运行期的环保措施。

(3) 监督机构

库尔勒市、和静县和焉耆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环保、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给予具体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时,应向库尔勒市、和静县和焉耆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验收。

8.1.3 环境管理任务

(1) 贯彻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环保方针、政策及法规条例，落实污染防治规划，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

(3) 落实环境监测任务，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4) 编制年度环保工作计划，整编环境监测资料，编制年度环境质量报告。

(5) 制订工程环境管理的制度。

(6) 开展环保教育及宣传，提高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7) 施工期，应加强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落实“三同时”的环保方针，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组织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运行期，应监督环保措施的执行，并开展环境监测，掌握工程影响范围内各环境因子的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确保工程环境总体目标的实现。

8.1.4 环境管理计划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现场的环境管理，主要包括施工期污废水处理、防尘降噪、生态保护（包括水土保持）、施工期的劳动保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以及施工期环境监测等内容。环保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施工完毕后的场地清理，裸地绿化等均须纳入工程招标内容。

(2) 运行期环境管理

重点做好水环境管理、生态恢复工作和取水头部、取水泵站的运行管理等。

(3)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环境调查报告》，对整个工程在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确保工程运行期间环保措施的落实。

8.2 环境监测计划

8.2.1 监测机构

为充分利用地方环保部门现有监测力量，监测任务可由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

监测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支付监测费用，相应监测单位参加完整的工程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内部可以实行合同制管理，以合同的形式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8.2.2 监测内容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8.2-1。

表 8.2-1 施工期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频次
1	水质监测	pH、水温、悬浮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共 11 项。	布设取水口上游 500m、取水口下游 1000m，共 2 个监测断面。	施工期监测 1 次，每次
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施工各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各设 2 个监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2)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8.2-2。

表 8.2-2 运行期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频次
1	水源地水质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1 的基本项目、表 2 的补充项目以及表 3 中特定项目共计 109+2 项	在开都河取水口、引水管线终点，各设 1 个监测点	运行期每个月监测 1 次 61 项指标（基本项目、特定项目和补充项目），每 2 年开展 1 次全指标分析，每月监测 1 次营养状态指数（透明度、叶绿素）；分别在两个监测点安装在线监测，监测内容为：COD、氨氮、TN、TP
2	废水	pH、废水量、COD、BOD ₅ 、SS、NH ₃ -N 和动植物油类	化粪池出水口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四周外 1m 处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	地下水环境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COD _{Mn} ）、硫化物	项目监测井附近，项目场地上游和下游各一口监测井，利用现有民井	连续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3) 水生生态监测

水生生物监测共设取水口、上游 2km、下游南北分汇断面 3 个断面，调查位置可根据实际交通条件适当前移或后靠。鱼类调查范围与水生生物监测断面保持一致，以区域性调查为主。水生生态监测内容见表 8.2-3。

表 8.2-3 水生生态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1	水生生态监测	水文要素、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水生维管束植物	3 个断面（取水口、上游 2km、下游南北分汇处断面）	施工期每年开展 1 期监测，在鱼类繁殖期。施工期 2 年，共开展 2 期调查。运行期每两年 1 次。
2	鱼类种群动态监测	鱼类的种类组成、种群结构、资源量的时空分布及累积变化效应，重点监测珍稀保护鱼类的种群动态及鱼类群落构成的变化趋势。		

8.2.3 监测方案的实施和资料整编上报

监测工作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按有关监测规范、规程编制监测计划并实施，地方环保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进行协调、监督，以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监测工作告一段落后，应对监测的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并提出有关的分析整理成果，编制监测报告，定期向建设单位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时提交监测专项报告。

8.3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区和施工场地等所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区域。环境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1）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据合同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 （2）协助业主进行有关环保专项的招标工作，向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 （3）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环保设施的安、运行情况，对不合格的设施，按业主授权进行直接处理或提出意见提交业主处理。
- （4）独立、公正、公平地开展工作，监督、检查、评估承包商环境保护职责的落实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
- （5）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环保违约事件，按合同程序，公正地处理环保方面的索赔。
- （6）检查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情况，作好巡视记录，按时提交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相关资料。作好环保资料整理工作和建立环保资料档案。
- （7）协助业主作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和工程环保竣工验收。

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见表 8.4-1。

表 8.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阶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物料采用篷布覆盖，土方及时苫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道路运输扬尘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限速限载，车厢遮盖、密闭	
	废水	施工废水	经处理后回用于或是洒水抑尘	/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安装减震基座、隔声罩，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或防噪声头盔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夜间 55dB）
		运输车辆噪声	加强车辆管理，减速慢行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拉运附近村庄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政府部门指定位置处置	
		工程弃渣	集中在临时弃渣场堆放	
	生态	生态保护及恢复	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固定车辆运输路线；加强职工生态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禁止对破坏施工范围外的自然植被，禁止对施工范围外的野生动进行捕猎；施工废水、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入水体，河流施工时设置围堰；管沟开挖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保护耕地表层熟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
		水土保持	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裸露地面苫盖；洒水抑尘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设置独立水泵房，采取基座减震和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	是否按要求处置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拉运，交由周边村民堆肥农用	是否按要求处置

		废包装袋	交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是否按要求处置
		实验室废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 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	开展植被恢复, 种树种草	是否落实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并加强演练	是否按要求落实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			划定水源地, 编制饮用水水源地风险应急预案, 制定危险危化品运输管理制度	是否落实
			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立界牌, 在保护区沿线设置隔离防 护栏, 在保护区附近的各交通道路设置道路警示牌	
			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 每个月监测 1 次 61 项指标 (基本项目、特定项目和补充 项目), 每 2 年开展 1 次全指标分析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在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断面上游 0.3km 处南岸距防洪堤约 30m 处附近取水，布设取水泵站，取水枢纽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5^{\circ} 58' 19.15''$ ，北纬 $42^{\circ} 13' 25.39''$ ；预处理站位于取水泵站东南 985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58' 52.02''$ ，北纬 $42^{\circ} 13' 10.80''$ 。引水管线从开都河河床底部沿河流垂直方向向南侧河岸双管敷设，输水管线沿南岸总干渠二支干渠沿东南方向至净水厂双管敷设，最终流入焉耆县县城西北侧的净水厂，输水管线终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6^{\circ} 17' 55.40''$ ，北纬 $42^{\circ} 6' 19.82''$ 。总规模为 40 万 m^3/d ，预处理站近期规模 20 万 m^3/d （近期 2022 年），预处理站远期规模 40 万 m^3/d （远期 2030 年），本次按远期设计，预留远期建设用地；输水管线规模 40 万 m^3/d ，按远期设计。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头部 1 座，格宾石笼渠道、进水闸、双涵洞、进水池，取水泵站；预处理站 1 座（沉砂池 1 座、加药间 1 座、化粪池 1 座及门卫值班用房等）；铺设引水管线 1.3km（DN2000 玻璃钢管，双管敷设），铺设输水管线 68km，（DN18000 玻璃钢管 2km，DN1400 玻璃钢管 66km，均为双管敷设）。本项目总投资 37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估算投资 204.7 万元，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0.54%。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9.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0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3\mu\text{g}/\text{m}^3$ 、 $50\mu\text{g}/\text{m}^3$ 、 $112.9\mu\text{g}/\text{m}^3$ 、 $88.6\mu\text{g}/\text{m}^3$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text{mg}/\text{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71.2\mu\text{g}/\text{m}^3$ 。除 PM_{10} 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9.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疆正则环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7 日的开都

河监测结果可知，开都河两个现状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要求。由此可见，开都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9.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疆正则环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的地下水监测结果可知，根据地下水监测数据及分析统计结果可知，本次所取 5 个监测井各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下水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9.2.4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新疆正则环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的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见，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9.2.5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新疆正则环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的实地土壤监测结果可知，R1 和 TR2 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TR3 和 TR4 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其他类型用地的筛选值。因此，说明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9.2.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及遥感解译，项目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以裸地为主，另有少部分草地、林地、耕地等；项目生态现状调查范围内植被类型典型科有禾本科、怪柳科、藜科、豆科、菊科等，评价区内没有发现珍稀保护植物，无国家及省级珍稀濒危保护动物物种存在；土壤侵蚀类型为轻度水力侵蚀及轻度风力侵蚀。

9.3 与产业政策、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备用水源地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二、水利 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为鼓励类项目。本项

目所用土地大部分属于裸地、草地及部分耕地，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未被列入。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条件良好，施工条件便利；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水资源开发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区域具有一定环境容量；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和周边环境影响均可接受；取水合理可行。因此，拟建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9.4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措施

9.4.1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是土地利用结构、地表植被、野生动物和水土流失，施工期主要采用以下措施来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①加强施工管理，划定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固定车辆运输路线；②加强职工生态保护意识的宣传教育，禁止对破坏施工范围外的自然植被，禁止对施工范围外的野生动进行捕猎；③施工废水、生活垃圾不得随意排入水体，河流施工时设置围堰；④管沟开挖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保护耕地表层熟土；⑤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

拟建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农业生产、土壤、植被影响。运营期主要开展植被恢复，种树种草。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9.4.2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涉水工程施工对水生生物、水生生境以及鱼类的影响，通过采取优化施工工期安排，加强水生生态监督管理，加强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建立鱼类保护应急机制等措施后，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

响较小。

（2）运营期

运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引水造成的水资源量的减少、水文情势的变化对水环境、水生生物及鱼类资源等影响，通过加强鱼类保护措施和水生生态监测的措施将其影响程度减缓至最低。

9.4.3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在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活动产生扬尘等都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苫盖，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面和材料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③风力达 4 级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等作业。

④建筑物料如水泥、沙石等粉状材料在运输存放中采取加盖蓬布等防风措施，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装载货物的数量；

⑤加强施工活动的管理，尤其是加强汽车维护和运输管理，同时对物料运输过程制定管理措施，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

⑥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不得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现场。

⑦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段施工方式。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2）运营期

项目预处理站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无生产废气排放。该项目投入运营后，

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无影响。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治理措施可行。

9.4.4 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本工程建设期将产生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水、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废污水，施工生产废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村镇污水处理系统处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开都河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2）运营期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吸污车拉运至和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废水间接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9.4.5 声环境影响及控制措施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②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④在高噪声环境的施工人员应佩戴防噪声耳塞、耳罩或防噪声头盔。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2）运营期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主要为取水泵站和预处理站各类水泵、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机械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②设置独立水泵房，采取基座减震和建筑隔声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9.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1）施工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随车拉运至周边村庄垃圾堆存点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能回收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运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工程弃渣规范堆存弃渣场内，不得随意堆放，严禁弃入河道。弃渣应严格遵循“先拦后弃”的原则，弃渣开始前完成拦挡和排水措施，弃渣结束后，尽快进行植物措施，避免坡面场面长时间裸露。

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2）运营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村庄垃圾堆放点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运交由周边村庄村民堆肥农用；废包装袋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处置措施可行。

9.4.7 环境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物质及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预处理站水质分析用的化学试剂在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后继引发的火灾和爆炸。本项目水质分析产生实验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次评价认为：只要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好各种危险源的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预案，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9.5 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单位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分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和报告制度、“三同时”验收制度、环境保护培训制度、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并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工程须落实水环境监测、环境空气监测、声环境监测、施工区环境监测等监测计划，并及时反馈到工程建设中。

9.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18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为更广泛听取相关居民和单位对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二

期)的意见,向公众传递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具体内容,按规定开展了本项目环境影响公示工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于2022年12月1日在工程影响所在地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2022年12月1日、12月5日分别在《新疆法制报》上进行报纸公示,三种途径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期间,均为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9.7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环保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虽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当地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监控管理措施进行预防保护、减免、控制和恢复。因此,本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充分重视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可使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